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

台灣北部區域計畫

內政部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行政院七十二年三月卅日台七十二內五四一二號函准予備案
內政部七十二年五月九日台內營字第一四三三九四號公告

台灣北部區域計畫

內政部 擬定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卅日發出
行政院台七十二內五四一二號函

主旨：所報「台灣北部區域計畫」，請照院會決定辦理。

說明：

一、復七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七十一台內營字第一一〇七九一號函。

二、案經提七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本院第一八二四次會議決定：

(一)修正核定，函復內政部准予備案。

修正之點：

1 計畫第二章第二節課題一：「對策：嚴格管制洪水平原地區之發展」修正為「對策：管制洪水平原地區之發展」。即刪除「嚴格」二字。又對策(二)「本區內之農業區、保護區、各種公共設施用地，以及遊憩用地，應嚴格管制保護，不得轉變使用」修正為「(一)本區內之土地使用得視防洪計畫實施之成效作通盤檢討規劃，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保護區、各種公共設施用地以及遊憩用地，應儘量維持」。對策(三)「對於未來發展之住宅區，嚴格管制其居住密度」修正為「(三)對於未來發展之住宅區，其居住密度應適當管制。」

2 第三章第三節四、台北都會區之發展課題(一)防洪計畫之檢討2「由一級放寬為二級管制地區之都市發展，應依據區域計畫之整體發展構想，擬訂土地使用計畫管制居住密度」修正

為「2由一級放寬為二級管制地區之都市發展，應視防洪成效依據區域計畫之整體發展構想，作通盤規劃」。

3.第三章第三節五、台北都會區之建設(一)防洪計畫之實施首段「配合初期實施計畫之實施，在都市計畫之配合方面，由一級管制區放寬為二級管制地區之都市發展，應訂為暫緩發展區，於防洪計畫完成後，視防洪之效果，再行規劃。」修正為「配合初期實施計畫之實施，在都市計畫之配合方面，由一級管制區放寬為二級管制地區之都市發展，於防洪計畫實施後，視防洪之效果，再行規劃」。

4.第三章第三節六、實施之建議第二段「台北都會區各市、鄉、鎮之共同問題錯綜複雜，跨區實質建設之推動，必須由關聯市鎮協調解決，……」修正為「台北都會區各鄉、鎮、市之共同問題錯綜複雜，為有效推動建設，應就擴大台北市行政區域予以積極考慮，惟此事涉及甚廣，應另行專案研究規劃，在未擴大行政區域前，跨區實質建設之推動，必須由省、市或關聯鄉、鎮、市協調解決，……」。

(二)經建會審核意見送內政部參辦。

三、抄送本院經建會審核意見一件。

院長 孫運璿

本院經建會審核意見

本計畫係以原奉核定之「台灣北區區域計畫」為基礎，擴大容納新竹、宜蘭兩縣修訂而成。在計畫內容方面，對於未來產業結構改變後對工業區位之調整、能源結構改變後對區域發展之衝擊，以及都會區實質發展課題等，似嫌不足，建議本計畫奉核定公布實施後，請內政部洽有關主管部會賡續研究，並據以於適當時機修訂本計畫。

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目錄

第一章 緒 論	一
第一節 計畫範圍	一
第二節 計畫年期	二
第三節 計畫性質	五
第二章 計畫目標與政策	七
第一節 計畫目標	七
第二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	九
第三節 預 測	一一
第三章 實質發展計畫	二七
第一節 人口分布及都市發展模式	二七
第二節 都市體系與公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五四
第三節 都會區之發展與建設	六三
第四節 工業區位計畫	八二
第五節 自然資源之保育及開發計畫	一〇二

第六節	觀光遊憩及保育計畫·····	一二一
第七節	交通運輸系統計畫·····	一三三
第八節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一三八
第四章	計畫之實施與機構·····	一六一

表 目 錄

表 1	年齡結構預測·····	一三
表 2	就業人口成長預測·····	一四
表 3	生產毛額預測·····	一五
表 4	製造業別生產毛額預測·····	一八
表 5	各標的用水量預測·····	二二
表 6	工業用水量預測（民國八十五年）·····	二三
表 7	各標的用水增加量（民國六十八年至八十五年）·····	二三
表 8	屏柵線每日交通量推計（民國八十五年）·····	二六
表 9	現有及定案計畫鐵路系統容量·····	二六
表 10	未來各市鄉鎮人口分布與成長率預測·····	二九
表 11	都市化人口預測·····	三九
表 12	各市鄉鎮需要都市化用地面積預測（民國八十五年）·····	四五
表 13	都市階層與其公用及公共設施·····	五六
表 14	都市生活圈與其共用性質公用及公共設施·····	六四

表 15	各地方生活圈區位商數·····	八三
表 16	各地方生活圈工業用地供需預測（民國八十五年）·····	八六
表 17	編定工業用地開發情形·····	八九
表 18	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使用情形·····	九〇
表 19	可開發海埔新生地分布·····	一三三
表 20	可開發河川新生地分布·····	一〇七
表 21	各標的用水量及水源量（民國六十八年）·····	一一六
表 22	水資源已定案開發計畫·····	一一八
表 23	水資源供需水量（民國六十八年至八十五年）·····	一二〇
表 24	已發布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情形（民國六十八年）·····	一四二
表 25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一五九
表 26	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	一六〇
表 27	實施進度·····	一六五

圖目録

圖 1	行政區域圖	三
圖 2	生活圈體系圖	四
圖 3	人口配布圖	三五
圖 4	都市體系圖	五七
圖 5	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圖	七一
圖 6	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路網建議圖	七二
圖 7	工業用地現況圖	八七
圖 8	工業用地計畫圖	八八
圖 9	土地重劃、河川海埔地位置圖	一〇五
圖 10	觀光遊憩計畫圖	一二三
圖 11	區域土地使用計畫圖	一三九
圖 12	已發布都市計畫地區圖	一四七
圖 13	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袋裝)	
圖 14	北部區域計畫圖(袋裝)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範圍

一、計畫範圍

北部區域計畫範圍包括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宜蘭縣七個縣市之全部行政區域，包括一院轄市、二省轄市、九縣轄市、十四鎮及四十四鄉，合計七十個市鄉鎮。總面積七、三四七·二七平方公里。（如圖1）

二、生活圈

本區域計畫為利規劃，特依通勤、購物、活動距離、行政區劃、產業活動、地理環境及發展等因素，劃分為七個區，分別為基隆地方生活圈、台北地方生活圈、桃園中壢地方生活圈、新竹地方生活圈、竹東地方生活圈、宜蘭地方生活圈及羅東地方生活圈。（如圖2）

（一）基隆地方生活圈：中心都市為基隆市，影響範圍包括金山、萬里、瑞芳、雙溪、貢寮等六市鄉鎮，面積五六二·三〇七三公頃，占全區域之七·七〇%。

（二）台北地方生活圈：中心都市為台北市，影響範圍包括石門、三芝、淡水、八里、林口、五股、蘆洲、泰山、三重、新莊、板橋、土城、樹林、鶯歌、三峡、永和、中和、新店、烏來、深坑、坪林、

石碇、平溪和汐止共二十五個市鄉鎮，面積一、八九四、九二六一公頃，占全區域之二五·八〇%。

(三)桃園、中壢地方生活圈：中心都市為桃園及中壢市，影響範圍包括龜山、蘆竹、大園、觀音、新屋、八德、平鎮、楊梅、大溪、龍潭、復興等十三市鄉鎮，面積一、二二〇·八九一〇公頃，占全區域之一六·六〇%。

(四)新竹地方生活圈：中心都市為新竹市，影響範圍包括湖口、寶山、竹北、芎林、新埔、新豐等七市鄉鎮，面積四三三·五三〇六公頃，占全區域之五·九%。

(五)竹東地方生活圈：包括竹東、關西、橫山、尖石、五峰、北埔、峨眉等七個鄉鎮，面積一、〇九三·一六八〇公頃，占全區域之一四·八八%。

(六)宜蘭地方生活圈：中心都市為宜蘭，影響範圍包括頭城、礁溪、壯圍、大同、員山等六個市鄉鎮，面積三七五·九五二七公頃，占全區域之五·一二%。

(七)羅東地方生活圈：中心都市為羅東鎮，影響範圍包括五結、冬山、三星、蘇澳等六個鄉鎮，面積一、七六一·五〇八八公頃，占全區域之二三·九八%。

第二節 計畫年期

本計畫之計畫年期，為配合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之規劃年期，並顧及區域整體發展之需要，以民國

圖2 生活圈體系圖

- 台灣地區政治經濟文化生活圈
- 區域生活圈
- 地方生活圈
- 一般市鎮或都會區衛星市鎮生活圈
- 台灣地區政治經濟文化中心
- 區域中心
- 地方中心
- 一般市鎮或都會區衛星市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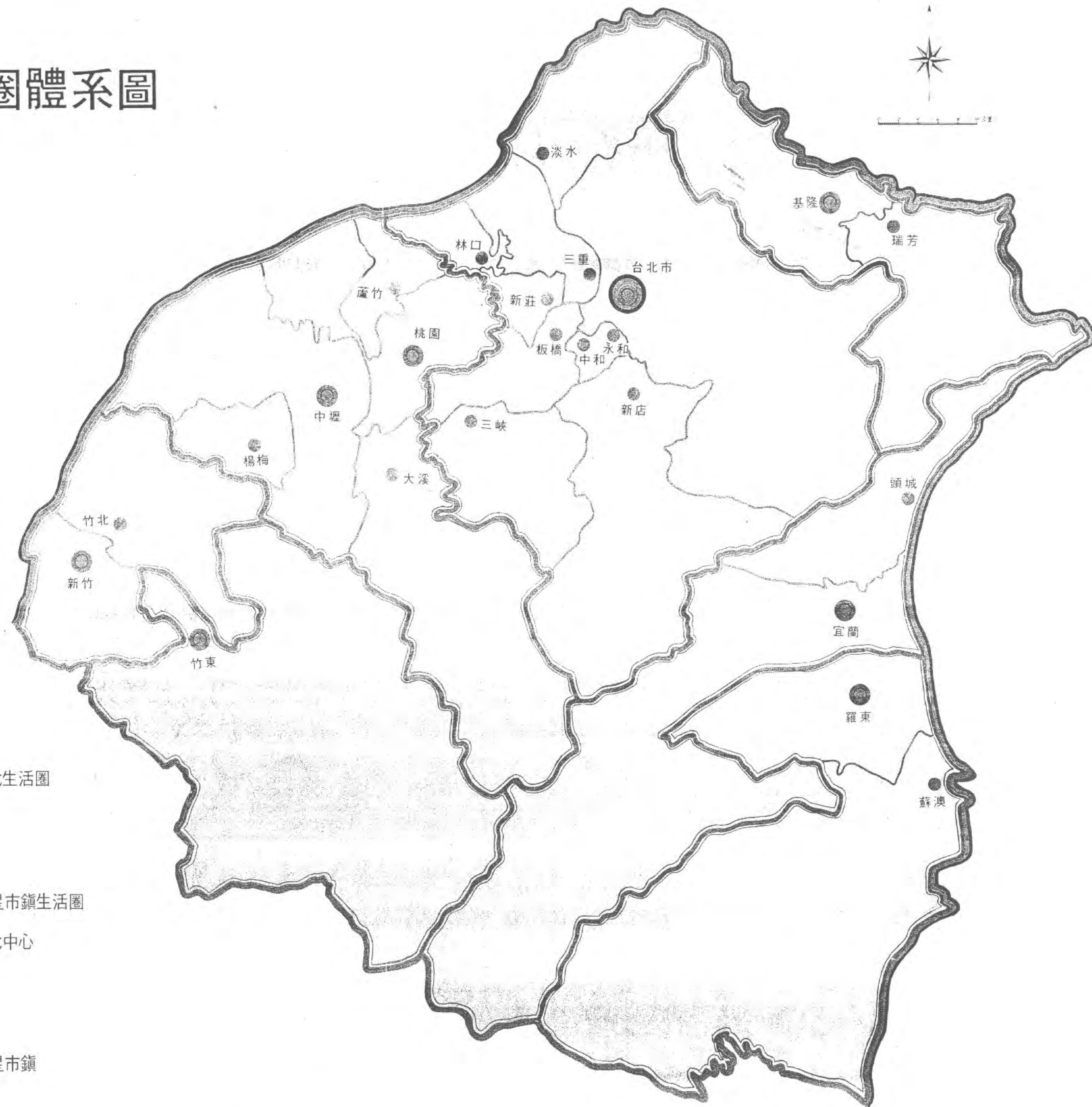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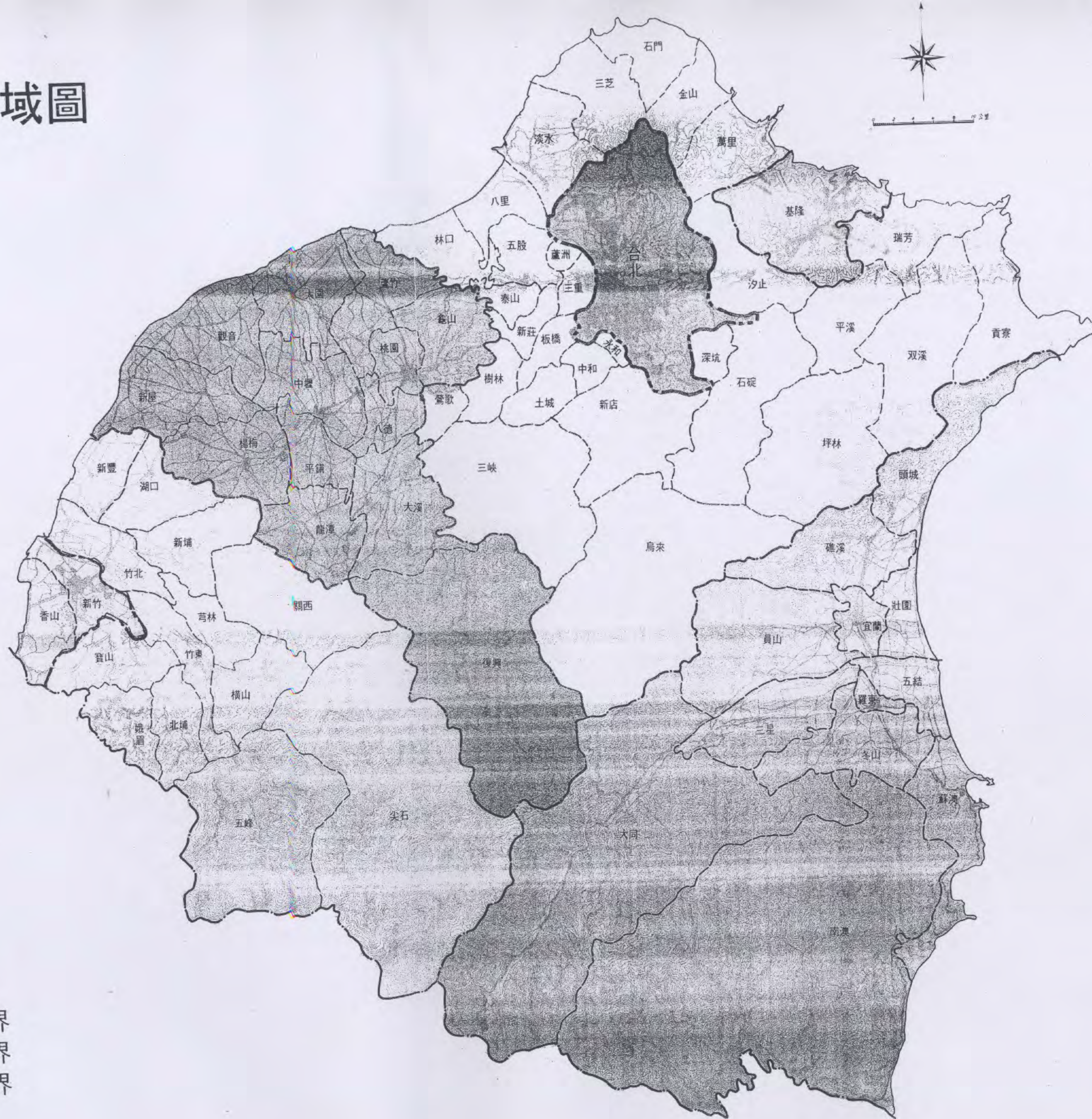


圖1 行政區域圖

----- 省市界
----- 縣市界
----- 鄉鎮界



八十五年為計畫目標年。

第三節 計畫性質

一、計畫性質

台灣地區自民國四十二年開始，連續實施經濟建設計畫，舉凡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每人所得、固定資本形成等均有顯著增加。惟過去二十餘年經濟成長過程中，各產業活動全循有利之投資條件進行，而忽視了全盤的區位分布，以及公共投資與經濟發展未能適切配合，以致各區域間平均每人所得高低差距擴大，造成人口及工業集中南北兩端，土地使用失當，公害的產生及生活環境的惡化，種種情況均抵消部分經濟成長之結果。

今後台灣地區各部門經濟發展之規模將較過去更為龐大，為使上述缺失減至最低程度，並使有限土地及天然資源能獲得合理有效運用，行政院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四日以台六十八內字第三〇九八號函核定實施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本區域計畫則是秉承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之計畫構想，參照有關政策，及原北區區域計畫擴大容納新竹縣、市及宜蘭縣，以區域為實施單位，就區域內人口與產業之關係作全盤而綜合之考慮，規劃公共設施、工業區位、交通運輸系統、觀光遊憩設施、自然資源保育及開發、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以健全區域之整體發展。

綜上所述，本計畫在整個計畫體系中居於協調指導之地位，上承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之開發構

想，下繼以都市計畫、各項區域性質實建設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使區域之發展更趨合理。

第二章 計畫目標與政策

第一節 計畫目標

本計畫係依據台灣綜合開發計畫之構想，配合有關政策，就台灣北區區域計畫，加入新竹縣、市及宜蘭縣擴大檢討修訂，從整體發展之觀點，對於計畫年內本區域之人口、產業活動、集居規模、都市體系、土地使用、交通運輸設施、改善及保育實質環境、保育並開發天然資源、觀光遊憩設施等在空間上作合理之分布，藉以達成下列目標：

一、確立都市體系，合理分佈人口，促進都市與鄉村之均衡發展以縮小生活差距。

(一) 建立都市體系，發揮都市專業機能，並依其需要提供公共設施，以縮小區域內生活上之差距，並穩定農村人口。

(二) 開發適當規模之自足性新鎮，以減輕現有都市人口之成長壓力，避免人口之過度集中。

(三) 疏導台北盆地一部份人口至新鎮及桃園台地，以緩和台北盆地之人口壓力。並管制洪水平原之都市發展，以促進台北都會區之合理發展。

(四) 穩定宜蘭、新竹兩縣人口外流。

二、合理分布產業活動，促進各地方生活圈經濟健全發展：

(一) 配合人口分布計畫，改善發展緩慢鄉鎮之投資環境。

(二) 加強新竹、宜蘭地方生活圈之產業活動。

三、經濟利用土地，防止有限土地資源作不當使用：

(一) 規劃產業區位，以促進土地之經濟、合理利用，增進產業效率。

(二) 保護優良農田，以確保糧源。

(三) 擬定區域土地使用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以為縣市政府據以制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

四、規劃便捷之區域運輸及通訊系統，便利人口、貨物及資訊之流通：

(一) 配合人口及貨物流通之需求，規劃區域內及區域間之運輸系統，提高運輸效率。

(二) 發展郵政、電信設施，加強區域內及區域間之通訊功能。

五、改善並保育實質環境：

(一) 防治水污染、空氣污染、噪音及垃圾等之發生和漫延，以改善目前工業化及都市化所導致之公害。

(二) 針對各種公害，研訂防治標準，並在土地使用分區規劃時，注意公害防治，以保育生活實質環境。

六、保育並開發天然資源：

(一) 在保育重於開發之原則下，適當開發海埔地、河川地、山坡地，以及森林、礦產、水資源。

(二) 配合相關產業活動，發揮天然資源之多目標功能。

七、開發與保育觀光遊憩資源：

- (一) 提供各種不同類型觀光遊憩機會，適度開發觀光遊憩據點，以滿足需求。
- (二) 發揮遊憩資源潛在功能，建立遊憩系統，加強系統間及系統內之連結，達成整體開發效益。
- (三) 保育自然景觀環境、珍貴動植物及歷史文物。

八、國防建設之兼籌併顧密切配合：

區域建設發展與資源開發利用，應兼顧國防安全及軍事需要，並予密切配合。

第二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

本區域未來之發展模式，根據計畫目標及未來需要，按其重要性歸納為八個主要課題，分別加以研討並提出對策，作為區域發展之依據，茲分述如后：

課題一：淡水河左岸洪水平原地區，為台北都會區之一部分，近十年來都市快速發展，人口隨之密集，但因地勢低窪，洪患頻傳，又因超抽地下水，導致嚴重地盤下陷，均足以威脅都市之安全發展，故今後該地區應採取何種發展模式，為本區域發展課題之一。

對策：管制洪水平原地區之發展

- (一) 應推動台北地區防洪計畫之實施，使該地區之洪水災害減至最低程度。
- (二) 本區內之土地使用得視防洪計畫實施之成效作通盤檢討規劃，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保護區

、各種公共設施用地以及遊憩用地，應儘量維持。

(三)對於未來發展之住宅區，其居住密度應適當管制。

課題二：台北市發展潛力甚大，但都市建設所受限制較多，未能隨人口增加而積極發展，再由於台北市與鄰近衛星市鎮已形成都會區，故其今後發展規模究為如何？

對策：台北市人口計畫規模為三一〇萬人，惟為顧及日間流動人口之需要，其公共設施及都市計畫仍以三五〇萬人為規劃目標。

課題三：台北市及其近郊衛星市鎮呈急激人口社會增加，為本區域歷年發展特徵，其結果導致公共設施及住宅等之供應不足，欲改善該地區生活環境之投資，費用鉅而效益微，如任其自然成長其惡果將更不堪設想。故應如何因應？亟須深入探討。

對策：重點開發林口、南崁兩新鎮，並從林口優先辦理。

課題四：由於台北市近年來經濟發展迅速，造成人口及車輛的急遽增加，而原有市區道路系統網路欠佳，容量不足，加上鐵路貫穿市區，易於造成交通擁塞，為解決台北都會區日益嚴重之交通問題，建設都會區內之捷運系統實為刻不容緩之舉。

對策：建設台北都會區之捷運系統，在原有內環系統之外建立中環及外環道路系統，並建立與各環連接之輻射道路系統，且利用及改善現有鐵路，發展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課題五：本區域為台灣地區經濟中心，貨物賴基隆港及蘇澳港進出，該兩港貨物裝卸能量是否適應民國八

十五年需要？應否如原台灣北區區域建設計畫建議開闢淡水新港？仍須探討。

對策：暫不另闢新港，以提高裝卸效率，提倡貨櫃化運輸之方式發揮港埠功能。

課題六：本區域在都市土地不斷發展下，農業用地被轉用之情形頗為嚴重，如何保護優良農地，以確保糧食來源為本計畫所應探討之課題。

對策：高等則或已有完善水利灌溉設施之農地應嚴格執行保護政策。

課題七：本區域由於工業積極發展，人口迅速增加，影響環境之各種公害如水污染、空氣污染、噪音及垃圾等廢棄物亦隨工業化與都市化而日益增劇，從而應有適當對策處理。

對策：加強水污染、空氣污染及噪音之防治，並以區域及系統管理方式處理垃圾。

課題八：依據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公墓的設立，應該是每市鄉鎮建設計畫中一個重要的項目，公墓第一要適於公共衛生，第二要節約土地的使用，第三要適於對死者的永久紀念，並便利其家屬祭掃。本區域人口至民國八十五年佔台灣地區總人口四〇%，國民所得亦較其他地區為高，是關於喪葬設施應如何合理提高，應有妥善對策。

對策：改善喪葬設施，實施公墓公園化，以企業化精神管理公墓，並倡導鼓勵火葬。

第三節 預測

一、人口預測

(一) 總人口推計

本計畫依時間序列直線趨勢以及世代生存法推計民國八十五年人口。又參照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中之目標，考慮台灣地區整體均衡發展構想，及本區域發展潛能與發展方向，修正上述二種方法所得之人口數為九二九萬人。

(二) 年齡結構推計

本計畫依世代生存法推算未來人口年齡結構如表1，顯示幼年人口百分比由於自然增加率之降低而逐漸降低，而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百分比則因醫療衛生進步、生活水準之提高、平均壽命增加而逐漸增加。

(三) 都市化人口推計

本計畫依區域歷年都市化人口百分比之成長趨勢，用直線迴歸方程式推計未來都市化人口百分比，其次以此百分比來預測總人口得都市化人口之實數，然後參考李棟明、徐美麟等之推估方法所推計各鄉鎮之都市化人口加以查對修正，得民國八十五年都市化人口為八四八萬人。

(四) 勞動力人口預測

本計畫依區域未來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可提供之勞動力人口與勞動力參與率預測，推估民國七十五年勞動力人口為三〇九萬人，民國八十五年勞動力人口為三七六萬人。

(五) 就業人口預測

表 1 年齡結構預測

單位：%

年 齡 組	性 別	民 國 百 分 比	75 年	80 年	85 年
			%	%	%
0 ~ 14	小 計		28.31	26.45	24.38
	男		14.34	13.44	12.41
	女		13.97	13.01	11.97
15 ~ 64	小 計		66.65	67.49	68.57
	男		34.34	34.10	34.16
	女		32.31	33.39	34.41
65 以 上	小 計		5.04	6.06	7.05
	男		2.72	3.39	3.97
	女		2.32	2.67	3.08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5 歲 以 上			71.69	73.55	75.62

本計畫就業人口係前項預測之勞動力人口乘以預測之就業率，得民國七十五年之就業人口為二九九·一萬人，民國八十五年為三六四·七萬人。

其次，未來各項產業就業人口之推計，係依據過去各級產業就業人口數與總人口資料從事迴歸分析，建立迴歸方程式而得，復參考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對各項就業人口數之推計及其成長變遷情形，加以酌量調整。詳見表2。

二、經濟成長與產業發展預測

本區域為台灣地區經濟成長之中心區域，為期今後台灣地區總體經濟之繼續高度發展，仍應依現有發展條件，繼續謀求發展，惟對於人口及產業活動應注意並避免過度集中，以免造成聚集不經濟，社會成本增加，暨產生污染、擁擠等弊端。另一方面，為促進區域間之均衡發展，產業部門活動應與台

表2 就業人口成長預測

單位：千人

民 國	合 計		一 級 產 業		二 級 產 業		三 級 產 業	
	人	%	人	%	人	%	人	%
75 年	2,991	100.00	310	10.37	1,166	38.98	1,515	50.65
80 年	3,310	100.00	267	8.07	1,371	41.42	1,672	50.51
85 年	3,647	100.00	224	6.14	1,623	44.50	1,800	49.36

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密切配合，參酌各產業部門之發展潛能，作適當之調整，以促進總體開發效率及縮小區域間發展之差距。在此基本開發策略下，各產業部門之民國七十五年、八十五年發展展望及其生產毛額推估如表3。

表3 生產毛額預測（民國75年、85年）（68年幣值百萬元）

民 國 業 別	75		85		年	
	生	產 毛 額	生	產 毛 額	%	%
農 業		27,662		32,913	3.73	1.80
礦 業		4,259		5,070	0.57	0.28
製 造 業		323,073		857,827	43.47	46.90
營 建 業		26,917		67,390	3.62	3.68
公 用 事 業		19,056		46,788	2.57	2.56
運 輸 通 信 業		55,455		142,171	7.46	7.77
服 務 業		286,755		676,974	38.58	37.01
合 計		743,177		1,829,133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有關數據平減而得

(一) 農業

一六

在經濟發展過程中，農業之經濟地位將逐漸下降，惟農業為總體經濟之一環，為期總體經濟之發展，農林漁牧之發展仍應予強化。推估民國七十五年農業之生產毛額為二七六·六二億元，佔總生產毛額之三·七三%，至民國八十五年則提高為三二九·一三億元，佔總生產毛額之一·八〇%。

1 農產：米仍為今後主要糧食，在生產技術改進及優良農田保護政策下，米之產量可維持相當水準。隨著都市化人口之增加，蔬菜之生產將日形重要；又因自然條件適宜茶之生長，故茶仍將為重要之經濟作物。

2 林產：在保育重於開發政策下，造林、伐木及林產利用，應謀求平衡發展，今後林產值將藉主副產品之加工而獲提高。

3 漁產：本區域三面環海，海洋生物資源豐富，且有多處漁港，重要者如和平島、南方澳、澳底、野柳、竹圍、永安、大溪第二港、南寮等，今後由於漁港之擴建及興建，遠洋與近海漁業之漁獲量可望較大幅度之增加。又由於養殖設備與技術之改善，養殖業亦將迅速發展，故漁獲量及漁產值將逐年增加，其在農業之重要性亦將日漸提高，平均年成長率亦將居於農業部門中之首位。

4 畜產：本區域為台灣地區肉類、奶類之主要消費市場，其需要量將隨人口增加及生活水準之提高

而增加，故其產值（屠宰值）仍將佔農業總產值之最主要地位。

（一）礦業

本區未加工提煉之原礦產值雖不多，但其開發對金屬、非金屬製造業、營建業及其他化學工業之原料供應具有價值。推估民國七十五年礦業生產毛額為四二・五九億元，佔總生產毛額之〇・五七%，民國八十五年為五〇・七〇億元，佔總生產毛額之〇・二八%。

（二）製造業

製造業為經濟高度成長之主導性產業，隨著台灣地區之高度工業化，其經濟地位，仍將繼續升高。推估民國七十五年製造業之生產毛額為三・二三〇・七三億元，佔總生產毛額之四三・四七%，民國八十五年為八・五七八・二七億元，佔總生產毛額之四六・九〇%。（詳表4）。

1 食品製造業：食品工業宜在原料產地或市場附近發展，本區域為食品工業廣大市場之所在地，因而預見未來食品工業仍將繼續發展，推估民國七十五年之生產毛額為四三四・九三億元，佔製造業總生產毛額之一三・五%，民國八十五年為六八七・四一億元，佔八・〇%。

2 紡織業：紡織工業現已成為主要出口工業，將來應走向高品質之生產且仍為台灣地區紡織工業之重心，推估民國七十五年之生產毛額為六二九・九六億元，佔製造業總生產毛額之一九・五%，民國八十五年為一・一六八・九八億元，佔一三・六%。

3 木材製造業：木材工業將受原料、能源之影響，妨礙其發展，惟本區域得有蘇澳港專用木材進口

表 4 製造業別生產毛額預測（民國 75 年、85 年）（民國 68 年幣值百萬元）

業 別	75 年		85 年	
	生 產 毛 額	%	生 產 毛 額	%
食 品 製 造 業	43,493	13.5	68,741	8.0
紡 織 業	62,996	19.5	116,898	13.6
木 材 製 造 業	6,327	2.0	12,791	1.5
化 學 製 造 業	62,672	19.4	175,664	20.5
石 油 煉 製 業	12,479	3.9	43,625	5.1
非 金 屬 製 造 業	11,761	3.6	30,471	3.5
基 本 金 屬 製 造 業	13,700	4.2	55,452	6.5
金 屬 製 造 業	92,329	28.6	299,497	34.9
其 他 製 造 業	17,316	5.3	54,689	6.4
合 計	323,073	100.0	857,827	100.0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有關數據平減而得

之利，又為木製傢俱製造業之廣大市場，可望發展木材加工業。推估民國七十五年之生產毛額為六三・二七億元，佔製造業總生產毛額之二・〇%，民國八十五年為一二七・九一億元，佔一・五%。

4. 化學、石油煉製業：化學製造業及石油煉製業係屬重化工業，為台灣地區未來工業發展之重點，本區域將為該等製造業之重心。推估化學製造業七十五年之生產毛額為六二六・七二億元，佔製造業總生產毛額之一九・四%，民國八十五年為一、七五六・六四億元，佔二〇・五%。推估石油煉製業民國七十五年之生產毛額為一二四・七九億元，佔總製造業之三・九%，民國八十五年為四三六・二五億元，佔五・一%。

5. 非金屬製造業：非金屬製造業為原料區位主導性工業，本區域仍將繼續發展成為台灣地區之玻璃工業中心，其他如水泥、陶瓷工業亦將繼續發展。推估民國七十五年之生產毛額為一一七・六一億元，佔製造業總生產毛額之三・六%，民國八十五年為三〇四・七一億元，佔三・五%。

6. 基本金屬製造業：亦屬重化工業之一種，為台灣地區未來工業發展之重點。推估基本金屬製造業民國七十五年之生產毛額為一三七・〇〇億元，佔製造業總生產毛額之四・二%，民國八十五年之生產毛額為五五四・五二億元，佔六・五%。推估金屬製造業民國七十五年之生產毛額為九二三・二九億元，佔製造業總生產毛額之二八・六%，民國八十五年為二、九九四・九七億元，佔三四・九%。

7. 其他製造業：推估其他製造業民國七十五年之生產毛額為一七三・一六億元，佔製造業總生產毛額之五・三%，民國八十五年為五四六・八九億元，佔六・四%。

(四) 營建業：十大建設、十二項建設，以及新市鎮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之建設、國民住宅之興建、農田區域排水與海堤、河堤之修建等，均將使營建業有顯著之發展。推估民國七十五年之生產毛額為二六九・一七億元，佔總生產毛額之三・六二%，民國八十五年為六七三・九〇億元，佔三・六八%。

(五) 公用事業及運輸通信業：隨著人口之增加及工業之發展，未來公用事業及運輸通信業亦將隨之發展。推估公用事業民國七十五年之生產毛額為一九〇・五六億元，佔總生產毛額之二・五七%，民國八十五年為四六七・八八億元，佔二・五六%。推估運輸通信業民國七十五年之生產毛額為五五四・五五億元，佔總生產毛額之七・四六%，民國八十五年為一、四二一・七一億元，佔七・七七%。

(六) 服務業：隨著經濟之發展及對外貿易之持續成長，本區域之服務業亦將隨之發展，尤以高級技術性服務業如企業管理、技術顧問、資訊、企劃等服務業之發展最速。推估民國七十五年之生產毛額為二、八六七・五五億元，佔總生產毛額之三・五八%，民國八十五年為六、七六九・七四億元，佔三七・〇一%。

在上述經濟型態下，推估本區域民國七十五年之平均每人所得為七五、五三六元（民國六十八年

幣值)，為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所得之一一九%，民國八十五年為一五五、七五〇元，為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所得之一一三%。

三、需水量預測

(一)灌溉用水量預測

依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推計本區域至民國八十五年因水稻面積減少，雜作面積增加，灌溉面積為二二六、九六二期作公頃，灌溉需水量計為二、四九九百萬立方公尺。（如表5）

(二)自來水需水量

民國八十五年人口增加為九、二九一千人，供水普及率為九四%，供水人口將為八、七三六千人，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為三七〇公升，故年需水量預估將達一、一八一百萬立方公尺。（詳表5）

(三)工業用水量預測

依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訂定製造業單位面積日用水量及民國八十五年各業別廠地面積，推估工業需水量為一、一二三百萬立方公尺（詳表6）。

(四)總用水量預測

依據灌溉、自來水及工業等標的用水量預測，估計民國八十五年之總用水量為四、八〇三百萬立方公尺。（詳表7），其中自來水及工業用水之用水量較民國六十八年增加甚大，其指數分別為

表5 各標的需水量預測(民國八十五年)

項	地 區 目	台北基隆	新 竹	宜 蘭	總 計
灌 溉 用 水	灌 溉 面 積 (期作公頃)	134,900	44,062	48,000	226,962
	單 位 面 積 用 水 量 (公釐/期)	903	1,200	1,567	1,101
	灌 溉 用 水 量 (百萬立方公尺)	1,218	529	752	2,499
自 來 水	區 域 總 人 口 (千人)	8,013	754	524	9,291
	供 水 人 口 (千人)	7,692	641	403	8,736
	供 水 普 及 率 (%)	96	85	77	94
	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 (公升)	380	300	300	370
	平 均 日 用 水 量 (千立方公尺)	2,923	192	121	3,236
	年 供 水 量 (百萬立方公尺/年)	1,067	70	44	1,181
工 業 用 水	廠 地 面 積 (公頃)	9,532	1,767	934	12,233
	平 均 日 用 水 量 (千立方公尺/日)	2,890	480	373	3,740
	年 用 水 量 (百萬立方公尺/年)	867	144	112	1,123
各 標 的 用 水 量 總 計 (百萬立方公尺/年)		3,152	743	908	4,803

表6 工業用水量預測(民國八十五年)

製 造 業 別	廠 地 面 積 (公 頃)	單 位 面 積 日 消 耗 量 (立方公尺)	年 工 作 日 (日)	年 需 水 量 (百萬立方公 尺)
食 品	1,078	400	300	129.4
紡 織	1,620	320	300	155.5
木 材	368	30	300	3.3
化 學	2,308	500	300	346.2
石 油	1,070	276	300	88.6
非 金 屬	1,083	150	300	48.7
基 本 金 屬	1,080	480	300	155.5
金 屬	2,757	190	300	157.1
其 他	869	150	300	39.1
總 計	12,233	—	—	1,123.4

表7 各標的用水增加量(民國六十八年至八十五年)

標 的 \ 年 期		68 年	85 年	68年85年增 加量(百萬 立方公尺)
灌 溉 用 水	年 用 水 量 (百萬立方公尺)	2,373	2,499	
	佔總用水量%	66	52	126
	指 數	100	124	
自 來 水	年 用 水 量 (百萬立方公尺)	587	1,181	594
	佔總用水量%	16	25	
	指 數	100	201	
工 業 用 水	年 用 水 量 (百萬立方公尺)	627	1,123	496
	佔總用水量%	18	23	
	指 數	100	179	
合 計	年 用 水 量 (百萬立方公尺)	3,587	4,803	1,216
	指 數	100	133	

二〇一及一七九，而灌溉用水則增加甚少。

四、觀光遊憩需求預測

(一) 國際觀光需求

估計本區域國際觀光遊客約占台灣地區之五〇%，至民國八十五年本區域國際觀光需求量將達九、三九八千人日。（平均旺季每日三千一百人日，淡季為二千五百人日）。

(二) 國民旅遊

估計至民國八十五年國民旅遊總需求為一五、二三七千人日（平均旺季每日有一四一千人日，淡季為二〇千人日）。

(三) 觀光遊憩總需求

本區域至民國八十五年，觀光遊憩總需求為二四、六三五千日（旺季期間每日為一七二千人日，淡季為四五千日）。

五、交通運輸需求預測

(一) 鐵路：

鐵路運輸需求預測分析以台北至新竹、新竹至中部區域、台北至宜蘭及宜蘭至東部區域四條屏柵線來分析，民國八十五年各屏柵線鐵路交通量如表8所示。而各屏柵線鐵路系統容量如表9所示，顯見，未來鐵路交通量與容量較大者仍為縱貫線鐵路。

(二) 公路：

公路運輸系統預測係按各分區之現況資料、人口與產業之預測，以弗拉特法（Fratat Method）預測目標年各分區之運輸需求，然後在擬定之運輸網路上，將此運輸需求以分次容量限制法分派到各個網路上，求得各路段之未來交通量。據分析結果，民國八十五年之交通量台北市為中心之附近各重要路段將高出其道路容量，如台二號公路關渡淡水間、台三號公路台北板橋間（華江橋），台九號公路台北新店間，台一號公路台北桃園間，及中興橋、中正橋等。

(三) 郵電

依據過去郵政業務之成長趨勢，可推估未來本區域之郵政業務發展情況。民國七十五年，預計平均每人交寄函件七一·四件，平均年成長率為四·〇%；包裹為〇·九七件，平均年成長率為四·〇%。至民國八十五年，平均每人年交寄函件為一一七·四件，平均年成長率為五·一%；包裹為一·六五件，平均年成長率為五·五%。至未來電信業務成長趨勢，除台北縣、市之市內電話戶數成長將逐漸趨於穩定外，其餘各縣市之市內電話數仍將呈快速成長，預計至民國七十五年將達到二、九七五、〇〇〇戶，至民國八十五年更可達五、二〇〇、〇〇〇戶。

表 8 屏柵線每日交通量推計(民國八十五年)

區 間	客 運 (旅次)	貨 運 (公噸)
臺 北—新 竹	543,556	194,551
新 竹—中部區域	423,498	186,906
臺 北—宜 蘭	51,493	31,981
宜 蘭—東部區域	6,255	8,751

資料來源：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表 9 現有及定案計畫鐵路系統容量

區 間	各 區 間 路 線 容 量		每日行駛 列車班次
	客運(旅次/天)	貨運(公噸/天)	
臺北—新竹	184,320	126,250	293
新竹—中部區域	143,040	95,000	225
臺北—宜蘭	30,800	34,400	83
宜蘭—東部區域	15,400	32,000	60

資料來源：臺灣鐵路管理局

第三章 實質發展計畫

第一節 人口分布及都市發展模式

一、人口配布原則

本區域之計畫人口，民國八十五年預計為九二九萬人，都市化人口為八四八萬人，都市化人口約佔總人口之九一·三%。本區域人口之配佈循下列之原則：

(一) 考慮各市鄉鎮歷年人口成長趨勢及未來可供發展之潛力（包括土地面積、地理環境、自然資源等）。

(二) 依計畫目標與發展政策，減緩台北盆地之人口成長壓力，促進本區域都市與鄉村之均衡發展。

(三) 考慮都市實質品質與人民生活水準，對台北市之發展應與新鎮之開發，洪水平原之發展程度三者互相調節，從整體發展作考慮。

(四) 林口新市鎮優先開發，發展初期增加緩慢，後期增加較為快速。南坎新市鎮按已公布之都市計畫輔導開發，朝自然趨勢發展。

(五) 三重、永和、基隆等都市可供都市發展之土地有限，應有合理規模與實質限制。

(六) 對農村或山區鄉鎮之發展，本維護第一級產業（農、林、漁、牧業）之成長，應特重視現況穩定，

減少人口外移。

(七)考慮未來都會區內產業活動，以及交通運輸設備，公共實質設施等之發展，謀求都會區人口之合理分布。

二、人口分布

本區域之計畫人口計九二九萬人，民國六十八年至八十五年之年平均成長率為一八·五%，各年期及各地方生活圈之人口分布與成長率如表10及圖3。

(一)基隆地方生活圈：計畫人口為五七·八萬人，年平均成長率為一〇·〇五%，本生活圈因受地形限制，其人口因外流嚴重，將採穩定發展模式。

(二)台北地方生活圈：計畫人口為五八三萬人，年平均成長率為一九·二六%，其中台北市民國七十年以前維持目前之人口成長率，民國七十年后因新鎮之建設，將能分擔台北市人口成長壓力，故人口成長率將會顯著降低。永和市為二一萬人，主因其發展已達飽和，為求都市品質之維持，特限制其人口成長。烏來、平溪、坪林、石碇，因外流嚴重，初期人口成長遞減，後期至少維持目前成長趨勢。林口新市鎮預計容納二〇萬人，新市鎮初期因洪水平原地區，以及板橋、新店、中和各市之發展尚具潛力，是以發展較緩，後期則比重重大於前期。

(三)桃園中壢地方生活圈：計畫人口為一五三·六萬人；年平均成長率為二四·一四%，本生活圈為人口成長最快，且能以遞減的成長率持續發展之地區。桃園、中壢、楊梅為主要成長中心，龜山鄉之

表 10 未來各市鄉鎮人口分布與成長率預測

單位：千人

地 生 活 圈	市鄉鎮別	民國75年			民國80年			民國85年			備 註
		人 數	佔北部總 人口 %	年平均 成長率	人 數	佔北部總 人口 %	年平均 成長率	人 數	佔北部總 人口 %	年平均 成長率	
基隆地方生活圈	基隆	390			410			425			一、年平均成長率皆自民國68年至計劃年期 二、成長率為千分率
	瑞芳	70			73			78			
	雙溪	18			18			18			
	貢寮	18			18			18			
	金山	20			21			21			
	萬里	19			20			21			
	合計	535	6.7	13.42	560	6.5	11.62	578	6.2	10.05	
	台北	2,619			2,850			3,090			
	板橋	425			440			450			
	三重	350			360			370			
台北地方生活圈	樹林	90			100			110			
	鶯歌	48			52			55			
	三峽	60			65			70			
	新莊	195			220			220			

表 10 未來各市鄉鎮人口分布與成長率預測（續 1）

單位：千人

地生活圈	市鄉鎮別	民國75年			民國80年			民國85年			備註
		人數	佔北部總人口 %	年平均成長率	人數	佔北部總人口 %	年平均成長率	人數	佔北部總人口 %	年平均成長率	
台北地區生活圈	新店	220			235			245			
	永和	210			210			210			
	淡水	80			90			100			
	汐止	76			87			95			
	中和	275			290			300			
	土城	62			66			75			
	蘆洲	46			48			50			
	五股	38			41			45			
	泰山	43			47			50			
	林口	50			100			200			
	深坑	11			13			15			
	石碇	8			9			9			
	坪林	5			5			5			
	三芝	18			20			22			

表 10 未來各市鄉鎮人口分布與成長率預測（續 2）

單位：千人

地 生 活 圈	市鄉鎮別	民國75年			民國80年			民國85年			備 註
		人 數	佔北部總 人口 %	年 平 均 成 長 率	人 數	佔北部總 人口 %	年 平 均 成 長 率	人 數	佔北部總 人口 %	年 平 均 成 長 率	
台北地方生活圈	石門	10			11			12			
	八里	15			16			18			
	平溪	8			10			10			
	烏來	3			3			4			
	合計	4,965	63.3	24.22	5,388	62.3	20.86	5,830	62.7	19.26	
	桃園	270			300			330			
	中壢	265			293			318			
	大溪	70			74			78			
	楊梅	105			120			130			
	蘆竹	55			60			67			
桃園地方生活圈	大園	58			63			68			
	大龜山	80			92			100			
	八德	100			115			130			
	龍潭	65			68			70			

表 10 未來各市鄉鎮人口分布與成長預測（續 3）

單位：千人

地 生 活 區	市鄉鎮別	民國75年			民國80年			民國85年			備 註
		人 數	佔北部總 人口 %	年平均 成長率	人 數	佔北部總 人口 %	年平均 成長率	人 數	佔北部總 人口 %	年平均 成長率	
桃園地方生活區	平 鎮	110			125			135			
	新 屋	47			48			49			
	觀 音	47			48			49			
	復 興	12			12			12			
	合 計	1,284	16.1	33.71	1,418	16.41	27.77	1,536	16.5	24.14	
	新 竹	317			350			379			
新竹地方生活區	新 埔	35			36			37			
	竹 北	61			65			68			
	湖 口	51			55			60			
	新 豐	34			36			38			
	芎 林	20			21			22			
	寶 山	11			11			11			
	合 計	529	6.6	15.97	574	6.6	16.08	615	6.6	15.35	
	竹 東	78			84			87			

表 10 未來各市鄉鎮人口分布與成長預測（續 4）

單位：千人

地 方 區	市鄉鎮別	民國75年			民國80年			民國85年			備 註
		人 數	佔北部總 人口 %	年平均 成長率	人 數	佔北部總 人口 %	年平均 成長率	人 數	佔北部總 人口 %	年平均 成長率	
竹 東 地 方 生 活 圈	關 西	38			38			39			
	橫 山	18			19			20			
	北 埔	10			11			11			
	峨 眉	8			9			9			
	尖 山	8			8			7			
	五 峰	5			5			5			
	合 計	165	2.0	1.74	174	1.9	5.44	178	1.9	5.18	
宜 蘭 地 方 生 活 圈	宜 蘭	92			97			105			
	頭 城	36			38			40			
	大 同	6			6			6			
	礁 溪	40			43			46			
	員 山	33			34			36			
	壯 圍	24			25			25			
	合 計	231	2.90	9.44	243	2.81	9.75	258	2.78	10.42	

表 10 未來各市鄉鎮市口分布與成長預測（續 5）

單位：千人

地 生 活 方 圍	市鄉鎮別	民國75年			民國80年			民國85年			備 註
		人 數	佔北部總 人口 %	年平均 成長率	人 數	佔北部總 人口 %	年平均 成長率	人 數	佔北部總 人口 %	年平均 成長率	
羅東地方生活圍	羅東	65			69			73			
	蘇澳	69			74			80			
	五結	39			42			45			
	冬山	56			63			66			
	三星	23			24			25			
	南澳	6			6			7			
北 部 合 計	合 計	258	3.24	20.39	278	3.22	18.16	296	3.19	16.53	
		7,967		23.29	8,643		20.30	9,291		18.50	

圖3 人口配佈圖



北半部因劃入林口特定區，將依特定區計畫發展。又大園、觀音、新屋三鄉為未來本區域農業重心之一，為維護農業之穩健發展，須確保農業人口不使外流。其他如八德、平鎮等地則深具發展潛力，區位條件也相當優越，成長必多。

(四)新竹地方生活圈：計畫人口六一·四萬人，年平均成長率為一五·三五%。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及湖口工業區之成立，導致新竹、竹北、湖口等人口成長較多。

(五)竹東地方生活圈：計畫人口一七·八萬人，年平均成長率為五·一八%。本生活圈除竹東外，其餘鄉鎮人口成長不多，北埔、峨眉、尖石、五峰等鄉鎮人口外流嚴重，其發展採穩定政策。

(六)宜蘭地方生活圈：計畫人口二五·八萬人，年平均成長率為一〇·四二%。本生活圈內之宜蘭市成長較多，年平均成長率為一五·一八%，其他市鄉鎮皆低，其中壯圍、大同因外流現象嚴重，採穩定政策，人口維持二萬五千人。

(七)羅東地方生活圈：計畫人口二九·六萬人，年平均成長率為一六·五三%。本生活圈之羅東、蘇澳未來仍將成長，但因其發展腹地已不多，故成長不多，至於冬山鄉因人口淨移入多，人口成長較多，年平均成長率為二二·二五%，三星人口外流地區採穩定人口政策。

綜合以上人口增加推計，本區域自民國六十八年至八十五年約有二五三萬的新增人口，新增之人口將由台北市容納三五·三三%，台北地方生活圈（台北市除外）容納二九·五二%，桃園中壢地方生活圈容納二〇·六七%，其他生活圈容納十四·四八%。

三、都市化人口及都市化用地

本區域至民國八十五年都市化人口八四八萬人佔總人口之九一·三%，都市化率高居台灣地區四區域之冠，顯示本區域之都市特徵顯著，都市化快速進行。

本計畫都市化用地乃指各市、鄉、鎮都市計畫地區內供住宅、商業及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以及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人口集居達二百人以上，依法得劃為鄉村區之土地。都市化用地之需求決定於都市化人口及其計畫居住密度。計畫居住密度，係參照各市、鄉、鎮發展規模與特性、自然環境、現住人口集居密度及現有都市計畫等分別作合理之擬定。

根據未來都市化人口之分布及計畫居住密度，本區域民國八十五年各市、鄉、鎮之都市化人口及都市化用地詳見表11、12茲以各地方生活圈分別說明於后：

- (一)基隆地方生活圈：本生活圈民國八十五年之都市化人口為五三·六萬人，估計畫人口之九二·七三%。其中以基隆市及瑞芳鎮之都市化率較高。本生活圈之都市發展，因受地形限制，且人口呈外流現象，故基隆採較同類規模都市為低之密度二二〇人／公頃發展；瑞芳鎮與雙溪鄉，參照原都市計畫密度，採二六〇人／公頃與二〇〇人／公頃發展；其餘貢寮、金山與萬里三鄉，集居規模小，採一五〇人／公頃低密度發展。至民國八十五年本生活圈需要都市化用地面積共二、四六九公頃。
- (二)台北地方生活圈：本生活圈民國八十五年之都市化人口為五五四·四萬人，估計畫人口之九五·〇九%，都市化率為本區域各生活圈之冠。其中又以台北市、三重、板橋、中和、永和、新店、新莊

表 11 都市化人口預測

單位：千人；%

民國	75 年			80 年			85 年		
	總人口	都市化人口	都市率	總人口	都市化人口	都市率	總人口	都市化人口	都市率
基隆地方生活圈	基隆市	390	378	410	400		425	416	
	瑞芳鎮	70	68	73	70		75	71	
	雙溪鄉	18	13	18	14		18	14	
	貢寮鄉	18	8	18	8		18	9	
	金山鄉	20	11	21	12		21	13	
	萬里鄉	19	12	20	13		21	13	
	合計	535	490	560	517	92.32	578	536	92.73
台北地方生活圈	台北市	2,619	2,573	2,850	2,802		3,090	3,041	
	板橋市	425	399	440	414		450	428	
	三重市	350	341	360	353		370	364	
	樹林鎮	90	80	100	90		110	101	
	鶯歌鎮	48	42	52	47		55	50	
	三峽鎮	60	39	65	46		70	54	
	新莊市	195	167	220	196		220	205	

表 11 都市化人口預測（續 1）

單位：千人；%

民國	75 年			80 年			85 年		
	總人口	都市人口	都市率	總人口	都市人口	都市率	總人口	都市人口	都市率
地方生活圈									
台	220	202		235	217		245	229	
北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地	80	54		90	66		100	78	
方	76	64		87	77		95	84	
生	275	250		290	269		300	283	
活	62	50		66	55		75	64	
園	46	42		48	44		50	46	
	38	18		41	32		45	37	
	43	35		47	40		50	44	
	50	32		100	74		200	178	
	11	6		13	8		15	9	
	8	3		9	4		9	4	
	5	2		5	2		5	2	
	18	6		20	7		22	9	

表 11 都市化人口預測（續 2）

單位：千人；%

地方生活圈	民國		75 年			80 年			85 年		
	人口數	都市化率	總人口	都市人口	都市率	總人口	都市人口	都市率	總人口	都市人口	都市率
台北地方生活圈	石門鄉		10	3		11	4		12	5	
	八里鄉		15	7		16	9		18	11	
	平溪鄉		8	4		10	5		10	6	
	烏來鄉		3	1		3	1		4	2	
	合計		4,965	4,630	93.25	5,388	5,072	94.14	5,830	5,544	95.09
桃園中壢地方生活圈	桃園市		270	247		300	279		330	311	
	中壢市		265	231		293	259		318	296	
	大溪鎮		70	46		74	50		78	56	
	楊梅鎮		105	78		120	99		130	111	
	蘆竹鄉		55	33		60	43		67	50	
	大園鄉		58	33		63	37		68	42	
	龜山鄉		80	64		92	74		100	82	
龍潭鄉	八德鄉		100	82		115	96		130	113	
	龍潭鄉		65	44		68	51		70	56	

表 11 都市化人口預測（續 3）

單位：千人；%

民國 人口數 都市化率	75 年			80 年			85 年		
	總人口	都市化人口	都市化率	總人口	都市化人口	都市化率	總人口	都市化人口	都市化率
桃園 地方生活圈	平鎮鄉	110	90	125	107		135	119	
	新屋鄉	47	21	48	23		49	24	
	觀音鄉	47	32	48	34		49	36	
	復興鄉	12	3	12	4		12	4	
	合計	1,284	1,005	78.27	1,418	81.52	1,536	1,300	84.64
新竹 地方生活圈	新竹市	317	279	350	319		379	356	
	新埔鎮	35	21	36	25		37	28	
	竹北鄉	61	41	65	48		68	56	
	湖口鄉	51	37	55	42		60	49	
	新豐鄉	34	22	36	24		38	28	
	芎林鄉	20	7	21	10		22	13	
	寶山鄉	11	2	11	4		11	5	
	合計	529	409	77.32	574	82.22	615	535	86.99
	竹東鎮	78	65	84	71		87	76	

表 11 都市化人口預測 (續 4)

單位：千人；%

地方生活圏	人口數		都市化率		75 年		80 年		85 年	
	總人口	都市化人口	總人口	都市化人口	總人口	都市化人口	總人口	都市化人口	總人口	都市化人口
竹東地方生活圏	關西鎮	38	24		38	26	39	28		
	橫山鄉	18	11		19	12	20	13		
	北埔鄉	10	3		11	4	11	5		
	峨眉鄉	8	3		9	3	9	4		
	尖石鄉	8	2		8	2	7	2		
宜蘭地方生活圏	五峰鄉	5	2		5	2	5	2		
	合計	165	110	66.67	174	120	178	132	74.16	
	宜蘭市	92	78		97	87	105	97		
	頭城鎮	36	27		38	29	40	31		
	礁溪鄉	40	26		43	27	46	30		
宜蘭地方生活圏	員山鄉	33	19		34	20	36	21		
	壯圍鄉	24	11		25	12	25	12		
	大同鄉	6	1		6	1	6	2		
	合計	231	162	70.13	243	176	258	193	74.81	

表 11 都市化人口預測 (續 5)

單位：千人；%

地方生活圈		民國		75 年			80 年			85 年		
		人口數	都市化率	總人口	都市化人口	都市率	總人口	都市化人口	都市率	總人口	都市化人口	都市率
羅東地方生活圈	羅東鎮		65	57		69	63		73	69		
	蘇澳鎮		69	55		74	65		80	73		
	五結鄉		39	24		42	28		45	32		
	冬山鄉		56	36		63	47		66	55		
	三星鄉		23	9		24	10		25	11		
	南澳鄉		6	4		6	4		7	4		
合計			258	185	71.71	278	217	78.06	296	244	82.43	
總計			7,967	6,991	87.75	8,643	7,730	89.44	9,291	8,484	91.31	

表 12 各市鄉鎮需要都市化用地面積預測（民國八十五年）

		都市人口 (人)	計畫居住密度 (人/公頃)	需要都市化用地面積 (公頃)	現有都市化用地面積 (公頃)
基隆地方生活圈	基隆市	416,000	220	1,891	1,966
	瑞芳鎮	71,000	260	274	40
	雙溪鄉	14,000	200	70	50
	貢寮鄉	9,000	150	60	57
	金山鄉	13,000	150	87	136
地方生活圈	萬里鄉	13,000	150	87	89
	合計	536,000		2,469	2,339
台北地方生活圈	台北市	3,041,000	372	8,175	14,464
	板橋市	428,000	300	1,427	1,263
	三重市	364,000	450	809	631
	樹林鎮	101,000	200	505	659
	鶯歌鎮	50,000	180	278	253
	三峽鎮	54,000	170	318	273
合計		205,000	200	1,025	821

表 12 各市鄉鎮需要都市化用地面積預測（民國八十五年）（續 1）

台 北 地 方 生 活 圈	都 市 化 人 口 （人）	計 畫 居 住 密 度 （人／公頃）	需要都市化用地面積 （公頃）	現有都市化用地面積 （公頃）
新 店 市	229,000	350	655	540
永 和 市	210,000	380	553	560
淡 水 鎮	78,000	160	488	710
汐 止 鎮	84,000	170	494	554
中 和 市	283,000	350	809	742
土 城 鄉	64,000	180	356	566
蘆 州 鄉	46,000	200	230	212
五 股 鄉	37,000	150	247	201
泰 山 鄉	44,000	180	245	182
林 口 鄉	178,000	150	1,187	1,220
深 坑 鄉	9,000	150	60	60
石 碇 鄉	4,000	200	20	4
坪 林 鄉	2,000	150	14	22
三 芝 鄉	9,000	150	60	89

表 12 各市鄉鎮需要都市化用地面積預測（民國八十五年）（續 2）

		都 市 人 口 (人)	計 畫 居 住 密 度 (人/公頃)	需要都市化用地面積 (公頃)	現有都市化用地面積 (公頃)
台北地方生活圈	石 門 鄉	5,000	150	34	50
	八 里 鄉	11,000	150	74	80
	平 溪 鄉	6,000	150	40	12
	烏 來 鄉	2,000	120	17	210
	合 計	5,544,000		18,120	24,378
	桃 園 市	311,000	300	1,037	1,449
	中 壢 市	296,000	300	987	1,571
桃園中壢地方生活圈	大 溪 鎮	56,000	200	280	104
	楊 梅 鎮	111,000	210	529	591
	蘆 竹 鄉	50,000	150	334	1,006
	大 園 鄉	42,000	170	248	125
	龜 山 鄉	82,000	210	391	331
	八 德 鄉	113,000	240	471	313
	龍 潭 鄉	56,000	180	312	410

表 12 各市鄉鎮需要都市化用地面積預測（民國八十五年）（續 3）

	都 市 人 口 (人)	計 畫 居 住 密 度 (人/公頃)	需要都市化用地面積 (公頃)	現有都市化用地面積 (公頃)
中 壢 地 方 生 活 圈	平 鎮 鄉	119,000	397	1,571
	新 屋 鄉	24,000	150	45
	觀 音 鄉	36,000	225	41
	復 興 鄉	4,000	34	25
	合 計	1,300,000	5,395	7,580
	新 竹 市	356,000	1,287	1,882
新 竹 地 方 生 活 圈	新 埔 鎮	28,000	140	75
	竹 北 鄉	56,000	280	365
	湖 口 鄉	49,000	273	133
	新 豐 鄉	28,000	175	120
	芎 林 鄉	13,000	87	49
	寶 山 鄉	5,000	34	125
	合 計	535,000	2,276	2,749
	竹 東 鎮	76,000	380	507

表 12 各市鄉鎮需要都市化用地面積預測（民國八十五年）（續 4）

		都市化人口 (人)	計畫居住密度 (人/公頃)	需要都市化用地面積 (公頃)	現有都市化用地面積 (公頃)
竹東地方生活圈	關西鎮	28,000	190	148	130
	橫山鄉	13,000	150	87	48
	北埔鄉	5,000	300	17	16
	峨眉鄉	4,000	120	34	未擬訂都市計畫
	尖石鄉	2,000	120	17	"
	五峰鄉	2,000	120	17	"
	合計	132,000		700	600
	宜蘭市	97,000	200	485	未分區使用(公共設施 147公頃)
	頭城鎮	31,000	160	194	181
	礁溪鄉	30,000	160	188	123
宜蘭地方生活圈	員山鄉	21,000	150	140	79
	壯圍鄉	12,000	150	80	24
	大同鄉	2,000	120	17	未擬定都市計畫
	合計	193,000		1,104	555

表 12 各市鄉鎮需要都市化用地面積預測（民國八十五年）（續 5）

		都 市 化 人 口 (人)	計 畫 居 住 密 度 (人/公頃)	需要都市化用地面積 (公頃)	現有都市化用地面積 (公頃)
羅 東 地 方 生 活 圈	羅 東 鎮	69,000	200	345	396
	蘇 澳 鎮	73,000	180	406	710
	五 結 鄉	32,000	150	213	37
	冬 山 鄉	55,000	180	306	168
	三 星 鄉	11,000	150	74	46
	南 澳 鄉	4,000	120	34	40
	合 計	244,000		1,378	1,397
	北 部 區 域	8,484,000		31,442	39,699

註：計畫都市密度係指每公頃都市化用地（包括住宅用地、商業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平均居住人口數。現有都市化用地面積來源係依據各市鄉鎮都市計畫概況調查表（參見表 24）。

等都市化率最高。本生活圈內台北市之管制密度，考慮衆多流動人口因素及視公共設施合理供應之觀點，以不超過總人口三百五十萬人為原則，其密度約為三七二人／公頃；洪水平原地區——板橋、三重、新莊、蘆洲及泰山五個市鄉，歷年人口成長甚速，且有繼續增加趨勢，為保障都市安全，其管制密度，除已發展地區應抑制其繼續成長外，未來發展之用地，應嚴格採取低密度發展模式；永和、中和、新店三市，為台北市住宅衛星都市，除永和之實質發展已達飽和外，中和與新店尚具發展潛力，參照原都市計畫密度及現況發展，均採高密度發展模式；山區與沿海鄉鎮，近年人口大量外移，其密度除石碇參照原都市計畫密度，採二〇〇人／公頃發展外，其餘烏來、平溪、坪林、深坑、三芝、石門及八里等鄉鎮採低密度一二〇人／公頃與一五〇人／公頃發展；林口新市鎮大部分為未建地，初期發展較慢，其密度管制應配合都市計畫及住宅政策，分期分區發展。本生活圈需要都市化用地面積共一八、一二〇公頃。

(三)桃園中壢地方生活圈：本生活圈民國八十五年之都市化人口為一三〇・〇萬人，估計畫人口之八四・六四％，其中因桃園、中壢兩市為本生活圈之地方中心，故都市化率較高，就其都市發展規模及特性，採三〇〇人／公頃發展密度；平鎮與中壢之都市發展已連成一體，亦採三〇〇人／公頃之密度發展；八德與龜山鄰近桃園市及工業區，區位條件優越，深具發展潛力，分別採二四〇人／公頃與二一〇人／公頃之密度；楊梅與大溪就其都市發展規模，參照原都市計畫密度，分別擬定為二一〇人／公頃與二〇〇人／公頃；沿海鄉鎮大園、新屋及觀音，都市規模尚小，採低密度一六〇人／

公頃與一七〇人／公頃發展，南坎新市鎮為暫緩開發區，其未來密度管制，應配合都市計畫及住宅政策，分期分區發展。至民國八十五年，本生活圈需要都市化用地面積共計五、三九五公頃。

(五)新竹地方生活圈：本生活圈民國八十五年之都市化人口為五三・五萬人，估計畫人口之八六・九九％，都市化率較桃園中壢生活圈為高，主因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及湖口工業區之成立，將導致附近市鎮之都市化。新竹市為本生活圈之地方中心，就其都市發展規模及特性，其密度擬定為二七七人／公頃；竹北與湖口二鄉鎮，近年人口成長轉速，其密度分別擬定為二〇〇人／公頃、一八〇人／公頃。其餘鄉鎮，除新埔參照原都市計畫密度，採二〇〇人／公頃發展外，新豐、芎林、寶山三鄉因集居規模小或處山岳丘陵地區，採低密度一六〇人／公頃與一五〇人／公頃發展。至民國八十五年本生活圈需要都市化用地面積共二、二七六公頃。

(五)竹東地方生活圈：本生活圈民國八十五年之都市化人口為一三・二萬人，估計畫人口之七四・一六％，為本區域各生活圈都市化率最低者。主因在本生活圈概為農業鄉鎮；除竹東鎮外，近年人口成長不多，且外流嚴重。竹東為本生活圈之地方中心，就其都市發展規模及特性，其密度發展採二〇〇人／公頃；關西與北埔參照原都市計畫密度，分別擬定為三〇〇人／公頃與一九〇人／公頃；其餘峨眉、尖石、五峰及橫山四鄉，偏處山岳丘陵地區，採低密度一二〇人／公頃與一五〇人／公頃發展。至民國八十五年本生活圈需要都市化用地面積共七〇〇公頃。

(六)宜蘭地方生活圈：本生活圈民國八十五年之都市化人口一九・三萬人，估計畫人口之七四・八一％

。宜蘭市為本生活圈之地方中心，都市化率最高，就其都市發展規模及特性，其密度擬定為二〇〇人／公頃。其餘頭城、礁溪、員山、壯圍、大同五鄉鎮採低密度一六〇人／公頃與一五〇人／公頃、一二〇人／公頃發展。至民國八十五年本生活圈需要都市化用地面積共一、一〇四公頃。

(七)羅東地方生活圈：本生活圈民國八十五年之都市化人口二四・四萬人，估計畫人口之八二・四三％，本生活圈因蘇澳港、龍德工業區及利澤工業用地等重大建設之開發，都市化率提高，其中又以羅東、蘇澳為最。羅東為本生活圈之地方中心，其密度擬定為二〇〇人／公頃；蘇澳、冬山擬定為一八〇人／公頃。其餘三星、五結、南澳三鄉集居規模小，或屬山地鄉，且人口均有外流現象，採低密度一五〇人／公頃與一二〇人／公頃發展。至民國八十五年本生活圈需要都市化用地面積共一、三七八公頃。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各市鄉鎮之都市計畫應參照表12及下列原則辦理修訂或增訂：

(一)就台灣都市住宅建設觀點言，都市居住密度在一二〇人／公頃以下，已屬偏低，為經濟利用土地資源，各都市計畫密度低於此一水準者，宜予提高至此水準；惟另有特殊計畫目的者不在此限。

(二)五萬人口以下之都市，除大都市周圍外，多數不具發展潛力，因此其計畫密度不宜過分提高，以節省公共設施投資費用。

(三)各市鄉鎮內現有都市化集居地，依法應擬定鄉街計畫者，應迅予規劃，依法發布實施；其未達鄉街計畫擬定標準者，由地政機關於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時依內政部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劃為鄉村區。

(四) 各市鎮中現有都市計畫之都市化用地面積已超過民國八十五年所需用地甚多者，原則上應減少都市化用地面積轉供直接生產之用，若因涉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時，得暫予維持；惟應視實際發展需要，以分期分區方式發展之。

(五) 各市鄉鎮現有都市化用地面積不敷民國八十五年所需用地者，得視實際需要，逐步增加之，惟應參照本計畫密度，訂定合理之容積率予以嚴格管制。

(六) 台北市及都會區衛星市鎮之都市計畫宜配合課題一、二、三、四之對策酌予配合修訂。

第二節 都市體系與公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一、都市體系：

都市之有效建設，有賴都市體系之建立，使各階層之都市得以發揮其應有之機能。由自然發展而形成的都市體系大多基於個體的交通方便，歷史背景或工商業有利投資條件等因素而集中於少數都市。由於缺乏整體考慮，因而常造成以下之缺點：

(一) 都市階層之形成，多基於經濟因素，缺乏社會及實質建設之配合，因而各階層都市之機能無法健全。

(二) 各階層都市間，缺乏聯繫，各自為政，不能達到應有之機能，且造成公共設施之重覆與浪費。

(三)階層較低之都市，因機能不全，無法滿足居民生活需要，因而人口往高階層都市流動，造成城鄉不均衡發展及人口過度集中現象。

因此，參照人口規模，都市機能，服務範圍，地理環境及社會、經濟、文化等都市活動之程度建立合理的都市體系實屬必要。階層較高的都市具有較大的服務範圍，較高水準之機能，及較重要之社會、經濟、文化活動；階層較低之都市，依其階層逐次減低其服務機能及服務範圍。各階層都市間彼此密切關聯分工合作，而形成一個有秩序之體系關係，個別完滿地發揮其應有之機能，以經濟配設公用及公共設施，促進區域內城鄉之均衡發展。

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將台灣地區之都市體系分成農村集居中心、一般市鎮、地方中心、區域中心及台灣地區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五級。地方中心以上的都市依其影響範圍而規劃成各自地方生活圈，而以地方中心為地方生活圈之中心，提供圈內市鄉鎮通學、就業、公共設施之需求。

參酌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之構想，本計畫之發展目標及本區域各市鄉鎮之地域背景與特性，建立本區域之都市體系如次（詳如表13及如圖4）。

(一)都會區衛星集居地與農村集居中心：

都會區衛星集居地與農村集居中心為農業人口集居地區；為滿足居民日常生活活動之需要，應具備有日常生活基本之服務設施。本區域計有四十七個：

1.都會區衛星集居地有土城、蘆洲、八里、五股、泰山、深坑、汐止、樹林、鶯歌等九個鄉鎮。

表 13 都市階層與其公用及公共設施

[illegible]

圖4 都市體系圖



2 農村集居中心有雙溪、貢寮、金山、石碇、坪林、平溪、烏來、三芝、石門、萬里、大園、八德、龍潭、復興、新屋、觀音、龜山、平鎮、新豐、湖口、峨眉、芎林、新埔、關西、寶山、橫山、北埔、尖石、五峰、壯圍、員山、五結、三星、冬山、南澳、大同等三十八個鄉鎮。

(一) 都會區衛星市鎮及一般市鎮：

都會區衛星市鎮及一般市鎮為其附近農村集居中心或農村散居之經濟、文化、社會活動中心。本區域計有十六處：

- 1 都會區衛星市鎮有板橋、三重、永和、新莊、新店、中和、淡水、林口、三峽等九個市鄉鎮。
- 2 一般市鎮有楊梅、瑞芳、大溪、蘆竹、竹北、頭城、與蘇澳共七個市鎮。

(二) 地方中心：

地方中心為其附近一般市鎮及其所屬之農村集居中心之經濟、社會、文化活動中心。本區域包括基隆、桃園、中壢、新竹、竹東（目前尚為一般市鎮，仍須加強建設以發揮應有之機能）、宜蘭、羅東七個地方中心，分別為六個地方生活圈的中心都市。

(四) 台灣地區政治、經濟、文化中心（兼為本區域中心及台北都會區中心）。

台北市為台灣地區政治、經濟、文化中心，兼為本區域中心及台北都會區中心。

二、各階層都市公用及公共設施：

各階層都市應具備之公用及公共設施，分述如后（詳表 13）。

(一)都會區衛星集居地與農村集居中心：

農村集居中心之服務機能與公共設施一般較同人口規模之一般市鎮為弱，其公共設施應有：

- 1 道路系統、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垃圾處理場。
- 2 兒童遊戲場、小型公園、小型運動場。
- 3 托兒所、幼稚園、小學、國中。
- 4 衛生站、郵政電信服務所、警察派出所、消防站、集會堂、農漁會。
- 5 市場、農村集居商業中心。

都會區衛星集居地之人口比農村集居中心多，都會區內之交通亦較繁忙，為提供衛星集居地人口之服務與減輕都會區內之交通旅次，都會區衛星集居地之公用及公共設施除農村集居中心所應有者外，應再增設市鎮公園、體育場、游泳池、中等學校、小型圖書館、社區活動場所、醫院和加油站等公共設施。

(二)都會區衛星市鎮及一般市鎮：

一般市鎮應有之公用及公共設施，除具備都會區衛星集居地所有者外，尚須增設下列各項：

- 1 圖書館、衛生所。
- 2 污水處理場、殯儀館、火葬場。
- 3 批發市場、市鎮商業中心、銀行。

4. 交通道路系統。

都會區衛星市鎮除一般市鎮應有之公用及公共設施外，尚應增加公衆運輸系統、專科學校、社教館、綜合運動場等。

(三) 地方中心

地方中心應有之公用及公共設施除應具備都會區衛星市鎮應有之設施外，尚應有：

1. 煤氣供應系統。

2. 體育館。

3. 專門性批發市場、農產品集貨中心、地方商業中心。

4. 文物陳列設施。

5. 大型市鎮公園。

6. 地方性大衆傳播設施。

7. 綜合醫院。

(四) 台灣地區政治、經濟、文化中心（兼為本區域中心及台北都會區中心）。

台北市為台灣地區政治、經濟、文化中心，兼為本區域中心及台北都會區中心，其應有公用及公共設施除應具備地方中心應有之設施外，應有：

1. 大學、學院或研究所、大型圖書館、博物館、音樂院、藝術館、全國性專門性圖書館、國家歷史

博物館、國家科學研究機構、國際文化交流中心、國家劇院、國家體育活動中心。

2. 區域公園、動物園、植物園、觀光設施、觀光中心。

3. 專科醫院、療養院。

4. 區域性報紙及傳播設備、全國性資訊傳播系統。

5. 國際機場、捷運系統。

6. 區域商業中心。

三、都市生活圈及其共用性質公用及公共設施：

都市體系中各階層之都市，自國民生活活動週期之觀點言，農村集居中心及一般市鎮為一日生活活動中心，地方中心為一日至一週生活活動中心，區域中心為一週至一月生活活動中心，台灣地區政治、經濟、文化中心為一月至一年之生活活動中心。都市生活圈有類似都市階層的現象，即大都市的生活圈包括中都市的生活圈，也包含小都市的生活圈，而中都市的生活圈包含小都市的生活圈，如此形成具有大小階層的生活圈構造。一般市鎮服務鄉村集居中心，而以一般市鎮為中心，形成一個小都市生活圈，稱之為一般市鎮生活圈，同理而有都會區衛星市鎮生活圈、地方生活圈、區域生活圈，台灣地區政治經濟文化生活圈。因此，必須參酌通勤、購物、活動距離、行政區劃、產業活動、地理環境及發展潛力等因素劃定生活圈範圍，作為投資某些具有共用性質之公用及公共設施，即這些公共設施可視其需要量，設置在生活圈內任何鄉鎮市以配合某些公共設施之區位條件，並本分期分區取得的

原則以減少公共設施投資之浪費。

參酌台灣綜合開發計畫，本計畫之目標與各鄉鎮間之地理背景，建立本區域之都市生活圈體系及共用性質公用及公共設施如表14。

四、台北都會區

台北市為本區域之中心都市。台北市快速發展之波及效果正日益擴大，建成地區超越行政轄區，整個台北盆地與台北近郊之市鄉鎮，日常生活與社經活動方面，與台北市之關係至為密切，形成一高密度發展之都會區。

台北都會區範圍之劃定，經採用都市化程度，社會經濟關係，實質建設整體規劃範圍等指標，劃定台北都會區之範圍，應包括台北市，以及台北縣之板橋、三重、新莊、新店、八里、淡水、泰山、深坑、三峽、永和、中和、汐止、土城、樹林、鶯歌、蘆洲、五股、林口及龜山北部共二十個鄉鎮市。

第二節 都會區之發展與建設

（本節係依照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之「台北都會區實質發展與課題之研究」報告內容予以摘錄列入）

一、台北都會區之形成

表 14 都市生活圏及其共用性質公用及公共設施

[illegible]

都會化是形成都會區之必要過程，具體之都會化現象為中心都市與鄰近市、鄉、鎮之間，產生相互通勤、通學、購物及社交娛樂等活動。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台北市周圍之市、鄉、鎮每日至台北通勤者，約有一七四、〇〇〇餘人，通學者九四、〇〇〇餘人，兩者合計為二六〇、〇〇〇餘人。台北市至外圍市鎮通勤者，約有一一一、〇〇〇餘人，通學者五一、〇〇〇餘人，合計一六〇、〇〇〇餘人。這顯示台北市與鄰近市、鄉、鎮間，各種活動與每日人口交流頻繁，台北市顯然為鄰近市、鄉、鎮之中心。

從通勤、通學、購物以及社交活動之分析，亦得知台北市與鄰近各市、鄉、鎮行車時間之旅次長度，三十分鐘內佔總旅次之三分之二，而幾乎所有旅次長度，均在六十分鐘以內，因此社會經濟方面日常生活之活動範圍，其旅次長度以通勤時間一小時為限，為劃定都會區範圍有力理由之一。

二、台北都會區之範圍

台北都會區範圍之劃定，經採用都市化程度，社會經濟方面關係、實質建設整體規劃範圍等指標，並經綜合分析，建議台北都會區之範圍，應包括台北市，以及台北縣之板橋、三重、新莊、永和、中和、汐止、土城、樹林、鶯歌、蘆洲、五股、林口、新店、八里、淡水、泰山、深坑、三峽，桃園縣之龜山（北半部）等二〇個市、鄉、鎮。

三、台北都會區之發展構想

（一）都會區發展之基本方向

民國八十五年台北都會區之人口將增為五六七萬，二十年間將增加二〇〇萬人，屆時台灣地區人口之四分之一，將集中於台北都會區，因此，台北都會區不僅要解決快速都市化所衍生之都市問題，同時還要謀求都會區之繼續發展，故未來台北都會區發展之基本方向為：

1 綜合環境之建設：包括自然環境、居住環境與生產環境之建設與改善。

2 以中樞管理機能為都會區之主要機能：台北市以中樞管理機能為未來都市之主要機能，其他市鎮分擔業務管理機能。

3 人口與產業之合理成長：改變產業結構，分散都會機能，開發適當規模之自足性新市鎮，以減輕人口成長壓力，並對產業發展作適當之選擇，以控制都會區的無限制發展。

4 改善都會區中心商業區之一點集中：培養發展潛力較大之衛星市鎮，分擔都會區一部分機能，達到都會區內均衡發展。

(二) 都會區之發展模式

對於台北都會區之發展模式，作以下之建議：

1 建立多核心之都會區結構

(1) 建設台北市之副都心。

(2) 強化衛星市鎮之功能。

2 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

(1) 都會區六大運輸走廊建設大眾捷運系統。

(2) 建設都會區環狀道路及快速道路系統。

3. 公園綠地之系統化

(1) 建立都市公園之空間系統，並建設區域性公園。

(2) 都市公園綠地之開發，導向多目標使用。

4. 其他公共設施之建設

(1) 建設區域性排水系統。

(2) 建設生鮮食物批發市場及一般商品之批發中心。

(3) 加強義務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設施之建設。

(4) 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建設。

(5) 公墓之開闢。

5. 公害、災害之防治

(1) 全面防洪計畫之實施。

(2) 嚴格取締水污染、空氣污染、積極消滅污染源。

(3) 繼續嚴格管制超抽地下水，以防止地盤下陷。

(三) 都會區區域機能之配置

都會區內未來各地區宜分擔之機能，台北市以中樞管理機能與其他業務管理機能為主；板橋市應加強行政、其他業務管理機能、醫療、社會福利設施為主；三重、新店、永和應加強商業、教育機能；汐止、新莊、土城、樹林、鶯歌、中和、泰山、五股為都會區未來工業重鎮；林口新市鎮以工業、教育、研究機構、商業等均衡發展，淡水、八里宜加強發展濱海遊憩設施，其餘鄉鎮亦應加強改善居住環境。

(四) 都市發展之控制

依據前述區域機能之配布，積極方面應擬訂都會區計畫，以引導合理發展，消極方面應釐訂有效管制策略，以控制都市過密發展。

四、台北都會區之發展課題

(一) 防洪計畫之檢討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業經核定通過，預期分三年建設完成。但計畫之實施連帶尚有若干問題。

- 1 初期實施計畫係以十年頻率之洪水為過渡時期之保護目標，保護程度不高，應依據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分年分期完成。
- 2 由一級放寬為二級管制地區之都市發展，應視防洪成效依據區域計畫之整體發展構想，作通盤規劃。
- 3 疏洪道內現有民房、工廠被拆遷之後，應妥善安置。

4. 受保護地區，宜徵收工程受益費，用以繼續辦理防洪工程。

(二) 交通運輸系統之建立。

1 快速道路系統

台北都會區之快速道路系統包含內、中、外三環狀快速道路，以及六大運輸走廊之輻射快速道路系統（如圖5）。

配合快速道路系統之建立，其關連措施有：

(1) 忠孝路自忠孝橋至信義社區，改善為快速道路。

(2) 中環快速道路自信義路至八德路之基隆路段，另闢信義路五段接忠孝東路六段，以疏通信義社區附近之交通量。

2 大眾運輸系統之發展

台北都會區之大眾捷運系統未建設前，仍以改善現有公車系統為主。但至民國七十六年，都會區之旅次每日超過四〇五萬人次時，公車已無法負荷，大眾運輸之營運方式，必須有新的突破，亦即應事前引進大眾捷運系統。

(1) 公車營運系統之改善：

① 公車系統之檢討：對費率、路線、營運方式、車輛購置等再作檢討改善。

② 公車專用道之設置：依各路段公車班次之密集程度，車流之變化以及現有路況，建立公車專

用道、公車專用車道及公車優先車道。

(2) 大眾捷運系統：

① 大眾捷運系統之需求，依據交通部運委會之推測，台北都會區內公車系統之最大供應量，約為每日四〇五萬人次，超此需求則必須發展大眾捷運系統。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依據都會區六大運輸走廊而規劃。（如圖6）

② 大眾捷運系統各線之興建次序：A 縱貫線鐵路華山至萬華，B 淡水線鐵路改造，C 台北站至新店，D 三重至信義社區，E 台北至中和。

3. 貨運集散中心之建設

為都會區貨物之運輸、保管、加工組合之需要，必須建設貨運集散中心。南坎貨運集散中心位於南坎交流道，鄰近國際機場，環島航運竹圍港附近，發展潛力大，儘速開發為運輸、保管、加工組合型之貨運集散中心，以取代華山貨物站之機能。另開闢泰山貨物集散中心，以集散生鮮食物為主，以輔助南坎貨運集散中心之不足。

(三) 公共設施之建設

台北都會區內各市鄉鎮之公共設施，不能配合整體建設問題，其主要原因有三：一為與各級政府建設財源之寬裕或拮据有關，二為跨區之公共設施，相關之都市不能配合，三為地區性之公共設施，個別都市無力實施，都會區內各級政府未能合力建設。目前各類公共設施之主要問題如次：

圖5 臺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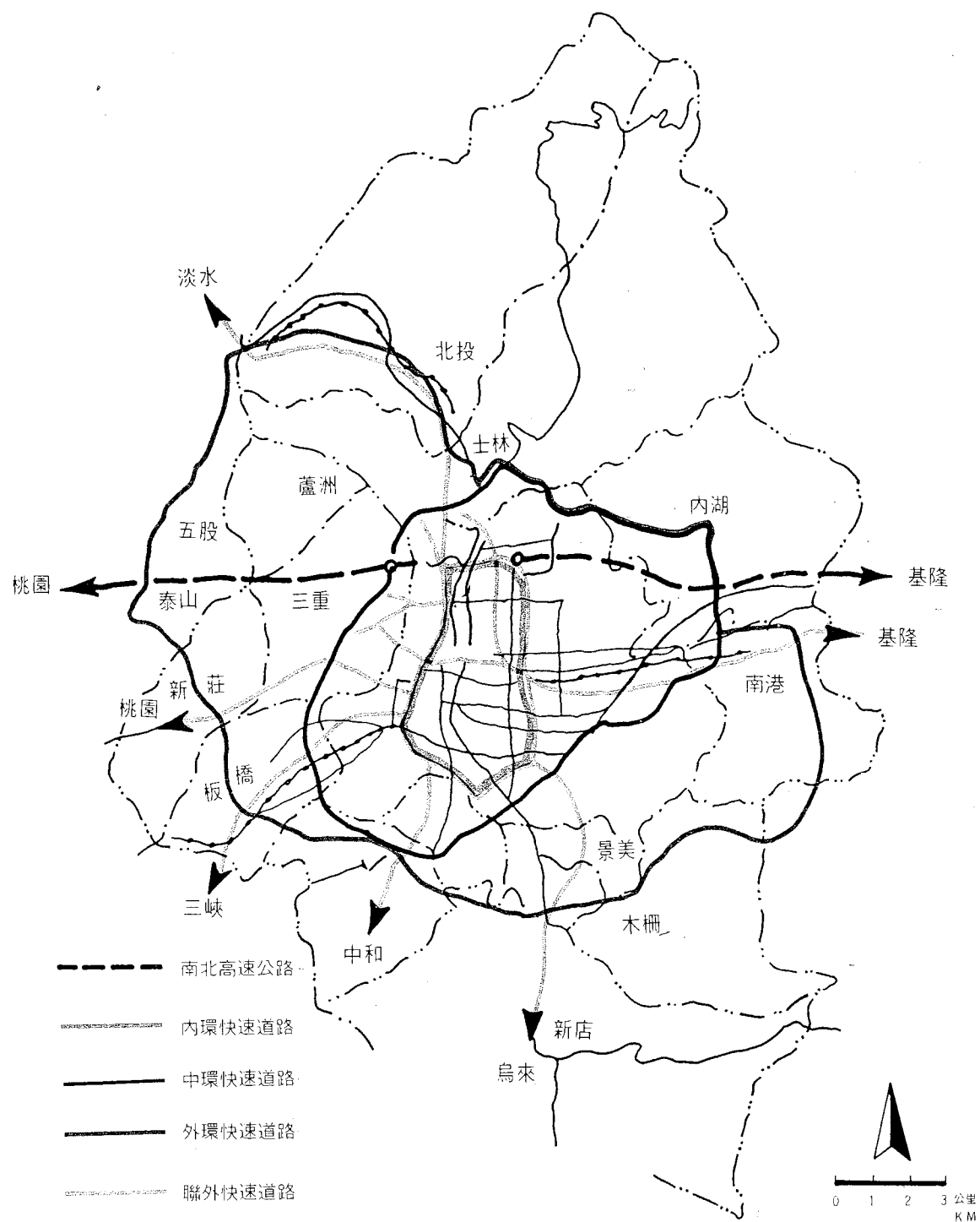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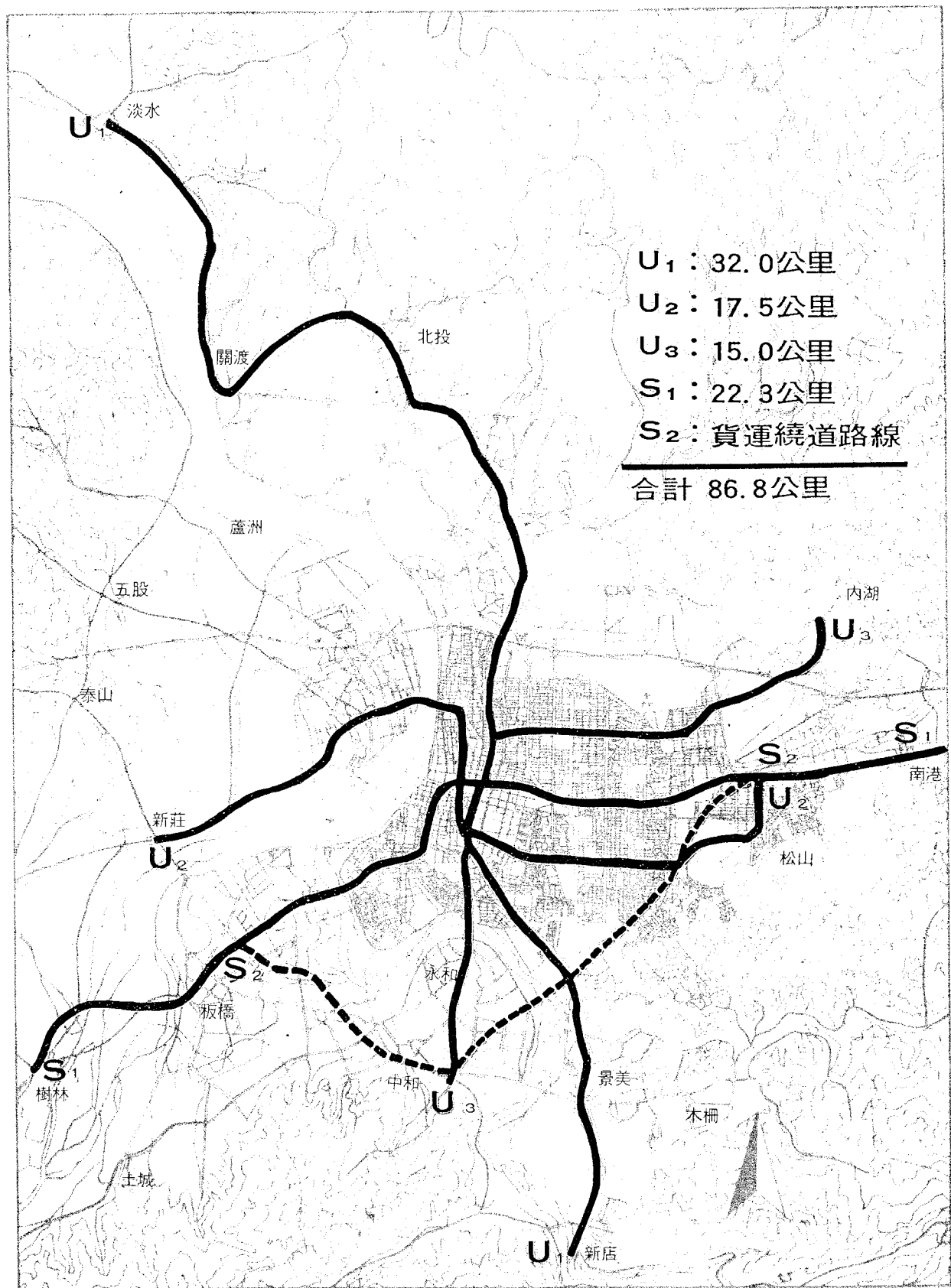


圖6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路網建議圖



1 道路橋樑：台北市主要聯外幹線，常因淡水河之阻隔而形成瓶頸，但新建橋樑道路，常與鄰近都市之建設不能配合而發生困難。

2 公園綠地：整個都會區內公園之分布不均，尤以洪水平原地區公園用地最少，已開發之公園，均屬大規模者，鄰里公園少。區域性風景區未能積極規劃開發，而影響居民之育樂需要。

3 自來水：台北區自來水水源，位於台北縣境，協調說明，頗為費時。

4 衛生下水道：台北市已依台北區衛生下水道綱要計畫擬訂六年工程執行計畫，但台灣省部分未能配合實施，影響計畫成果。

5 批發市場：都會區生鮮食物需求量大，其運銷制度未臻健全，各層次之批發市場亦未建立。

(四) 公害之防治

1 空氣污染

台北都會區之空氣污染以松山區八德路之鋼鐵廠廢氣，基隆河谷之南港、汐止地區以及三重、新莊地區之工業區最為嚴重。市區有害氣體污染源，以車輛排放廢氣為主，佔九〇%以上。整個都會區一般性大氣環境品質方面，大氣中空氣污染成分中，粒狀物質已達中度污染，有害氣體部分，交通頻繁地區一氧化碳之濃度，已超過環境空氣品質標準。

2 水污染

台北都會區之水污染源以家庭污水為主，都會區雖然有整體衛生下水道系統之規劃，但台灣省部

分無法配合實施，污水依然未經處理排入河川。目前河川污染最嚴重者為基隆河中山橋以下之河段，已達壞死程度。整個都會區河川之污染程度已相當嚴重，可利用為都市用水之水源河段，僅為新店溪青潭以上及大漢溪頂埔以上流域。水污染管制，目前以管制工礦廢污之流入河川為主，應將家庭污水及固體廢棄物之排放併同管制。

3. 垃圾與水肥

都會區內之水肥，由於衛生下水道設施尚未完成，且農業利用，日益減少，水肥處理廠容量有限，間有直接傾入河川現象，至為不當。

台北都會區日產垃圾約二、二〇〇噸，其中台北市約佔七〇%，台北市日產垃圾量龐大，採填埋處理，填墊於內湖葫蘆里，已達滿溢程度，垃圾長期出路尚無法解決。中和、永和、新店三市鎮，已有共同處理垃圾計畫，合建焚化爐於新店，每日處理能量一五〇噸，但因中和市搬運垃圾成本高，不勝負荷，擬退出合作，亦須加強協調。此外板橋、三重、新莊三市鎮日產垃圾均達一〇〇噸以上，亦無處堆放，問題至為嚴重。凡此都會區內個別都市無法解決之垃圾問題，均須都會區內各級政府通力合作，充分協調以謀解決。

此外就垃圾處理問題而言，目前仍以舊有系統之清街方式為主，目的僅為將垃圾搬離市區，運離後是否影響環境，導致污染以及其經濟處理，資源再利用等亦均須深入之研究。

4. 地盤下陷

台北盆地由於抽取地下水過多，超過雨水自然補注量，以致水位下降，導致地盤下陷。其累積下陷量，以台北市新生社區附近最為嚴重，已達二·一五公尺，盆地內四〇%之地區，下陷量亦超過一公尺。

盆地內西北地區之地下水源已遭受海水之嚴重污染，含鹽分高，水質惡化，若干水井之水質，已超過工礦廢水放流水標準，如不先嚴格處理，不宜供飲用。

政府於民國五十七年劃定地下水管制區後，經多年來採取各種措施，嚴格限制抽取地下水源，抽水量已逐年減少，地下水位亦自六十三年開始局部回升，至六十六年回升現象，更為顯著，計達三至四公尺，因此，地盤之下陷量，近年來亦逐年減小，而趨緩和。為防止地盤之繼續下陷，應繼續管制超抽地下水，俾使地盤下陷趨於穩定。

(五) 其他有關都會區之問題

1. 居住問題

台北都會區民國五十二年之人口為一九五萬人，至六十六年增為三八五萬人，平均每年增加一五萬人，如以平均戶量五人計，每年因新增人口需要，新建住宅三萬戶，如考慮小家庭制，改善居住空間標準，舊屋重建以及配合違建，災害所需之重建戶數，平均每年需新建六萬戶，而目前每年新建住宅約四萬五千戶，差距頗大。

目前台北都會區居住問題之癥結，主要為新發展之住宅區公共設施不能配合建設以及資金，土地

取得與管理問題最為重要。

2 工業區位問題

台北都會區工業用地之整體規劃，應依據區域計畫之指導原則，考慮都會區內各市鄉鎮之分工，交通運輸系統、勞動力供需與整體土地使用之構想，調整工業區位，以達到整體規劃之目的。依前述原則，經調整之後，未來本都會區之工業重鎮為台北、林口、新莊、汐止、中和、樹林、新店、土城等八市、鄉、鎮。

此外對於各都市間因工業區位之不當，妨礙鄰近都市之土地分區使用，以及已形成公害之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必需確實檢討，以引導區位不當工廠之外遷與防止公害之發生。

3 喪葬設施問題

台北都會區內喪葬問題，必須由都會區內有關市鎮共商公墓及喪葬設施之位置，以免影響鄰近市鎮之都市發展。

五、台北都會區之建設

(一) 防洪計畫之實施

配合初期實施計畫之實施，在都市計畫之配合方面，由一級管制區放寬為二級管制地區之都市發展，於防洪計畫實施後，視防洪之效果，再行規劃。防洪關聯設施之建設方面，應依整體防洪計畫，繼續辦理後繼工程，興建新莊至塔寮坑之路堤，增建石門水庫排洪隧道，新建蘆洲、三重堤防

內之排水工程等。本案牽涉省市之業務，宜由中央負責主持，以便於推動與協調。

(二) 交通建設之推動

1 快速道路系統之建設

內環、中環、外環及輻射道路系統，其跨越省市者，由省市業務協調會報協調推動建設。

2 大眾運輸系統之建立

(1) 都會區捷運鐵路：將分郊區及市區分段建設，由交通主管單位協調有關部會規劃籌建之。

(2) 市區公車：現有九家公民營公車，由聯營輔導為合營，建公車專用道，繼續研究路線調整及轉車系統。

(3) 民營公路客運及公路客運：為中程之大眾運輸，以輔助大眾捷運之不足，開闢直達車，調整停車站，達到迅速與確實。

3. 貨運集散中心之建設

適用獎勵投資條例，開發後分讓民營企業經營，並成立貨物集散中心管理委員會，協調、管理及推展業務。

此外都會區道路系統之配合，運輸系統之配合，道路興修預算，施工時間之配合，交通管制之配合，宜成立專業性協調會議，以推動進行。

(三) 公共設施建設之推動

台北都會區公共設施之建設，應先行擬訂都會區計畫，以為建設之藍圖，並研究土地取得之可行方法，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推動建設之機構，依公共設施之性質，選擇下列交替方案推動建設。

1. 由中央政府主管部會成立專責機構。
2. 由省市業務協調會報解決跨區公共設施之建設。
3. 由中央政府授權台北市政府或台灣省政府代辦某項公共設施。
4. 成立公營或民營公司。

(四) 公害防治之推動

要達成保護環境之功能，必須建立有效推動公害防治之組織及制度。

現有保育措施之改進方面，應劃定環境管理單元，設置統一環境管理之專責機構，樹立預防重於防治之觀念。

現存問題之改善，在空氣污染方面，以防治工業污染，抑制小汽車之成長為主。水污染防治方面，以治本方式整治復原河川之生機，並將給水，下水道、防洪、灌溉、水污染防治等作整體之規劃。垃圾處理方面，建立區域性固體廢棄物系統管理，重視垃圾處理之經濟性與資源回收性。

(五) 其他有關都會區建設之推動

1. 住宅建設之推動

住宅建設具有社會政策之性質，一般住宅應導向限制營利方式，而國宅建設為非營利事業。目前住宅建設不易推動之癥結，主要者為資金調度，土地取得與住宅主管機構。這也是住宅建設能否順利推動之關鍵。

住宅主管機構：中央方面，宜加強內政部之住宅主管單位，或籌設中央住宅主管機構專責辦理。在省市方面之組織機構，因改組未久，擬維持現況，但工作之推進，應更積極，以達到中央所指示之目標，在縣市方面，成立專責機構。負責較小型住宅計畫之辦理以及住宅管理等業務。

有關資金方面，必須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與財政之支配，又因所需資金龐大，宜提高土地增值稅提撥為資金之百分比。

至於土地之取得，應加強辦理都市更新，開發新市鎮，以區段徵收開發住宅社區，價撥公有土地，實施土地重劃等。

此外目前公營非營利性住宅建設事業機構尚付厥如，而民間住宅營建事業機構則已林立，惟均屬營利組織，不能配合中低收入家庭之需要。因之，政府勢難對都會區住宅發展，作有效之控制或輔導，居民亦難購得較低廉之住宅，故應籌組住宅建設公司，其籌組方式：

(1) 公營住宅建設公司——採公用事業經營方式：

① 由中央有關部會籌設。

② 由省市或縣市共同籌設。

(2) 公私合營住宅建設公司——採限制營利方式：

由中央或省市聯合公私營金融及保險機構籌組。

(3) 輔植私營住宅建設公司——採限制營利方式：

限制一定低利潤率之營利，並給予各種保障，優待或獎勵。住宅建設公司之功能，為執行住宅政策，融通住宅資金，興建社會性、服務性及違建整建之住宅、開發住宅社區及新市鎮等事宜。

2 工業區位之調整

中心都市及其附屬地區，宜發展生產力高，公害輕微之都市型工業為主。積極開發新市鎮之工業區，以收容洪水平原疏洪道內遷移之工廠，另在都會區外環道路及一〇三號公路，台三號公路沿線之鄉鎮，開發工業區。

至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工業區及現有工廠，產生公害者，依「都市計畫範圍內鋼鐵工廠或其他工廠所遺廠址分區使用變更」之研究，切實檢討改善。

3 喪葬設施建設之推動

公墓、殯儀館等喪葬設施之區位，因受公共衛生、都市觀瞻、景觀維護，及對周圍土地使用之影響等限制，不宜無計畫設置，加以都會區之土地已呈集約利用，個別都市未必有合適的區位，所以應從都會區內地區性供需之分析，共同建設公墓。

依供需分析，台北都會區宜於淡水或三芝設一國家公墓，並在觀音山、圓通寺、五指山附近建設三處地區性公墓。國家公墓宜由內政部辦理，其餘三處地區性公墓，均位於台灣省，但台北市亦須使用，故應由省市共同合建。公墓之管理方面，以設專人，加強管理，取締亂葬，將喪葬業者納入管理等為主。

六、實施之建議：

台北都會區之二〇市鄉鎮，在日常生活與社經活動方面，已形成一整體，正加速朝高密度發展，如不加強都會區之建設工作，則住宅、交通、公害、公共設施等都市問題，行將更為嚴重。對於這些問題，必須尋求解決對策。解決都會區之共同問題，應以區域整體發展為基礎，並以區域共同利益為目標，研訂都會區計畫為發展之依據。有這些思想、觀念及行動，方可以達成都會區問題之解決。

台北都會區各鄉、鎮、市之共同問題錯綜複雜，為有效推動建設，應就擴大台北市行政區域予以積極考慮，惟此事涉及甚廣，應另行專業研究規劃，在未擴大行政區域前，跨區實質建設之推動，必須由省市或關聯鄉、鎮、市協調解決，故應有常設協調機構，協商處理共同事務，因此台北都會區建設實施之建議如下：

- (一) 研擬台北都會區計畫，以為都會區整體建設之藍圖。
- (二) 擴大省市業務協調，並輔以專業性協調會報，以解決都市間共同問題與推動都會區之建設。
- (三) 擬訂政府的投資計畫，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並以成長控制為手段，達致整體合理的成長。

第四節 工業區位計畫

一、工業發展方向與用地推估

過去工廠由於各種條件之限制，如交通運輸設施、水電供應、土地取得，以及外在經濟之規模，都市集中於大都市內及其附近地區，因此大都市及其附近之人口與產業活動，顯示過度密集，破壞優良農田，同時並有公害產生；其他地區則工廠設立較少，就業機會不足，導致人口外流。本區域是台灣地區工業發展的主要地區，為因應今後國際經濟發展及台灣地區區域均衡發展目標，工業發展策略應作適度之調整。

(一) 工業發展方向

台灣地區製造業在區域間之分布，將促進區域專業化之程度，故各區域應依其發展背景及未來發展需要，發展較具潛力之製造業。

經應用員工數之區位商數分析結果，民國五十五年本區域以紡織業、其他製造業、金屬製造業為主。民國六十年則以金屬製造業、紡織業、石油煉製業、非金屬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為主，民國六十五年本區域較為發達之製造業依次為以石油煉製業、其他製造業、非金屬製造業、紡織業、金屬製造業為主，民國六十八年則依次為其他製造業、非金屬製造業、紡織業、金屬製造業、石油煉製業為主。（詳表 15）

表 15 各地方生活圈區位商數

地 方 生 活 圈 區 位 商 數	產 業 別	國 民 生 活 圈	基 隆 地 方 生 活 圈	台 北 地 方 生 活 圈	桃 中 園 地 方 生 活 圈	新 竹 地 方 生 活 圈	竹 東 地 方 生 活 圈	宜 蘭 地 方 生 活 圈	羅 東 地 方 生 活 圈	總 計
食 製 品 業	製 造	55.年	0.55	0.45	0.77	0.86	1.45	1.64	1.41	0.55
		60.年	0.42	0.42	0.50	0.50	1.67	1.50	1.17	0.50
		65.年	0.55	0.88	0.44	0.57	1.08	1.57	1.42	0.78
		68.年	0.62	1.00	0.50	0.62	1.00	1.37	1.50	0.87
紡 織 業		55.年	0.55	1.35	2.55	1.25	0.02	0.15	2.00	1.35
		60.年	0.77	1.23	1.62	0.88	0.15	1.77	0.23	1.19
		65.年	0.35	1.15	1.58	1.05	0.31	1.50	0.80	1.19
		68.年	0.40	1.20	1.48	1.00	0.28	1.52	0.84	1.20
木 製 材 業	製 造	55.年	1.00	0.67	0.67	1.00	1.17	1.33	2.50	0.67
		60.年	0.86	0.43	0.43	0.86	1.43	1.57	4.57	0.57
		65.年	0.80	0.40	0.40	0.81	2.28	1.64	4.42	0.60
		68.年	0.80	0.60	0.40	0.80	2.00	1.40	5.00	0.60
化 製 學 業	製 造	55.年	1.21	1.18	0.59	0.71	0.12	0.53	1.88	1.06
		60.年	0.84	1.00	0.74	1.22	0.21	0.37	1.53	0.89
		65.年	0.47	0.84	0.58	0.66	0.18	0.10	0.74	0.79
		68.年	0.52	0.84	0.63	0.73	0.21	0.47	0.73	0.79
石 煉 製 油 業	煉 製	55.年	0.40	1.00	—	1.00	—	—	—	1.00
		60.年	—	1.00	—	1.00	—	—	—	1.00
		65.年	0.07	2.00	0.30	0.51	0.08	—	0.39	2.00
		68.年	—	2.22	—	1.11	—	—	—	1.11
非 金 屬 基 本 金 屬 金 屬 其 他 業	製 造	55.年	0.05	0.75	0.75	1.38	5.62	2.75	1.50	1.00
		60.年	0.20	0.80	0.80	1.80	7.60	2.40	2.00	1.00
		65.年	0.25	1.00	1.00	2.25	8.65	1.94	3.99	1.25
		68.年	0.25	1.00	1.00	2.25	8.50	1.50	3.50	1.25
基 本 金 屬 金 屬 其 他 業	製 造	55.年	0.33	0.67	0.33	0.13	—	—	—	0.67
		60.年	1.00	1.00	0.50	0.50	—	0.50	—	1.00
		65.年	0.67	0.66	0.33	0.23	0.23	0.52	0.51	0.67
		68.年	1.00	0.66	0.33	0.33	0.33	0.33	0.66	0.33
金 屬 其 他 業	製 造	55.年	2.25	1.35	0.40	1.20	0.70	0.20	0.45	1.25
		60.年	2.04	1.26	1.00	1.78	1.00	0.13	0.35	1.26
		65.年	2.39	1.11	1.14	1.16	0.92	0.54	0.36	1.14
		68.年	2.20	1.10	1.17	1.17	1.00	0.72	0.34	1.14
其 他 業	製 造	55.年	3.50	1.50	1.00	1.00	—	9.00	—	1.50
		60.年	0.60	1.00	1.40	0.40	0.20	0.40	0.20	1.00
		65.年	0.50	1.00	1.25	2.04	1.61	0.98	0.47	1.25
		68.年	0.75	1.00	1.25	1.75	1.25	2.00	0.50	1.25

故就整個區域而言，本區域目前較為發達之製造業依次為其他製造業、非金屬製造業、紡織業、金屬製造業、石油煉製業等。而各地方生活圈又各具其特色：

基隆地方生活圈以發展金屬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其他製造業為主。

台北地方生活圈以發展金屬製造業、紡織業為主。

桃園中壢地方生活圈以紡織業、其他製造業、金屬製造業為主。

新竹地方生活圈以非金屬製造業、其他製造業、金屬製造業及石油煉製業為主。

竹東地方生活圈以非金屬製造業、木材製造業、其他製造業為主。

宜蘭地方生活圈以其他製造業、紡織業、非金屬製造業、木材製造業為主。

羅東地方生活圈以木材製造業、非金屬製造業、食品製造業為主。

(二) 工業用地推估

工業用地面積視工業就業人口及工業區密度而定。近年來工業化國家由於自動化程度高，工業密度趨於降低。今後台灣地區工業結構將繼續改變，重化工業比重將增大，而自動化程度亦將日益提高，工業密度勢將隨之降低。但反觀台灣地區未來既有龐大之勞力以應需求，而工業需用土地，又因土地狹小，加以優良農田必須保護農業使用，工業用地之使用宜有計畫使用。又台灣地區各區域之工業密度，今後仍將隨其工業發展程度而異，工業發展程度較高之區域，其工業密度將較高，工業發展較落後之區域其工業密度將較低。根據本區域各地方生活圈之工業密度、工業發展方向及

發展程度，推估民國八十五年各地方生活圈所需之工業用地面積約一三、八五〇公頃。惟現有工業用地面積合計二三、四三六公頃，其中都市計畫工業區七、四〇五公頃，行政院編定工業用地四、九六五公頃，其他工廠面積一二、八八三公頃（詳表16）至各地方生活圈工業用地之分佈如次（詳表16、17、18及如圖7、8）。

1 基隆地方生活圈，預測民國八十五年需要之工業用地面積為八七〇公頃。現有工業用地五九三公頃，其中都市計畫工業區五〇七公頃，絕大部份集中於基隆市；行政院編定工業用地一二五公頃，六堵工業區、大武崙工業區，均在基隆市內，為開發完成工業區，瑞芳工業區為開發中工業區；其他工業用地面積約五〇公頃，因此還需增加工業用地面積二七七公頃。

2 台北地方生活圈，預測民國八十五年所需之工業用地面積為七、一四八公頃。現有工業用地一一、五〇四公頃，其中都市計畫工業區二、七〇一公頃，大部份分佈於台北市、板橋、三重、中和、樹林、新莊、土城、林口等地；行政院編定工業用地三二〇公頃，樹林工業區、土城工業區為開發完成工業區，林口中小企業工業區、瑞芳工業區為開發中工業區；其他工業用地八、七九〇公頃。現有工業用地超過預測八十五年所需面積四、三五六公頃。

3 桃園中壢地方生活圈，預測民國八十五年所需之工業用地面積為二、五九七公頃。現有工業用地七、一五六公頃，其中，都市計畫工業區二、七一九公頃，集中於桃園、中壢、楊梅、蘆洲、龜山一帶；行政院編定工業用地有二、四〇三公頃，桃園工業區、中壢工業區、內壢工業區、平鎮

表 16 各地方生活圈工業用地預測（民國八十五年）

地 方 生 活 圈	製 造 業 人 口	工業密度 (人/公頃)	需要廠地 面 積 (公頃)	需要工業 用地面積 (公頃)	現有工業用地面積 (公頃)				工業用 地面積 需增減 (公頃)
					都市計畫 工業區	行政院編定 工業用地	其 他	合 計	
基隆地方生活圈	79,500	105	757	870	507	(89)125	50	593	+ 277
台北地方生活圈	777,000	125	6,216	7,148	2,701	(307)320	8,790	11,504	-4,356
桃園地方生活圈 中壢	271,000	120	2,258	2,597	2,719	(1,214)2,403	3,250	7,158	-4,561
新竹地方生活圈	125,000	90	1,389	1,597	785	(207)1,095	260	1,933	- 336
竹東地方生活圈	36,500	80	456	524	158	96	161	415	+ 109
宜蘭地方生活圈	40,500	85	476	547	67	135	159	361	+ 186
羅東地方生活圈	39,500	80	493	567	468	791	213	1,472	- 905
總 計	1,369,000	98	12,045	13,850	7,405	(1,817)4,965	12,883	23,436	-9,586

註：1 需要工業用地面積 = 需要廠地面積 × (1 + 15%)。

2 行政院編定工業用地面積項中 () 內數字，為已納入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

圖7 工業用地現況圖

- 高速公路
- 幹線道路
- 鐵路
- 省市界
- 縣市界
- 鄉鎮市界
- 生活圈
- 開發完成之工業用地
- 開發中之工業用地
- 未開發之工業用地
- 列入都市計畫範圍之工業用地
- 都市計畫內工業區



圖8 工業用地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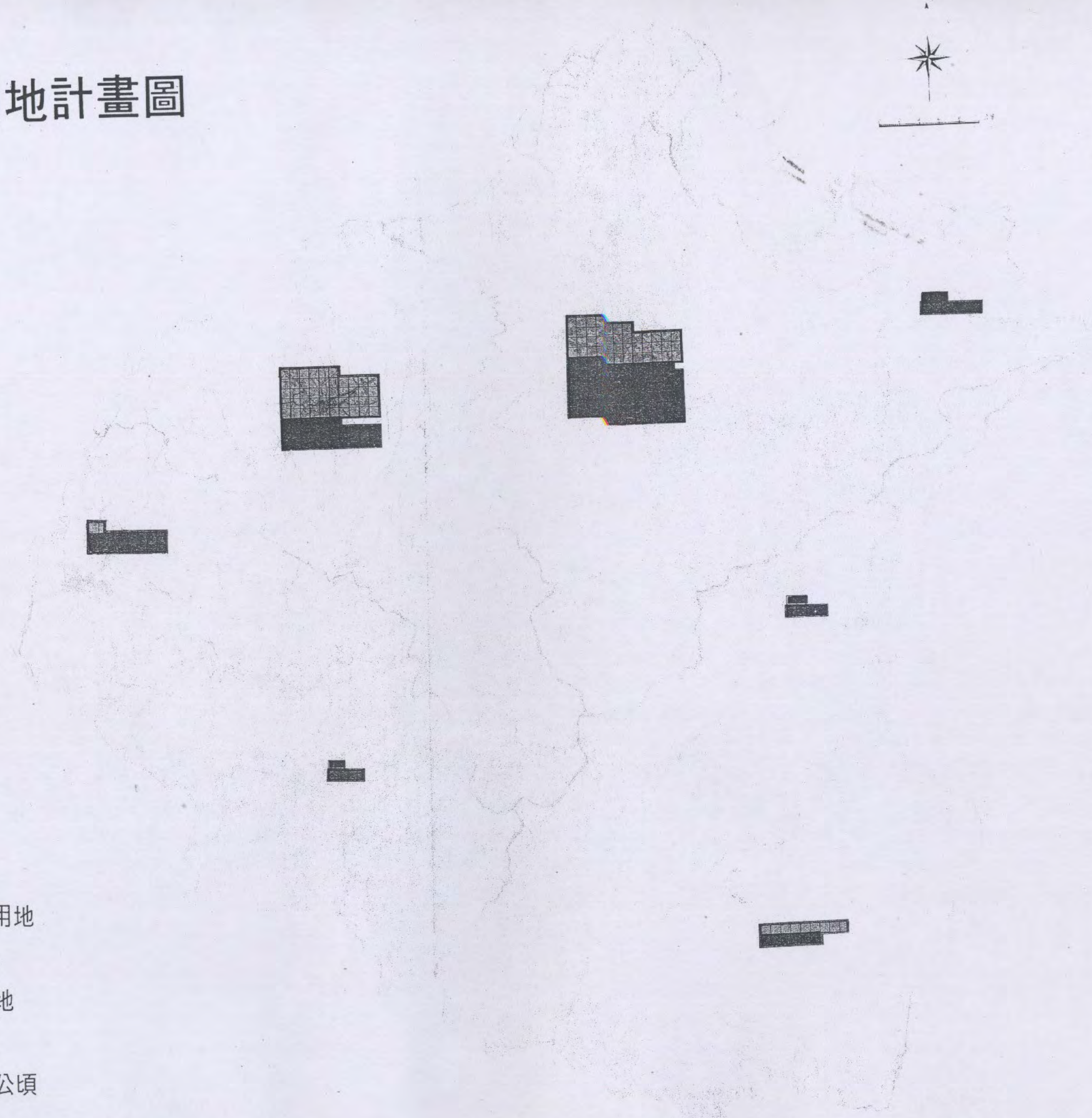
- 
- The map shows a large, irregularly shaped area representing a region. It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maller, irregularly shaped areas, some of which are shaded or patterned to indicate different types of industrial land. A north arrow i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and a scale bar is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The legend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defines the symbols used on the map.
- 推計需要工業用地
 - 超額工業用地
 - 需增加工業用地
 - 現有工業用地
 - 每方格100公頃

表 17 編定工業用地開發情形

地方生活圈	開發完成工業區			開發中工業區			已編定尚未開發工業用地			民營企業開發工業區			總計
	名稱	面積(公頃)	工業區性質	名稱	面積(公頃)	工業區性質	名稱	面積(公頃)	名稱	面積(公頃)	工業區性質		
基隆地方生活圈	◎六堵工業區 ◎大武壠工業區	59 30	綜合性 "	瑞芳工業區	36	綜合性						125	
台北地方生活圈	◎樹林工業區 ◎土城工業區 ◎頂後工業區	22 107 13	木器專業性 綜合性 "	◎林口特定區「二」工業區	55	中小企業			◎泰山工業區	123	綜合性	320	
桃園地方生活圈	◎桃園工業區	127	綜合性	◎林口特定區「三」工業區 ◎擴大大園工業區 ◎觀音工業區	128	綜合性	新屋工業用地	35	龍潭工業區	70	綜合性	2,403	
	◎中壢工業區	384	"		67	污染性	龍潭工業用地	53	大興工業區	17	綜合性		
	◎內壢工業區	43	"				埔頂工業用地	25					
	◎平鎮工業區	97	"				中路工業用地	30					
	◎幼獅工業區	54	"				大溪工業用地	58					
	◎大園工業區	123	污染性										
	◎北部特定工業區	478	石油化學製茶專業										
◎龜山製茶專業工業區	4												
新竹地方生活圈	湖口工業區	271	綜合性	◎湖口擴大大工業區 ◎新竹科學工業區 ◎湖口科學工業區	257 207	綜合性 科學工業	◎竹林工業用地 ◎新埔工業用地 ◎竹北工業用地 ◎香山工業用地	25 20 50 54	南寮濱海工業用地 新苗工業用地	200 11	飛船製造 綜合性	1,095	
竹東地方生活圈							關西工業用地 北埔工業用地	61 35				96	
宜蘭地方生活圈							一結工業用地 礁溪工業用地 員山工業用地	80 35 20				135	
羅東地方生活圈	龍德工業區	236	綜合性	利澤工業區	420	綜合性	白米甌工業用地 冬山工業用地	68 67				791	
合計		2,048			1,780			716		421		4,965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附註：有“◎”符號者為已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工業區

表 18 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使用情形（民國六十九）

面積使用情形 地方生活圈	工業區面積	工業使用	非工業使用	未使用	工業使用率%	備註
基隆市	490.0226	372.9901	13.3400	103.6925	76.11	
瑞芳鎮	11.4354	2.4000	9.0354	0	20.98	
雙溪鄉	0	0	0	0	—	
貢寮鄉	2.4300	0	0	2.4300	100.00	
金山鄉	3.0700	0.8206	0	2.2494	26.73	
萬里鄉	0	0	0	0	—	
合 計	506.9580	376.2107	22.3754	108.3719	74.20	
台北市	485.4571	258.1153	35.2778	192.0640	69.53	
板橋市	104.2700	66.5700	29.4500	8.2500	63.84	
三重市	172.7600	128.3600	0	44.4000	74.30	
樹林鎮	229.5000	95.0000	22.0000	111.5000	41.83	
鶯歌鎮	56.7900	12.3800	0	44.4100	21.80	
三峽鎮	12.7100	7.9400	0.5000	4.2700	62.47	
新莊鎮	339.8500	250.8000	0	89.0500	73.80	

表 18 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使用情形（民國六十九年）（續 1）

面積 使用情形	工業區面積	工業使用	非工業使用	未使用	工業使用率%	備註
新店鎮	160.1500	68.8700	0	0	43.00	
永和市	0	0	0	0	—	
淡水鎮	7.1700	1.7000	0.4700	5.0000	13.95	
汐止鎮	195.0500	135.4400	0	59.6100	69.44	
中和市	310.5400	140.0120	52.9200	117.6080	45.09	
土城鄉	307.1800	221.5300	27.9000	57.7500	72.12	
蘆州鄉	14.4000	11.3500	0.2500	2.8000	78.82	
五股鄉	30.5900	30.5900	0	0	100.00	
泰山鄉	84.3100	81.4200	1.5500	1.3400	96.57	
林口鄉	154.0000	0	0	154.0000	0	
深坑鄉	21.0600	11.5000	2.5600	7.0000	54.61	
石碇鄉	0.9300	0.0757	0	0.8543	8.14	
坪林鄉	0	0	0	0	—	
三芝鄉	6.4800	0.2500	0	6.2300	3.86	

表 18 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使用情形（民國六十九年）（續 2）

面 積 地 方 生 活 圈	使用 情形	工業區面積	工業使用	非工業使用	未 使 用	工業使用率%	備 註
台北 地方 生活 圈	石門鄉	0	0	0	0	—	
	八里鄉	0	0	0	0	—	
	平溪鄉	8.3400	1.0300	0	7.3100	12.35	
	烏來鄉	0	0	0	0	—	
	合 計	2701.5371	1523.9330	172.8778	1004.7263	56.41	
桃園 中 壢 地 方 生 活 圈	桃園市	315.7700	213.4600	23.0700	79.2400	67.60	
	中壢市	319.1300	228.3500	0	90.7800	71.55	
	大溪鎮	32.0100	10.3800	0.1500	21.4800	32.43	
	楊梅鎮	621.1281	306.3731	187.4550	127.3000	49.32	
	蘆竹鄉	801.9900	175.3700	0	626.6200	21.87	
	大園鄉	60.6000	21.3400	0	39.2600	35.21	
	龜山鄉	454.1900	108.0000	8.0000	338.1900	23.78	
	八德鄉	84.9200	48.4900	0	36.4300	57.10	
	龍潭鄉	0	0	0	0	—	

表 18 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使用情形（民國六十九年）（續 3）

使用情形 面積	工業區面積	工業使用	非工業使用	未使用	工業使用率%	備註
桃園地方生活圈		與中壢聯合都市計畫)				
平鎮鄉	3.5700	3.5700	0	0	100.00	
新屋鄉	25.9000	15.0000	0.9000	10.0000	57.92	
觀音鄉	0	0	0	0	-	
復興鄉	2719.2081	1130.3331	219.5750	1369.3000	41.57	
合計	512.3600	241.2300	59.8700	211.2600	58.77	
新竹市	18.9000	5.2100	0	13.6900	27.56	
新埔鎮	147.0200	96.9100	3.3800	46.7300	68.22	
竹北鄉	24.4000	10.9000	0	13.5000	44.67	
湖口鄉	29.7800	15.0000	0	14.7880	50.36	
新豐鄉	3.6900	1.8900	0	1.8000	51.21	
芎林鄉	48.8500	0.5400	0.1000	48.3000	1.13	
寶山鄉	785.0000	371.6800	63.3500	350.0600	47.34	
合計	143.4700	80.4500	37.2700	25.7500	82.05	
竹東鎮						

表 18 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使用情形（民國六十九年）（續 4）

面 積 使 用 情 形	工 業 區 面 積	工 業 使 用	非 工 業 使 用	未 使 用	工 業 使 用 率 %	備 註
竹 東 地 方 生 活 圈	關西鎮	3.9500	0.3500	0.4000	3.200	8.86
	橫山鄉	10.3500	10.3500	0	0	100.00
	北埔鄉	0	0	0	0	—
	峨眉鄉	0	0	0	0	—
	尖石鄉	0	0	0	0	—
	五峰鄉	0	0	0	0	—
宜 蘭 地 方 生 活 圈	合 計	157.7700	91.1500	37.6700	28.9500	57.77
	宜蘭市	0	0	0	0	0
	頭城鎮	45.7300	12.5000	32.5000	0.7300	21.04
	礁溪鄉	19.1300	5.7500	0.7400	12.6400	30.06
	員山鄉	0	0	0	0	—
	壯圍鄉	1.9000	0.6500	0	1.2500	34.21
地 方 生 活 圈	大同鄉	0	0	0	0	0
	合 計	66.7600	18.9000	33.2400	14.6200	28.31

表 18 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使用情形（民國六十九年）（續 5）

使用情形 面積 地方生活圈	工業區面積	工業使用	非工業使用	未使用	工業使用率%	備註
	羅東鎮	6.3800	0.	127.9100	4.75	
羅東地方生活圈	蘇澳鎮	197.4060	62.8440	0	134.5620	31.83
	五結鄉	36.7200	23.0000	300.0000	10.7200	62.63
	冬山鄉	99.3000	45.0000	13.8000	40.5000	45.31
	三星鄉	0.	0	0	0	0
生活圈	南澳鄉	0	0	0	0	—
	合計	467.7160	137.2240	16.8000	313.6920	29.34
總計	7404.9492	3649.4308	565.7982	3189.7202	49.28	

資料來源：各鄉市鎮公所提供及實地調查。

工業區、幼獅工業區、大園工業區、北部特定工業區、龜山製茶專業工業區為開發完成工業區，林口特定區「工三」工業區、大園擴大工業區、觀音工業區為開發中工業區、新屋工業用地、龍潭工業用地、埔頂工業用地、大溪工業用地、中路工業用地，為已編定尚未開發之工業用地；其他工業用地尚有三、二五〇公頃。現有工業用地面積較預測八十五年所需面積超出四、五六一公頃。

4. 新竹地方生活圈，預測民國八十五年之工業用地面積為一、五九七公頃。現有工業用地一、九三三公頃，其中，都市計畫工業區為七八五公頃，集中於新竹、竹北、新豐等鄉鎮；行政院編定之工業用地，湖口工業區為開發完成工業區，湖口擴大工業區、新竹科學工業實驗園區為開發中工業區。芎林工業用地、新埔工業用地、竹北工業用地、香山工業用地為已編定尚未開發工業用地。其他工業用地有二六〇公頃。現有工業用地面積超出預測八十五年所需面積三三六公頃。

5. 竹東地方生活圈，預測民國八十五年需要之工業用地面積為五二四公頃。現有工業用地四一五公頃，其中，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一五八公頃，集中於竹東、關西、橫山三鄉鎮，行政院編定工業用地有九六公頃，為關西工業用地，已編定尚未開發；其他工業用地一六一公頃，因此還需增加工業用地面積一〇九公頃。

6. 宜蘭地方生活圈，預測民國八十五年需要工業用地面積為五四七公頃。現有工業用地三六一公頃，其中，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六七公頃，分佈於頭城、礁溪；行政院編定工業用地面積一三五公頃

，一結、礁溪與員山兩工業用地；其他工業用地面積一五九公頃，因此還需增加工業用地面積一八六公頃。

7. 羅東地方生活圈，預測民國八十五年需要工業用地面積為五六七公頃。現有工業用地一、四七二公頃，其中，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四六八公頃，分佈於羅東、冬山、五結等鄉鎮；行政院編定工業用地有七九一公頃，龍德工業區已開發完成，利澤工業區開發中，一結、冬山白米甕兩工業區用地尚未開發；其他工業用地二一三公頃。現有工業用地面積超出預測八十五年所需面積九〇五公頃。

上述基隆、竹東、宜蘭地方生活圈需增加之工業用地，主管機關不必於第一次劃定使用區時一次劃定，應視工業發展需要，按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規定隨時增劃，並變更原使用區，編定所需用地，隨即開發。又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共七、四〇五公頃中，已供工業使用者，僅三、六四九公頃，使用率四九。二八%；此外，非工業使用者五六六公頃，尚未使用者三、一九〇公頃。宜由工業主管機關輔導或積極予以開發，已為非工業使用之地區，各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亦應切實檢討。

二、工業區位方向

由於工業用地之區位分佈，對於今後區域經濟發展，人口分布及公害等將有重大之影響，是以今後新增工業用地區位之選定，應依經濟發展展望作合理之分布，對已編定而未開發之工業用地及都市

計畫所定之工業區亦應根據現況與未來發展潛力加以檢討適度調整其區位與使用，並依工業類型及可能產生之公害，確立左列之工業區位方向：

(一) 工業分布與人口、資源分布相配合

工業類型頗多，不但對於所需資源各有不同之需求，對於人口分布，亦具不同程度之影響。今後工業分布應使各類型工業與其所需之資源分布相配合，進而與所期求之人口分布相配合，藉著工業之合理分布以遏止農村人口大量流入都市，故首先將工業區別為左列三種類型：

1 都市型工業：

都市型工業為須接近大都市市場、關聯工業及須依賴都市之行政、信用、情報及技術等中樞管理機能之工業。且可依使用勞力情形，分為技術密集型與勞力密集型兩種。技術密集型工業使用較需技術之勞力，如精密機械、電器、儀器、金屬製品等工業。勞力密集型工業使用勞力較為集約，如紡織、成衣、塑膠製品、電子等工業。

2 地方資源型工業：

地方資源型工業為需要依賴地方特有資源為發展條件之工業，如食品、木材、磚瓦、玻璃、水泥、造紙、手工業等，分散性較大，大都設置於大都市以外。木材與造紙工業因未來台灣資源勢將減少，多需依賴輸入，將轉向港口型工業。

3 港口型工業：

港口型工業為工業化基礎之工業，如煉油、石油化學、酸鹼、金屬冶煉、機械、電機、造船、運輸工具製造等工業，大都須依賴海外輸入資源及接近海外市場，而多利用港口者稱之。

依前述工業類型，今後工業分布方向如左：

1 技術密集型工業宜設於都會區

都會區為市場、關聯工業以及行政、信用、資訊及技術等中樞管理機能集中地區，技術密集型工業須依賴此等機能，因此宜繼續設於都會區內，最好能設於都會區之衛星市鎮內，以免中心城市繼續膨脹，發生各種都市問題。

2 勞力密集型工業宜疏散至都會區以外勞力充沛、發展緩慢之中小型都市：

勞力密集型工業需要大量勞力，為期勞力之便利供應及使人口合理分布，宜疏散至都會區以外，人口外流、發展緩慢區域內之中小型市鎮。

3 地方資源型工業宜設於資源所在地：

農產品加工冷凍等工業宜設於農產品豐富之地區，其他如利用礦產、土石、木材及天然氣等地方特有資源，作為工業原料者，宜設於各原料產地，使原料運輸費用減低；同時因工業之發展而遏止人口外流。

4 用水工業宜設於水資源豐富地區：

用水量大之工業，如飲料、造紙、漂染等工業，宜設於水資源豐富地區。僅需大量冷却水者

，可利用海水冷却，設於臨海一帶，使水之輸送費減至最低。

5. 重化工業宜設於臨海地區：

大部分重化工業，原料均須賴海外進口，為減低運輸費用，宜設於臨海一帶，有港口之地區；同時因重化工業需水量大，公害產生亦大，設於臨海地區，可使冷却水供應方便，公害較易防治。

(二) 關聯工業宜予集中：

多種工業相互間往往有密切關聯，如鋼製品與煉鋼、石油化學工業與煉油等，彼此接近，可相輔相成，減低生產費用，故宜予集中，設於同一工業區內，以便形成某種工業及其關聯工業之專業性工業區。

(三) 發生公害之工業宜指定區位：

凡工業之發生濃煙、臭味、灰塵、噪音、震動、有害氣體或液體或放射性物質而防治費用昂貴者，除改進設備，規定公害防治標準外，尚應設於指定之區位，使其公害範圍與程度減至最小。

(四) 工業用地之劃分，宜兼顧農地保護政策：

今後工業用地之劃定，應避免使用高等則或已實施農地重劃或水利設施完整之農田，以確保糧食生產。

三、工業發展與區位計畫：

本區域由於工業快速發展，產業與住宅用地需求大，加以工廠無計畫散漫發展，侵佔農地過甚，因此政府乃採取一連串保護農地之措施，同時限制未來工廠之設置，除編定之工業用地及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外，均不得任意設廠。因此，未來在土地使用方面，工業用地之限制將更大，根據各地方生活圈之工業基礎、區位條件、工業發展方向及技術改進，未來工業用地之配布與區位選擇如下：

基隆地方生活圈及台北地方生活圈中，台北市及其附屬地區，包括三重、永和、新莊、板橋等地，因受台北盆地地理環境之限制、土地、水、能源等資源已呈不敷應用，不宜強化工業之生產機能。同時，從環境保育着眼，盆地地形因空氣污染不易擴散及地盤下陷等自然環境不利因素，間接影響都市居住環境，故應避免污染性工業之設置。基於上述之考慮，未來此地區適合發展之工業類別，應以員工生產力較高，公害極輕微之都市型工業為主，如精密機械、電器及儀器等無污染性之裝配型工業，以及小型都市服務型工廠較適宜。至原已設置，因污染必須外遷之工廠，亦應依其污染性之程度，輔導遷移至他區集中管理。同時，本地方生活圈內較偏遠之鄉鎮亦可開發小型之工業區，以疏導都會區內過份集中之工廠。

桃園中壢地方生活圈中，目前龜山、桃園、中壢、楊梅等地，工廠分布已過份密集，不宜再引導工業向此地區發展，未來本地方生活圈工業活動外移之方向，應朝新屋、觀音、大園等鄉鎮發展。而大園工業區及大園擴大工業區為特殊工業區，未來凡屬特殊工業可輔導設置於此以集中管理；北部石化工業區為石油化學工業專業工業區，凡屬石油化學工業及煉油業等有關聯工業均可輔導設置於此。

計上新竹地方生活圈及竹東地方生活圈係緊接上述兩個人口產業過份集中生活圈之地區，地方資源頗為豐富。由於台北及桃園中壢地方生活圈之產業活動過於密集，更受地理環境所限，工業已有向南延伸發展之趨向；因此，新竹及竹東兩地方生活圈未來將吸收部份由北向南移轉之產業活動及新增之工業。工業發展之類型將以有效利用豐富之地方資源為主，如玻璃、水泥、窯業製造品等非金屬製造業以及以技術為主之機械及電氣工業，至於重化工業如石油化學、酸鹼以及運輸工具等亦可適當發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是以推廣現代工業技術，創新工業產品為目的，工業園區之設置將帶動本區域工業技術水準，並創新工業產品。

宜蘭地方生活圈與羅東地方生活圈，因北迴鐵路之興建，蘇澳國際港之擴建及北部濱海公路之拓闢，工業發展將更具潛力。為了遏止農村過剩勞力外流，並開發當地豐富之礦藏資源，如紡織、服飾及製紙等都市勞力密集型工業及水泥、食品加工、製材及窯業等地方資源型工業均可促進發展，其中有關木材工業將可依靠蘇澳港以裝卸木材，並可輸入原木製造合板輸出。

第五節 自然資源之保育及開發計畫

一、海埔地、河川地及山坡地之保育與開發

(一) 海埔地之保育與開發

海埔地係指沿海岸一帶因泥沙淤積或其他原因使灘地增高，在低潮時露出水面之土地，台灣西

部海岸以濱臨海峽淺海，海岸線平直單調，加以大陸漂移，海岸隆起運動，河川上游泥沙之沖積及潮汐與風浪之作用等因素之影響，致海灘遼闊，北起桃園縣之老街溪口，南迄台南縣之二仁溪口形成一狹長帶狀之海埔地，面積共有五三、八七〇公頃。

本區域海埔地雖北起桃園縣老街溪口，惟自新竹縣頭前溪口，南至鹽水港溪口一段，灘地較廣，寬約一、二五公里，面積一、〇一六公頃，易於開發，稱為新竹海埔地。該海埔地依地形及溪流方向，又劃為實驗區、北區、中北區、中南區及南區五個區域；其中實驗區八九公頃及北區二二五公頃已開發完成，面積合計三一四公頃，以種植水稻為主，其餘中北區、中南區及南區三個區，面積七〇二公頃，為計畫開發區，（如表19及圖9）尚未開發。

由於海埔地之環境特殊，且開發所需資金龐大，費時甚久，故開發時，除應配合土地之需求外，並應對開發區之自然環境，工程技術及經濟價值等因素，整體考慮，決定其開發方式及目的，俾

表19 可開發海埔新生地分布

單位：公頃

地 區 別	計畫開發面積
新竹中北區	388
新竹中南區	260
新竹南區	54
合 計	702

資料來源：台灣省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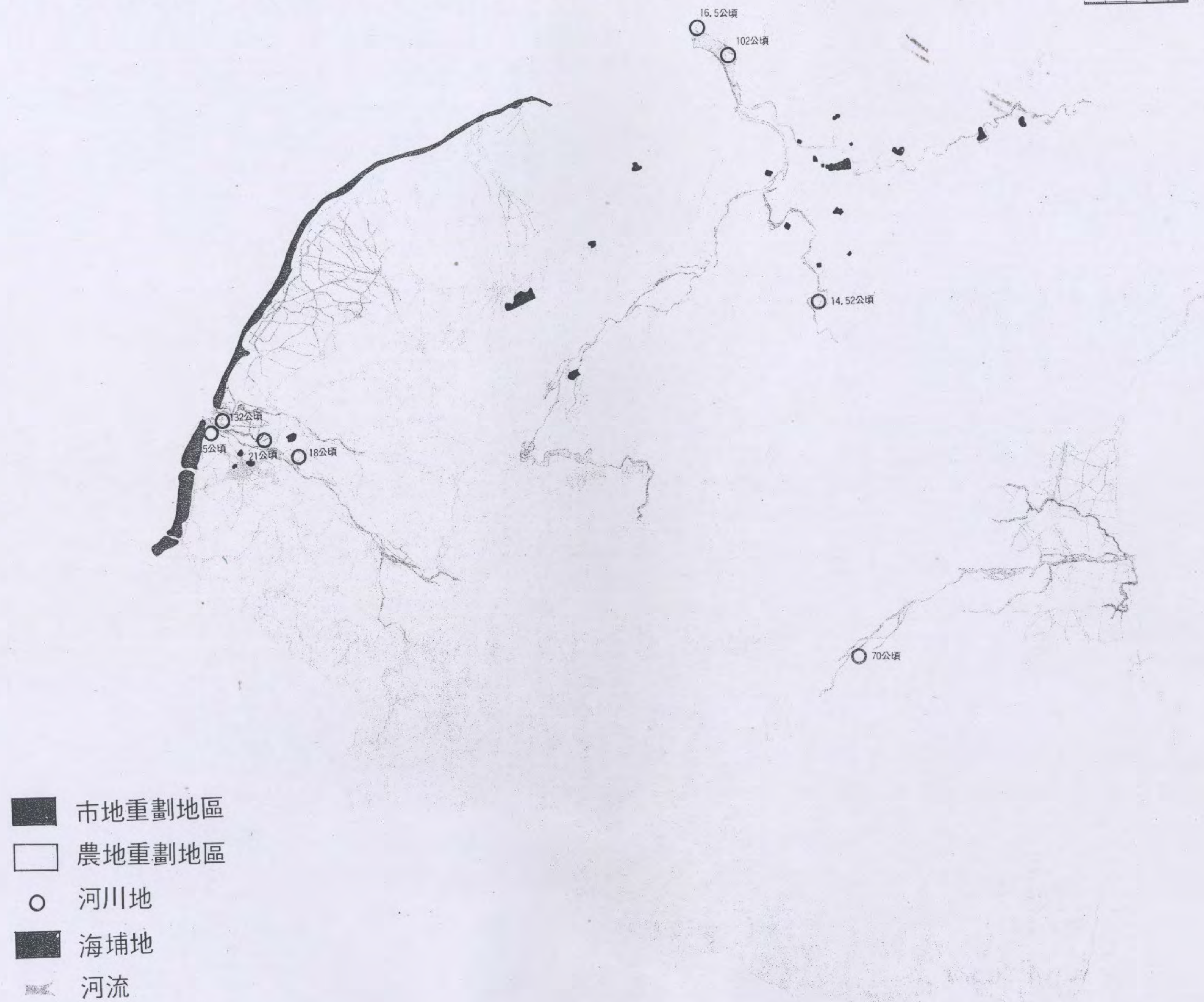
於開發完成後，提供作為農、漁、牧、工業或都市等不同之使用。因而開發前，開發機關應妥善調查土地性質、颱風壓力、海岸地形水文、公路系統及沿海農田灌溉排水設施等資料。規劃施工時，對於與開發區附近相關之海岸河口堤防、灌溉排水及公路交通設施等之改善工程，亦應配合兼顧處理，以減少災害、節省經費，提高經濟效益。開發完成後，並應辦理定砂及防風工作，以減少砂粒移動飄飛，維護開發成果。

(二) 河川地之保育與開發

本區域內主要河川計有淡水河、頭前溪及蘭陽溪三條，次要河川有雙溪等四條，普通河川有尖山脚溪等三十條，主要河川支流有基隆河、新店溪等四條，總計幹流長度一、〇九五．〇九公里，據台灣省水利局調查，其中可供開發新生地者有八處，面積計四〇九．〇二公頃，其分布如下：淡水河二處，一在淡水鎮土地公鼻至菜寮間，面積一〇二公頃，一在淡水鎮菜寮至油車口間，面積一六．五〇公頃；新店溪一處，在新店市清潭里，面積一四．五二公頃；頭前溪四處，分別位於竹北鄉之天象村、斗崙村、舊港及新竹市南寮里，面積各為一八公頃、二一公頃、一三二公頃及三五公頃；蘭陽溪一處，位於宜蘭縣大同鄉牛鬮村，面積七〇公頃（如表20整及圖9）。

台灣河川下游，大都成網狀細流，主河槽不甚顯著，致河川地境界線除有堤防者外，大都不甚明顯，因而在河川地內栽植作物或建築房屋情事發生，影響洪水之宣洩至大，為保持洪水宣洩所需空間，及預防土地不當使用，引起公害起見，各河川應依其計畫洪水量，於其兩岸劃定河川地境

圖9 土地重劃、河川地、海埔地位置圖



(三) 山坡地之保育與開發：

，妥為規劃適當之使用。

界線，限制其區域內土地之使用。故上述可供開發之河川新生地，其於開發時，應配合整體河川治理計畫，事先詳細調查，根據開發區及其附近之公共安全，生態環境及經濟價值等因素，全盤衡量

表 20 可開發河川新生地分析

單位：公頃

河川別	位 置	面 積 (公頃)	
淡水河	淡水鎮土地公鼻至菜寮	102	鄰近都市地區水筆仔紅樹林應予保護
淡水河	淡水鎮菜寮至油車口	16.50	鄰近都市地區
新店溪	新店市青潭里	14.52	"
頭前溪	竹北鄉天象村	18	鄰近新竹市
"	竹北鄉斗崙村	21	"
"	竹北鄉舊港	132	
"	新竹市南寮里	35	鄰近新竹市
蘭陽溪	宜蘭縣大同鄉牛鬮村	70	

資料來源：台灣省水利局

1 山坡地開發方向

山坡地開發利用受自然因素如坡度、坡向、氣候、地質、土壤等，社會因素如土地需求、生產成本、市場價格、農產政策或貿易經濟政策等，以及公共設施如產業道路、農路、灌溉、水土保持設施等之影響。故山坡地之開發方向，應在保育重於開發原則下，循下列途徑為之：

(1) 為達資源之永續利用，應實施保育利用並加強水土保持

① 山坡地之水土保持，應規劃排水系統，建築護坡，安定山脚。農地之水土保持更應加強農藝方法與工程方法。

② 加強集水區之管理，集水區內山坡地之保育利用，應配合集水區治理計畫辦理，並於興建水庫時優先納入興建計畫內實施。

③ 山坡地採礦，採取或堆積土石及興建道路，應事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實施。其於水庫集水區內辦理時，並應先徵得治理機關之同意。

④ 為維護本區域內國土保安，應加強辦理治山防洪措施。

(2) 依區域性整體發展計畫，從事多目標發展利用，以達資源之合理利用。

① 觀光遊憩使用

本計畫內所列觀光遊憩資源，在山坡地者，應由有關主管機關依本計畫之分期發展計畫積極予以開發。

(甲)先依其性質分別依法劃編為風景區、生態保護用地、遊憩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等。

(乙)除步道及必要之公共設施外，儘量減少人為設施，以提供自然度高之遊憩環境。

(丙)應與農牧使用或林業使用等其他產業配合，以為多目標之利用。

②建築使用

本區域內山坡地工程地質正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積極進行調查中，在未完成調查前，都市計畫範圍內山坡地依各該都市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暫不區劃適供建築使用之鄉村區或工業區；但如區位、工程地質上適宜供建築使用之土地，得分別經法定程序變更為住宅、工業等使用：

(甲)應先從事坡地環境及工程地質調查，在地質安全及坡度少於五五%之地區，連同公共設施為整體之開發。

(乙)施工時應注重工程品質，且與周圍環境配合，儘量不予破壞。

(丙)施工後並應恢復坡地原有景觀。

(丁)山坡地之建築技術規範應由主管機關迅予擬訂公布施行。

前述第①、②項有關山坡地之建築開發利用，應先完成地質、災害及利用潛力調查，劃定可建築及限制建築地區，依照山坡地建築管理有關法令管理之。

③農牧使用

山坡地除提供觀光遊憩、建築使用外，宜農牧地應予充分合理利用：

(甲) 二萬九千餘公頃現為水稻使用之土地，仍應保留作水稻使用。

(乙) 五萬餘公頃降限利用之宜農牧地中具有開發為農牧利用潛力者，應積極為合理之利用。

(丙) 根據土地不同之立地條件及自然環境，慎選作物種類，俾能適地適作。台北地方生活圈之山坡應鼓勵生產蔬菜、蛋、奶產品。

(丁) 推廣農牧綜合經營，使飼養之動物與栽植之植物互相為用，降低生產成本。

(戊) 配合區域性山坡地開發、生產資材、產物運輸以及戰備需要，應興建產業道路，改善對外交通。

(己) 加強省工經營及就地加工方法研究與推廣，使勞動品質改善，單位勞動報酬提高。

(庚) 積極輔導坡地畜牧事業、農業、貿易及經濟政策並與之密切配合。

(辛) 加強推廣教育及技術指導，使農民經營、管理及技術不斷進步與發展。

④ 林業使用

(甲) 宜林地之林業經營方針由當地林業主管機關訂定。

(乙) 一萬四千餘公頃超限利用之宜林地應積極輔導恢復造林。

(丙) 低度利用之宜林地應積極為充份之利用。

(丁) 未開發之宜林地，其開發依農業發展條例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二、農林漁牧業之開發與保育

(一) 獎勵設置農產專業區

農產專業區之設置係為使農作物生產之多元化趨向於專門化，以增進生產效率、降低生產及運銷成本、促進農業經營企業化及現代化，達到提高農民所得為目的。依台灣專業區實施結果之調查資料顯示，各類專業區皆有顯著的效益，似有大力提倡的價值。

依本區域歷年各種農作物之單位產值與產量以及區位商數之分析，本區域農作以生產雙期水稻、蔬菜及茶葉最為經濟有利。又依前農復會建議之作物制度，平地水田作為雙期作水稻區、雙期作水稻及冬季蔬菜區、專業蔬菜區；旱田則作為花生、甘藷連作區；坡地則作為柑橘及茶葉專業區較為有利，因此可導出未來本區域農作發展之方向。

(二) 加強台北都會區內生鮮食物之生產

本區域對生鮮食物之要求，隨生活水準之提高及人口之急遽增加而需求愈大，為避免過度依賴其他地區之供應增加交通負荷，亟宜在本區域推廣生鮮食物之發展，向力求自足之目標邁進。

生鮮食物之發展宜選擇都市內或其近郊之適當地區為之。以便能就近供應需要，減低運輸成本與保持鮮度，且兼為都市綠地之用，以調節都市生活環境。依推估，本區域至民國八十五年總人口達九二九萬人，屆時生產生鮮食物所需之面積僅蔬菜一項約需三二〇公頃之農地，除在一般農業區種植外，尚可利用現在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農業區種植，以應需要。

(三) 提高複種指數與土地生產力

耕地面積之大小與人口增加速度成反比，然而人口對糧農作物之需求却成正比。在土地不增之限制下，為要滿足糧食之需求，惟有提高單位面積之產量與複種指數。本區域之複種指數略低於台灣地區之平均數，複種指數之高低雖有天然之限制，但亦能以人為的力量予以提高。例如農漁牧綜合經營之方式，可利用雙期水稻之冬季休閒時間，藉栽培技術及品種改良，種植雜糧，一面可提高複種指數，一面可促進畜牧事業之發展，復可增加農民收益。

就農業生產力而言，本區域各縣市平均之生產力，一向略低於台灣地區之平均數，若按縣市別比較，宜蘭縣生產力最高，其次為新竹縣、桃園縣、台北縣，而以基隆市、台北市為最低。推究其原因，可能為公共設施不足（如水利、產業道路）、土地較貧瘠，或作物之選擇不當，更可能由於農地受污染影響導致收成銳減。今後應提倡推行專業區之設置，選擇品種，推廣有利之經濟作物，改善公共設施，促進農耕的合作，保留優良農地，以提高單位面積的生產力。

(四) 保護農民收益，促進農業發展

近年來在經濟成長飛躍聲中，農業發展反而相對落後，原因頗多，但主要係由於工、農利潤差距甚大，因此有廢耕現象。為達到本區域糧食作物相當程度自給目標，惟有設法輔助農民降低生產成本，保障農產品價格，建立產銷制度，以保護農民收益，穩定農業發展。

(五) 合理經營森林資源

森林資源在合理的保育原則下經營可再更新及保續，如經營不當，則可消耗殆盡。且森林資源從生態觀點言，為以樹木為主之森林植群，從林木生產言，為木材之製造所，從水資源言，為最大且理想之貯水庫；從野生動物之經營言，為野生動物之棲息所；從水土保持言，為最適當之保土設施；從觀光遊憩言，為提供森林遊樂之場所，故本區森林經營應以永續利用及多目標利用為原則：1 宜林而未造林之地或伐採跡地內應加強造林，造林應配合自然資境，選擇生長迅速，經濟價值高且能配合未來木材市場需要之樹種，造林後並應加強保護及撫育工作。

2 在可到達的容許年伐量內砍伐，並力求伐植平衡。

3 森林採伐儘量實施限制小面積皆伐或擇伐作業，造林不易成功地區不得伐木，並儘量不破壞其下層覆蓋。

4 保安林應加以檢訂，並加強造林工作，非因經營之需要不得採伐。

5 善用河川上游水源地區之森林，以達水資源之保育與防洪。

6 依本計畫之觀光遊憩計畫發展森林遊樂事業，並建設自然生態保護區。

7 提高林地產量，低材積之天然林應予更新。

8 提倡全材利用，以獲致較多之用材及副產品，唯需考慮其對森林生態之影響。

9 公私有林地宜於造林者，應鼓勵並輔導造林。

10 推行育林及砍伐之機械化作業，並以現代化方式經營木材工業。

11. 建設森林道路網，使林業經營朝現代化方向發展，唯其定綫及施工品質應加注意。

(六) 充實漁船設備，改進漁船設施

為提高未來漁業產值，並為作業安全起見，應儘量輔助發展機動漁船及漁船大型化，並充實其設備，擴大作業範圍，增加漁獲物之數量及種類。此外尚需改進漁港設施及碼頭設備以增進避風功能，對於製冰、冷藏、船機修造、漁業專用電台、漁業加工及有關漁業之服務業，補給運輸設施等亦應加強，以便配合漁業發展之需要。桃園台地坡圳水庫等面積廣大，宜改進淡水養殖技術，發展高價值魚介之養殖。

(七) 發展大規模之畜牧事業

本區域坡度在三〇%，不適於農耕發展之宜牧地甚多，目前甚少利用。除基隆附近多雨，氣候潮濕不易利用之外，其餘縣市可改良土質，種植牧草，興建產業道路，利用水質優良之地下水，發展大規模之畜牧事業。未來本區域人口約佔台灣地區之五分之一，肉類、蛋等之需要量大，為畜牧之良好區位，應輔導推廣。

三、礦產資源之開發與保育

(一) 礦區開發宜以保育重於開發為原則

本區域之礦產雖在台灣地區居重要地位，然蘊藏量不豐富，開採成本甚高，同時部份礦區之開採，造成嚴重之空氣及水污染，及水土保持等問題，因此對於礦權之核發應有限制，工業原料或能

源礦產之開採，雖有必要，但仍應注重保育。今後礦權之核發以不妨礙國土保安之地區為原則。

(二)積極探測海底資源，以配合未來工業發展及生活資材之需要。

台灣地區地面之自然資源較為匱乏，但海域地區業已證實蘊藏煤及石油、天然氣。未來北部地區煤、石油之需要量隨工業之發展及生活水準之提高而增加，故應積極探測，開發海底資源，以確保能源。

四、水源開發

(一)利用現況

民國六十八年各標的用水量共計為三、五八七百萬立方公尺，佔平均年雨量二一二億立方公尺之一七%，其中以灌溉用水量二、三七三百萬立方公尺為最多，佔總用水量六六%，自來水及工業用水量一、二一四百萬立方公尺，佔三四%。各標的用水量，依水源別分為：河川引水一、九七八百萬立方公尺，水庫、埤池供水為一、一五一百萬立方公尺，地下水抽取四五百萬立方公尺，前二項為地面水合計三、一三九百萬立方公尺，佔總用水量之八七%，地下水佔一三%。（詳表21）

本區域灌溉、自來水及工業等標的用水多位於台北盆地、桃園台地、新竹及宜蘭平原等地區，其水源以淡水河、頭前溪及蘭陽溪等主要河川為主，次要及普通河川等水系，因集水面積有限，目前其水源僅供當地社區及農田灌溉之用。

本區域之水源，主要為地面水及地下水，而地面水包括河川及水庫。民國六十八年各標的用水

表 21 各標的用水量及水源量 (民國六十八年)

單位：百萬立方公尺

水 量 用 水 地 區		水 源		總 用 水 會		標 的		別 用		水 量	
		名 稱	水 量	用 水 量	利 用 率 (%)	灌 水 量	溉 %	工 業 及 自 來 水 水 量 %	合 水 量	計 %	
台 北 基 隆	河 水	8,096	1,847	23	163	15	678	64	841	39	
	川 庫				928	84	78	7	1,006	47	
	地 下 水	267	316	118	10	1	306	29	316	14	
	計	8,363	2,163	26	1,101	100	1,062	100	2,163	100	
新 竹	河 水	1,369	518	38	364	72	26	30	390	66	
	川 庫				128	25	—	—	128	22	
	地 下 水	85	74	87	14	3	60	70	74	12	
	計	1,454	592	41	506	100	86	100	592	100	
宜 蘭	河 水	6,658	764	41	738	96	9	14	747	90	
	川 庫				17	2	—	—	17	2	
	地 下 水	120	68	57	11	2	57	86	68	8	
	計	6,778	832	12	766	100	66	100	832	100	
合 計	河 水	16,123	3,129	19	1,265	53	713	59	1,978	55	
	川 庫				1,073	45	78	6	1,151	32	
	地 下 水	472	458	97	35	2	423	35	458	13	
	計	16,595	3,587	22	2,373	100	1,214	100	3,587	100	

資料來源：水資會

註：1 地下水抽水水量未包括分析報告之表 27 內所列其他類別用水量。
 2 總用水量內利用率為用水量除以水源量之商。

量中引取地面水者計為三、一三九百萬立方公尺，約佔全區域河川逕流總量之一九%。惟河川逕流有顯著之季節性豐枯，在豐水期尚有大量之剩餘逕流入海外，枯水期幾已全被引用。至於地下水年補注量，估計為四七二百萬立方公尺，除已利用四五八百萬立方公尺外，台北基隆地區之台北盆地因過量抽用，已導致地下水位下降及地盤下陷之嚴重問題，政府於六十年已明令管制抽取；桃園台地利用量雖未達年補注量，但因其補注狀況不佳，不宜再大量開發；尚可開發者為新竹平原一一百萬立方公尺及宜蘭平原三三百萬立方公尺。

(二) 已定案開發計畫

為供應本區域日漸增加之用水，解決供需要求，已有下列數項水源開發計畫。（詳表22）。

1 六年經建計畫內自來水擴建計畫

供應基隆、萬里等二十市鄉鎮一百二十三萬供水人口，年增加供水量（扣除石門、板新區二計畫之供水量）為六千六百萬立方公尺。

2 石門水庫水量重分配計畫

近年大漢溪流域及桃園、中壢一帶，因耕地減少，故石門水庫節餘年水量二一九百萬立方公尺；此外，水庫溢流和其下游未控制區之年水量一三八百萬立方公尺，總計三五七百萬立方公尺，移供板新及石門區供自來水及工業用水之需。

3 翡翠水庫計畫

表 22 水資源已定案開發計畫

單位：百萬立方公尺

地區及計畫	供水計畫			水 源 別			合 計
	設 計	出 水 量	68年後尚可增供水量	河 川	水 庫	地 下 水	
台北基隆	六年經建自來水擴建計畫	608	165.9	36.7	10.2	26.5	36.7
	石門水庫重分配	634	180.0	107.0			107.0
	萬山堰計畫	490	140.0	46.0			46.0
	石門計畫	3,277	1,196.0	940.0			1,196.0
	翡翠水庫計畫	5,009	1,681.9	1,129.7	10.2	1,375.5	1,385.7
新 竹	六年經建自來水擴建計畫	117	23.1	23.1	0.2		23.1
	寶山水庫	42	15.3	15.3			15.3
	竹區計畫	159	38.4	38.4	0.2	15.3	38.4
宜蘭	六年經建自來水擴建計畫	22	6.3	6.3			6.3
合 計		5,190	1,726.6	1,212.8	10.4	1,390.8	1,430.4

註：台北基隆地區六年經建自來水擴建計畫第一區範圍包括萬里、基隆、六堵、溪水、雙溪、汐止、三芝等鄉鎮區，第二區包括板新、石門、龍潭、大溪等鄉鎮區。

資料來源：水 資 會。

本計畫係台北自來水事業處配合台北都會區自來水擴建之第四期建設計畫工程，供水區包括台北市及其鄰近市鎮，年供水量達九四〇百萬立方公尺。

4. 寶山水庫計畫

寶山水庫係新竹科學園區用水之需要而開發，年供水量估為一百五十萬立方公尺。

綜合以上各計畫開發完成後，年供水量增加一、四三〇百萬立方公尺，其中地面水約一、四〇一、一百萬立方公尺，及地下水二九百萬立方公尺。

(三) 開發方向

本區域民國八十五年各標的需水總量較之民國六十八年用水量增加一、二一六百萬立方公尺，其中灌溉用水增加一二六百萬立方公尺，自來水增加五九四百萬立方公尺，工業用水增加四九六百萬立方公尺，（詳表23）。本區域因受地形、地質及水文等因素之限制，水源開發極為困難故為供應未來大量用水之需，今後水資源之開發利用應：

1 已定案之興建計畫，應按計畫積極進行。此外，凡可興建水庫及蓄水池之地址，應詳細勘察規劃研究，並於規劃建造以及使用水庫時，應與軍方密切配合協調，注意安全。並應積極改善現有供水設施，加強管理，節約用水，以提高既有水源之利用率。

2 為配合未來人口成長與經濟發展，自來水及工業用水應予優先充分供應。灌溉用水盡量採用輪灌及改善輸水渠道並著重於枯水期之調配與補充。

表 23 水資源供需水量（民國六十八年至八十五年）

單位：百萬立方公尺

項目 地區及年份	水 資 源			的 別			水 源			別		利用率(%)			
	地 面 水	地 下 水	計	灌 漑	自 來 水	工 業	計	地 面 水			地 下 水	合 計	地 面 水	地 下 水	
								河	川	水 庫					
台北 基隆	68年	8,096	267	8,363	1,101	546	516	2,163	841	1,006	1,847	316	2,163	22	155
	85年	8,096	267	8,363	1,218	1,067	867	3,152	1,023	1,860	2,883	267	3,150	36	100
新	增減	—	—	—	117	521	351	989	182	854	1,036	-49	987	—	—
	68年	1,369	85	1,454	506	23	63	592	390	128	518	74	592	36	87
竹	85年	1,369	85	1,454	529	70	144	743	416	209	625	85	710	46	100
	增減	—	—	—	23	47	81	151	26	81	107	11	118	—	—
宜	68年	6,658	120	6,778	766	18	48	832	747	17	764	68	832	11	57
	85年	6,658	120	6,778	752	44	112	908	832	17	859	94	943	13	78
蘭	增減	—	—	—	-14	26	64	76	85	—	85	26	111	—	—
	合68年	16,123	472	16,595	2,373	587	627	3,587	1,978	1,151	3,129	458	3,587	19	95
計	85年	16,123	472	16,595	2,499	1,181	1,123	4,803	2,271	2,086	4,357	446	4,803	28	95
	增減	—	—	—	126	594	496	1,216	293	935	1,228	-12	1,216	—	—

3. 自民國六十八年至八十五年所需增加之用水量。依各地區調配如下：

(1) 台北基隆地區

① 台北市、台北縣及桃園縣之用水，應由新店溪及大漢溪供應。

② 各河系中、下游水源俱受污染，而以基隆河最為嚴重。各市鎮之污水及廠礦廢水俱應加以處理。

③ 台北盆地之地下水業已超抽，除增加地面水供應外，地下水抽用仍應繼續嚴加管制。

(2) 新竹地區客雅溪水源已受污染，宜加強管理改善水質。此地區包括科學園區未來需增加之用水，將由頭前溪水源及開發部份地下水予以供應。

(3) 宜蘭地區治山防洪及排水工作，應加強辦理以誘導台北基隆地區之人口與產業，促進本地區之經濟開發，該地區未來用水，將由蘭陽溪水源及當地地下水供應。

第六節 觀光遊憩及保育計畫

為期適度開發與保育本區域之遊憩育樂資源，依據計畫目標，發展背景及遊憩設施之供需關係，訂定本區域之觀光遊憩及保育計畫如次：（見圖 10）。

一、觀光遊憩系統：

(一) 戶外遊憩地區：

1 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係為保護國家特有自然風景、生態體系、地形地物及史蹟等代表國家特殊資源，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本區域具有國家公園標準之地區，納入國家公園體系：

(i) 陽明山地區：

以其火山地形與地質景觀聞名，將大屯、七星火山群四週約一百一十平方公里之地區設立國家公園。

(2) 大霸尖山地區：

雪山與大霸尖山地區「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指定為國家公園預定地，範圍需進一步勘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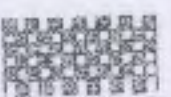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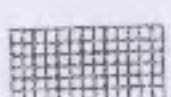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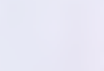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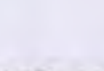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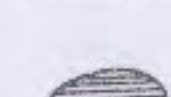
2 區域性遊憩地區：

本區域內風景優美，頗具發展潛力，各風景區可藉交通運輸路線之聯絡，分為下列十三系統：

(1) 陽明山系統：

包括中山博物館、外雙溪、北投公園、北投溫泉、碧山岩以及陽明山國家公園預定地內可供遊憩之據點，例如：陽明山公園、陽明溫泉、紗帽瀑布、夢幻湖等，其特色為有青山翠谷、公園、溫泉、瀑布、歷史文物、死火山口、硫氣孔等自然奇蹟，可供休憩、觀賞風景、登山、

圖10 觀光遊憩計畫圖

- | | |
|--|---|
|  國家公園 |  名勝古蹟 |
|  區域公園 |  海水浴場 |
|  風景區 |  河流 |
|  濱海風景區 |  高速公路 |
|  動植物保護區 |  景觀道路 |



賞雪、觀花、露營、沐浴、觀賞研究歷史文物等活動。

(2) 觀音山系統：

包括觀音山、八里海水浴場。其特色為青山翠谷、海水浴場等，可供登山、觀賞風景、游泳、釣魚等活動。

(3) 石門系統：

包括鳶山、大溪、石門水庫、角板山、六福村野生動物園、義盛瀑布等。其特色為青山翠谷、遊樂場、湖泊、山地文物、歷史文物、神木、瀑布等，可供瞻仰、欣賞山地文物、登山、觀賞風景、休憩、游泳、釣魚、划船、野營等活動。

(4) 烏來系統：

包括碧潭、銀河洞瀑布、濛濛谷、烏來、娃娃谷、動物園、指南宮、翡翠水庫、阿玉山等。其特色為森林、湖泊、瀑布、青山翠谷、遊樂場、露營地等，可供觀賞風景、野營、划船、釣魚、游泳、欣賞山地文物等。

(5) 北海岸系統：

包括淡水、白沙灣、富貴角、金山、萬里等海水浴場、金山溫泉及白沙灣至野柳間之岩石奇景及沿岸海底景觀。其特色為海水浴場、溫泉、岩石奇觀丘陵及梯田。可供游泳、釣魚、野營、眺望、觀賞風景、研究地形特徵等活動。

(6) 東北海岸系統：

包括福隆海水浴場、千疊敷、十分瀑布、三貂瀑布，及八斗子至頭城之岩石奇景，其特色為海水浴場、岩石奇觀。可供游泳、釣魚、休憩、眺望、觀賞風景等活動。

(7) 宜蘭系統：

以地方中心之宜蘭及羅東為中心，包括金盈瀑布、礁溪溫泉、五峰旗瀑布、龍潭、員山溫泉、員山大湖、雙連坡、梅花湖、石碑等觀光遊憩據點，其特色為多瀑布、溫泉、湖泊等，與蘭陽平原之田原景觀相映成趣。部分據點位於山麓地帶，遠眺蘭陽平原及頭城、壯圍、五結沿岸盡收眼底，為極好之觀景據點。

(8) 新竹系統：

以地方中心之新竹及竹東為中心，包括青草湖、古奇峰、南寮海水浴場、新豐高爾夫球場、松柏嶺、義民廟等觀光遊憩據點，其特色為據點內之資源皆已相當人工化。

(9) 峨眉系統：

包括山川靈秀之峨眉湖及台灣重要佛教聖地之獅頭山。峨眉湖面曲折迂迴，其中有許多小島散布，保持極高之自然風貌。

(10) 五峰系統：

包括清泉溫泉、檜山神木，往東尚可連接國家公園預定地之大霸尖山地區，其特色有溫泉、神木及奇峰，可供沐浴、登山、觀賞風景等活動。

(11) 蘇花公路系統：

以蘇花公路（台九號公路蘇澳至和平段）為主軸，包括蘇澳冷泉、炮台山及蘇花公路沿線之景觀；其特色為蘇花公路沿途懸崖峭壁，景色雄偉，及南方澳漁港、東澳、南澳山地村別具風味之人文景觀。

(12) 北橫公路系統：

北部橫貫公路（台七號公路）從羅浮開始高度增加，行車盤旋而上，俯視大漢溪已逐漸細如絲狀。沿途以巴陵、池端為據點，棲蘭至巴陵段為極佳之健行活動路線。

(13) 中橫支線系統：

中部橫貫公路宜蘭支線（台七號甲公路）自思源啞口沿蘭陽溪而行，其中至土場可通太平山，為一觀光遊憩據點。

(二) 自然保護區：

為維護生態平衡，保存特殊天然資源及維護特殊動物資源，免被破壞絕跡並提供科學研究，劃設以下三類保護區：

1 動物保護區：

本區域內對特殊鳥獸需予保護之地區計有五處，即五股、關渡、蘭陽溪口之鳥類保護區及和平、哈盆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2 植物保護區：

本區域內需保護之特殊植物區有五處，即竹園與紅毛港紅樹林植物保護區，坪林油杉植物保護區，插天山山毛櫸植物保護區、烏來植物保護區。

3 地形保護區：

本區域內需保護之奇特地形均勻分布於海岸地區。其應特別保護者為石門之海蝕洞門、野柳之草石、麟山鼻至富貴角間之風稜石，白沙灣和富貴角至野柳間之巨礫灘，三貂角至大里間之海蝕平台，龍洞角附近之海蝕地質景觀。

(三) 文物古蹟：

本區域內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文物古蹟皆應加以維護、整建其中大部分座落於都市區內，宜透過都市計畫予以規劃保存或整建，使與環境調和。又中山博物院、歷史博物館、省立博物館、國父紀念館、忠烈祠等亦應加以維護。

二、觀光遊憩地區之發展建議：

為期合理開發上述建議之觀光遊憩地區，爰就各觀光遊憩系統內未來開發建議如下：

(一) 陽明山國家公園：

- 1 全面調查範圍內之生態體系，供研究規劃及管理之用。
- 2 在保育利用兼顧之原則下，有計畫建設遊憩服務設施，以因應都會區居民之需要。

3. 死火山口與硫氣孔應保存自然狀況，避免人為破壞。

(二) 大霸尖山國家公園：

大霸尖山應與中部區域計畫之雪山地區配合，擬定國家公園計畫。

(三) 陽明山系統：

1. 配合國家公園之設立，各主要遊憩據點間之道路視地形變化，予以園道處理。

2. 碧山岩開發為區域性風景區。

3. 外雙溪中山博物院毗鄰地區，配合地形增闢為公園。

(四) 觀音山系統：

1. 觀音山開發為區域性風景區。

2. 竹圍海水浴場至八里海水浴場間，擇其地點優美者闢為海濱遊憩區。

3. 台北至八里間沿淡水河道路予以園道處理。

(五) 石門系統：

1. 鳶山及石門特定區開發為區域性風景區。

2. 三峽經大溪至石門之聯接道路按地形情況予以園道處理。

3. 石門水庫一帶之山地文化應予保存。

(六) 烏來系統：

- 1 新店溪上游及南勢溪沿岸適當地區開闢露營區。
- 2 烏來至阿玉山一帶開闢為以森林為主之區域性風景區。
- 3 坪林經新店至烏來連接道路，視地形變化予以園道處理。
- 4 烏來一帶之山地文物應予保存展示。

(七) 北海岸系統：

- 1 富貴角至石門間宜闢為海水浴場。
- 2 選擇合適地區開闢海底公園。
- 3 淡水經三芝、石門、金山至萬里之沿海公路予以園道處理。
- 4 沿海之岩石奇觀地區予以保育，避免人為設施之破壞。
- 5 自基隆海岸起向西迄三芝之海岸帶（深度一、二公里），為海岸景觀資源之保育利用，宜規劃為區域性風景區予以有計畫之保育利用。

(八) 東北海岸系統：

- 1 基隆至三貂角接宜蘭之沿海公路保持自然景觀。
- 2 水湳洞、鼻頭角、三貂角至大里一帶之岩石奇觀予以保育，避免人為設施之破壞。
- 3 本系統在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中指定為國家道路公園，應依此指導作有計畫之規劃管理。

(九) 宜蘭系統：

1 本系統內之觀光遊憩資源主要係服務宜蘭及羅東地方生活圈，需求量較少，因而其開發不可過於人工化，應配合蘭陽平原特殊之田園景觀予以規劃，使宜蘭系統在本區域各系統中具有田園景緻之獨特性。因此本系統內已擬定計畫之地區如五峰旗、龍潭、石牌、大湖、梅花湖等應予配合。

2 選擇部分兩旁建物較少之道路，作為系統中心（宜蘭市及羅東鎮）與各據點間連結之景觀道路，以加強其田園景緻，並達到面狀之整體開發效益。

(十) 新竹系統：

1 加強系統中心（新竹市）與各觀光遊憩據點及據點間之連繫，以達面狀開發之效益；並選擇適當道路予以景觀道路處理。

2 新竹市市區內古蹟較多，應配合都市計畫積極整建及維護，使新竹市成為文化氣息較為濃厚之城市。

3 南寮海水浴場為提供新竹及竹東生活圈海灘活動之唯一場所，應予開發。

(十一) 峨眉系統：

1 本系統沿峨眉溪自北埔至竹苗交界，並延41號縣道配合中部區域計畫之獅頭山風景區宜擬定為區域性之風景區。峨眉湖部分除選擇適當地點闢為野餐露營地外，儘量減少人為設施，以維持其自然風貌；至獅頭山部份應與中部區域計畫配合作整體之開發。

2 本系統以台三號公路北與石門系統南與中部區域之苗栗系統連結，以45號縣道與新竹系統連絡，

因此台三號公路及45號縣道應以景觀道路處理。

(二) 五峯系統：

- 1 五峯一帶之山地文化應予保存。
- 2 檜山神木應予妥善保護。
- 3 改善五峯至清泉間之路況。

(三) 蘇花公路系統：

- 1 蘇花公路連接宜蘭系統及東部區域，應與東部區域計畫配合，並依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之指導以國家道路公園規劃管理。

- 2 蘇澳冷泉及炮台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應與本系統配合。
- 3 南方澳之漁港風光，東澳、南澳之山地文化特色應予保留，並以東澳及南澳為蘇花公路之兩個據點，但其開發方式以不破壞原有山地文化特色為原則。

(四) 北部橫貫公路系統：

- 1 北部橫貫公路羅浮至棲蘭段應擬定為區域性風景區，以巴陵及池端為遊憩據點，遊憩據點外之土地使用仍以林業經營為主。
- 2 拉拉山之巨木群落劃定為森林保護區；台灣熊及其他野生動物應予保育。
- 3 鴛鴦湖已劃定為自然生態保護區，以提供學術研究為主要目的，應適度限制遊客之進入。

4. 本系統經由北部橫貫公路可與石門系統、宜蘭系統及中橫支線系統連結，北部橫貫公路為提供健行活動之良好路線，除必要之設施外，應儘量減少人為之改變。

(五) 中橫公路支線系統：

1 本系統內之主要據點太平山，已擬有「太平山森林遊樂區計畫」，為區域性之風景區，主要以提供森林遊樂為主，應配合該計畫予以開發。

2 加強太平山森林遊樂區與宜蘭系統之連繫。

3 本系統以中橫公路支線與中部區域之中部橫貫公路主線及宜蘭支線系統連接，且該系統內之據點武陵農場與本區域關係密切，因此須改善中橫公路支線之路狀。

(六) 自然保護區應予以保育，除供研究、教育、觀賞自然之生態演變等必要設施外，避免人工設施破壞。

(七) 歷史古蹟應著重保存維護。保存地區之周圍應配合公園設施，以供休憩。

第七節 交通運輸系統計畫

一、已定案之運輸系統改善計畫：

(一) 拓寬宜蘭線鐵路為雙線道：目前宜蘭線鐵路全線除四角亭至瑞芳間、侯硐至三貂嶺間、牡丹至雙溪間及冬山至南聖湖間約十七公里路段為雙線道外，其餘路段均為單線道，平均容量為每日八十四列

車數，實際行車次數最高已達八十二列車數，超過容量百分之九十。自北迴鐵路通車以來，宜蘭線鐵路又負擔了台北花蓮間之通過性交通。故計畫將宜蘭線鐵路全線拓寬為雙線道，工程完成後，預計容量可達每日一七二列車數。

(二)改善高速公路於本區域內之路段，為適應中正國際機場進出旅客激增，造成高速公路台北至機場交流道間交通量之增加，計畫將本路段全部拓寬為八車道。此外，為加強高速公路與其他地區之聯絡功能，計畫於八堵興建交流道連接一〇二乙號公路，並拓寬八堵瑞芳間之聯絡道路；於與一〇七號公路相接處興建泰山交流道；於與一一〇號公路相接處興建大園交流道，於與一一七號公路相接處興建湖口交流道。又為配合林口新市鎮開發，林口交流道將予擴建改善。

(三)拓寬改善台一號公路：台一號縱貫公路已決定全線拓寬為四車道，原有路線行經各市鎮中心者，另闢繞越道路。

(四)台北至桃園段台一號平行公路之興建：台一號公路台北至桃園段，近年來雖屢加拓寬改善，但容量仍嫌不足，因此計畫興建一條平行幹道，以分擔部份交通量，除丹鳳至嶺頂五公里已完成外，計畫路線係自台北市忠孝大橋、三重端、新莊、泰山計畫道路至丹鳳，再沿台一號公路之東側新建完成一段平行路線經龜山至桃園計畫道路與台一號公路相接。

(五)改善台北市區鐵路：縱貫線鐵路台北市區路段因穿過台北市鬧區，不僅嚴重影響市街交通，並且易於產生公害及影響市容瞻觀，故計畫將本路線穿過市中心商業區約三公里之路段轉入地下，以解決

台北市區鐵路所造成之交通問題。又為配合市區鐵路之地下化，計畫另行興建以貨運為主之鐵路繞過市區邊緣。

(六)改善台二號公路：台二號公路係台灣北端之濱海公路，於國防、經濟、觀光上均有重要地位，故應予以全線改善。目前由關渡經淡水至基隆段已通車，舊有道路，基隆至頭城段已於十項大建設蘇澳港項下開建完成，頭城跨蘭陽溪濱海至蘇澳段，亦將於七十一年六月完成。另外關渡至淡水段拓寬為四車道，並於關渡附近興建跨越淡水河之關渡大橋，在龍形與一〇三號及台十五號公路相接，使台二號公路與台九號及台十五號公路連接成為北部區域之濱海公路系統。

(七)其他道路系統之局部改善：由塔寮坑經樹林、板橋、中和至新店之台北都會區外環繞道計畫分段拓寬。由中壢至石門間之公路拓寬亦正由公路局著手籌辦中。

二、建議事項：

本區域未來之交通運輸系統，除高速公路竹北交流道之興建及台北南港至宜蘭頭城間隧道公路之開闢二項，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尚待進一步研究外，建議如下：

- (一)高速公路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應增設專用交流道一處。
- (二)高速公路林口至中正國際機場交流道路段拓寬為八車道，機場交流道至楊梅段拓寬為六車道。
- (三)興建台北都會區經林口新市鎮至中正國際機場之捷運系統。
- (四)為提高整體運輸效率，應於北部都會區範圍外緣建立高速公路環線系統。

(五) 台二號公路淡水至基隆全線拓寬為標準雙車道。

(六) 台三號公路全線拓寬為四車道，由土城至中和接台北市基隆路，現道路拓寬改善。

(七) 台五號公路全線拓寬為四車道。

(八) 台七號及台七甲號公路改善為全天候公路。

(九) 台十五號公路拓寬改善，關渡大園間路段拓寬為四車道，大園香山段拓寬為標準雙車道。

(十) 台北宜蘭間新建北部橫貫公路一條。

(十一) 台四號公路桃園大溪間路段拓寬為四車道。

(十二) 沿內路山地邊緣興建第三條縱貫公路。

(十三) 規劃建設台北都會區之輻射幹道及環狀運輸系統，包括：

1 輻射路線：以台北市為中心，連接台北淡水、台北桃園、台北土城、台北中和、台北新店、台北基隆等各運輸走廊。

2 內環路線：由建國南北路、辛亥路、水源路、環河南北路、新生北路及高速公路松江路交流道至重慶北路交流道路段等構成。

3 中環路線：由士林跨越淡水河、經三重、江子翠、永和、基隆路、內湖接大直，全線均應為四車道。

4 外環路線：自北投關渡跨越淡水河經五股、泰山、新莊、板橋、中和、景美、木柵、深坑、南港

、內湖接士林、北投，全線除木柵至內湖段為雙車道外，其餘均為四車道。

(四) 華江橋、福和橋及中興橋應改建為四車道。

(五) 利用高速公路交流道，於區域內適當地點設立貨物分配中心，以便服務有關地區。

(六) 選擇適當地點興建鐵路貨物分配中心。

(七) 台北新竹間鐵路擴充能量（如增加線道等）及提高服務水準。

(八) 宜蘭線鐵路應予動力電器化。

(九) 按原計畫繼續擴建中正國際機場、基隆港及蘇澳港。

(十) 於區域內沿海選擇適當地區興建環島航運港口。

(十一) 一一三號及台三乙號公路中壢石門間拓寬為四車道。

(十二) 建設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三、郵電發展計畫：

(一) 郵政

為適應未來龐大函件及包裹之處理，郵政單位正擬增設各級郵局二五〇處。此外應於區域內重要都市擴建郵件機械處理中心及包裹印刷物分類處理中心，於機場及港口處興建空運及海運郵件中心，並利用高速公路辦理郵件貨櫃，建立郵件捷運系統。

(二) 電信

為適應今後之電信業務發展，電信單位擬增設各級電信局六十六處及有關設施六處，並增設長途電話交換機房三十六處。此外應增加市內電話交換機數及長途電話電路，並於主要都市設立電信中心單位並採用最新型設備。

第八節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區域計畫主要功能之一，在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充分兼顧農業與都市、工業發展所需用地，以防止自然災害，此項功能，有賴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之澈底實施，始能充分發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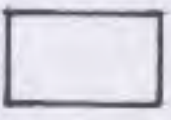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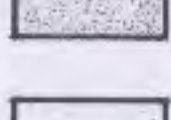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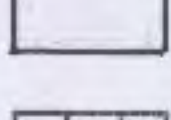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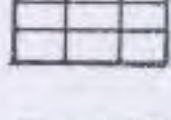
一、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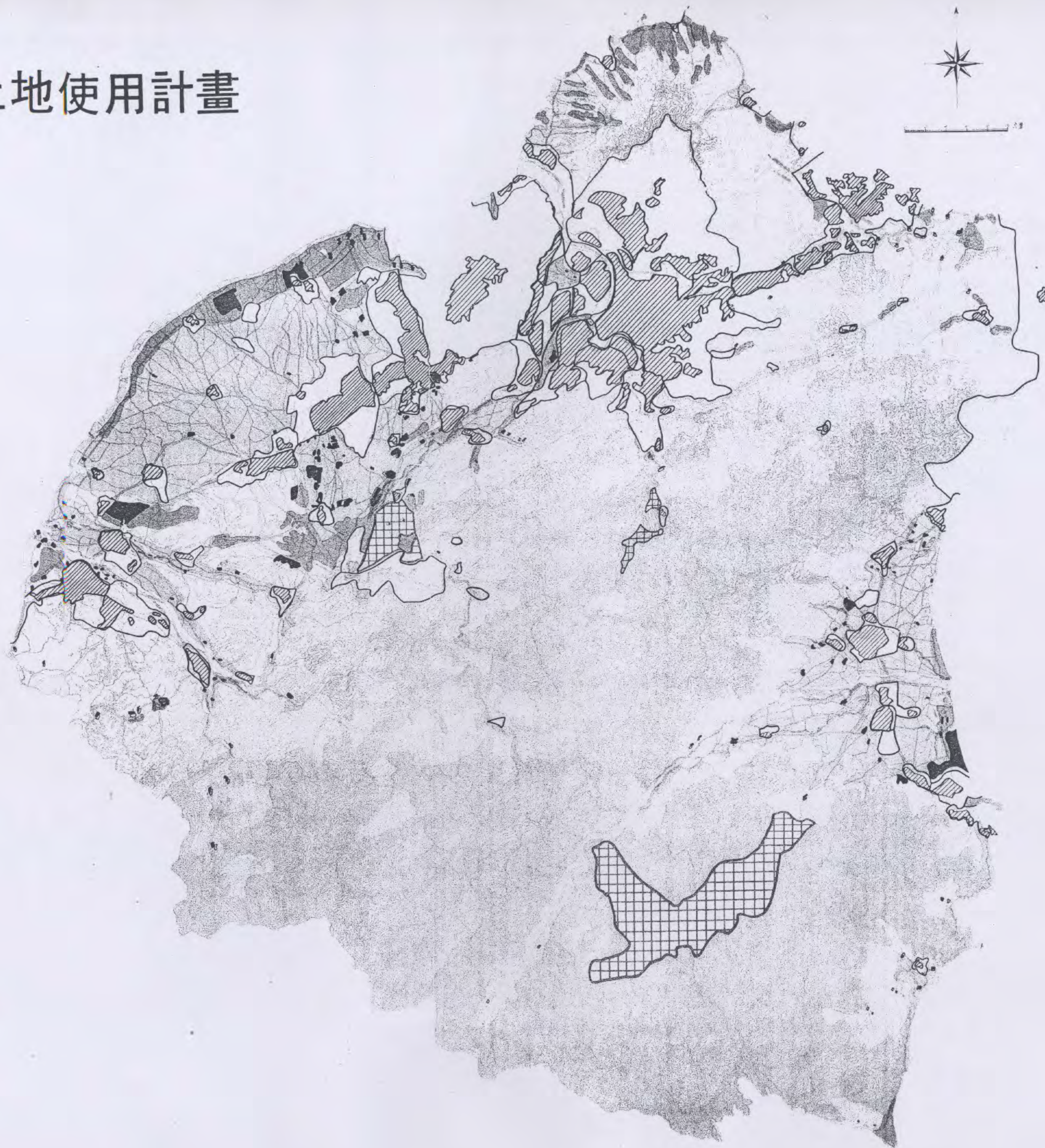
本區域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係考慮區域計畫目標、發展背景、區域機能、發展預測、人口分布原則及實質發展限制等因素，將區域內土地劃分成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兩大類分別研擬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11）

（一）都市土地之分區使用計畫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都市土地包括已公布都市計畫及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新訂都市計畫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實施禁建之土地。都市土地依其性質又可分為發展用地及非發展用地，發展用地係指住宅區、商業區、公共設施用地及工業區等；非發展用地則指農業區、保護區等非供都市發展使用之土地。

圖11 區域土地使用計畫

-  都市計畫範圍
-  都市發展用地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工業區
-  鄉村區
-  森林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風景區
-  特定專用區



1 都市發展用地

(1)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

(2) 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

(3) 公共設施用地：為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都市生活環境而劃定，各都市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公共設施用地之項目、位置與面積。

(4) 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工業使用為主，為容納具有危險性及公害之工廠，應設置特殊工業區。

2 非都市發展用地

(1) 農業區：為促進都市土地集約使用，防止都市漫無限制膨脹，保護優良農田，在都市化用地外圍劃定適當面積之農業區。

(2) 保護區：為基於地形或使用現況，維護自然景觀或水土資源，軍事安全或都市發展需要，劃定保護區。

本區域已發布都市計畫土地（如表24及圖12）之面積共一一六、四九〇・九七公頃，其中：

住宅區面積二〇、四八八・二四公頃。

商業區面積二、一二四・五六公頃。

表 24 已發布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情形（民國六十八年）

單位：公頃

土地 使用 分區	總 面 積	合 計	住 宅 區	商 業 區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工 業 區	農 業 區	保 護 區	特 定 專 用 區	古 蹟 保 護 區	其 他	備 註
基隆市	4,993.46	942.92	84.54	938.60	379.25	30.09	2,381.61				236.45	
瑞芳鎮	62.48	20.69	6.42	13.16	11.44		0.57				10.20	
雙溪鄉	140.96	26.92	3.44	19.97		19.20	43.45	14.51	0.18	13.29		
貢寮鄉	82.00	28.63	2.95	25.72	2.43	13.00	9.27					
金山鄉	236.10	47.41	5.01	83.80	3.07	66.67				30.14		
萬里鄉	382.54	36.52	2.09	50.67	5.39	100.13	187.74					
小 計	5,897.54	1,103.19	104.45	1,131.92	401.58	229.09	2,622.64	14.51	0.18	290.08		
台 北 市	32,280.27	8,460.69	936.85	5,066.27	489.04	1,936.25	13,216.12			275.30	1,899.75	
板橋市	1,387.16	799.99	31.21	432.09	49.68	71.84				2.35		
三重市	1,186.84	330.73	23.30	277.86	67.59	100.39		109.97		277.00		
樹林鎮	1,243.50	206.67	23.48	428.67	229.50	252.54	100.24			2.39		
鶯歌鎮	423.44	126.58	10.05	116.47	52.79	68.17	41.69	2.47	5.22			
三峽鎮	358.50	109.29	11.11	152.57	12.71	61.97	10.85					
新莊市	1,566.40	522.59	11.99	287.15	310.72	420.45	13.50					
新店市	2,760.00	291.80	9.73	238.13	160.60	478.24	718.16			587.38	275.96	
永和市	559.98	238.20	59.20	262.58								
淡水鎮	785.11	337.07	26.80	346.27	9.42	32.27	29.86				3.42	
汐止鎮	553.66	212.26	18.20	323.20								
中和市	1,736.49	424.53	17.26	300.02	310.54	118.40	404.62			161.12		
土城鄉	1,231.47	267.08	15.41	283.83	324.03	84.44	201.75	27.41	24.42	3.10		

表 24 已發布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情形（民國六十八年）（續 1）

單位：公頃

使用分區	合計	住宅區	商業區	公共設施用地	工業區	農業區	保護區	特 定 專 區	古 蹟 保 區	其 他	備 註
臺 南 市											
蘆洲鄉	695.98	134.50	8.74	69.25	14.40	469.09					
五股鄉	432.14	94.41	6.19	99.91	30.59	201.04					
泰山鄉	538.00	97.80	11.18	72.54	84.31	270.00	2.17				
林口鄉	18,750.01	553.30	82.10	584.79	328.82	2,323.00	11,680.00	421.00	2,777.00		
深坑鄉	164.53	28.51	2.07	29.87	1.06	51.35	31.67				
石碇鄉	12.46	1.41	0.24	1.88	0.59	1.08	7.66				
坪林鄉	42.03	6.87	1.24	13.77		6.44	13.71				
三芝鄉	535.83	37.31	3.20	48.63	6.48	440.21					
石門鄉	93.38	9.92	0.95	39.42		3.74	37.65			1.70	
八里鄉	580.04	30.68	2.39	46.75	3.98	496.24					
平溪鄉	94.82	11.83			8.34	2.72	71.93				
烏來鄉	332.54	16.39	13.19	179.92	27.98		29.92			65.14	
合 計	68,344.58	13,350.41	1,326.08	9,701.84	2,523.17	7,889.88	26,611.90	560.85	3,835.18	2,526.02	
桃園市	6,191.30	696.02	59.32	693.63	492.11	3,781.72	21.00			258.50	
中壢市	2,279.73	794.85	68.80	707.30	422.13	286.15			0.50		
大溪鎮	240.00	58.51	6.44	38.84	32.11	83.20	20.90				
楊梅鎮	2,482.54	291.81	20.14	278.73	782.39	914.00	195.47				
蘆竹鄉	3,260.00	517.41	32.20	456.07	801.99	1,379.04	73.29				
大園鄉	557.24	59.98	5.11	59.74	60.60	371.00			0.81		
龜山鄉	7,124.86	163.66	12.92	153.95	788.00	2,272.06	3,226.81	444.00	63.40		

[illegible]

表 24 已發布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情形（民國六十八年）（續 3）

土地 使用 分區	鄉鎮市	合 計	住 宅 區	商 業 區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工 業 區	農 業 區	保 護 區	特 定 專 區	古 蹟 保 護 區	其 他	備 註
尖石鄉												
五峰鄉												
小 計	1,688.00	306.12	25.62	370.18	156.93	450.95	302.73	33.85			23.62	未分區使用 土地
宜蘭市	478.00			147.46							330.54	
頭城鎮	580.17	89.12	8.39	83.48	39.00	194	53.07				113.02	
礁溪鄉	279.69	58.66	3.20	60.89	19.13	93.74	43.77			0.30		
員山鄉	212.20	42.52	2.68	33.80		133.20				0.10		
壯圍鄉	144.86	11.70	0.90	11.81	1.90	118.45						
大同鄉												
小 計	1,694.92	202.00	15.17	337.44	60.03	539.48	96.84			0.40	443.56	
羅東鎮	538.85	190.91	46.85	157.80	31.82		111.02				0.45	
蘇澳鎮	1,762.12	310.62	29.08	370.22	196.80	549.56	293.03			12.81		
五結鄉	168.55	20.57	1.44	14.59	36.72	95.23						
冬山鄉	531.50	76.21	5.10	87.11	99.30	116.40	30.47	116.91				
三星鄉	163.20	24.77	4.39	17.04	19.00	98.00						
南澳鄉	200.31	25.22	0.70	14.55		129.74	30.10					
小 計	3,364.53	648.30	87.56	661.31	383.64	988.93	464.62	116.91		12.81	0.45	
北部區域	116,490.97	20,488.24	2,124.56	16,968.03	8,234.50	24,181.64	35,066.31	1,299.67		3,913.85	4,214.17	

資料來源：各市鄉鎮都市計畫概況調查表。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一六、九六八・〇三公頃。

工業區面積八、二三四・五〇公頃。

農業區面積二四、一八一・六四公頃。

保護區面積三五、〇六六・三一公頃。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各市鄉鎮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視實際發展需要，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審慎調整各項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二) 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1 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與非都市土地分區管制之基本精神：

(1) 協調農業、都市及工業發展對土地資源之競爭使用，並防止都市及工業之漫散發展，侵蝕優良農地。

(2) 對水及土地資源之維護並防止自然災害。沿海地區砂丘地為沿海屏障，應加強地區水土保持，砂丘地區之保育重於開發利用，配合地下水抽用之適當管制與沿岸海堤之加固，以確保本地之開發利用。

(3) 積極促進土地資源之適當利用。

為達到上述目標，對於非都市土地應從整體發展的構想加以規劃利用，並實施管制。

(4) 區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結構，依區域計畫法第七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可分為三個層次：

圖12 已公布都市計畫地區圖

- | | |
|------|------|
| 商業區 | 特殊用地 |
| 住宅區 | 農業區 |
| 工業區 | 保護區 |
| 行政區 | 墳墓用地 |
| 學校用地 | 河流水域 |
| 公園綠地 | |
| 風景區 | |
| 港區用地 | |
| 倉儲用地 | |



①區域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②以市鄉鎮行政轄區為單位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③土地編定使用。

前述三者間具有上下位指導關係。

2 非都市土地之分區

依區域計畫法第七條第九款之規定，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應以文字及圖表表明之，又依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為貫徹本計畫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之構想與精神，如：優良農田之保護，以維持部份稻米之自給；提供工業用地，促進工業之適度發展；都市化人口建築用地之供應；森林資源之維護；山坡地之保育及開發；遊憩資源之保育及開發等，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劃分本區域之非都市土地為八種使用區，供各縣市政府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之參考，各種使用區之意義及劃定原則如下：

(1) 特定農業區：為優良農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而必須加以特別保護之土地，其劃定必須符合：

①曾經或已進行投資建設重要改良設施之土地。

②田地目之土地或實際從事於水稻生產者，但區域性生產力較差之低等則或不適農作生產之水田，不在此限。

③位於前述兩項土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

(2)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以外，可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在區位上適宜為工業使用之土地，其劃定必須符合。

①已經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編定工業之土地。

②或依發展構想，新增之工業用地，但其劃定，應依需要開發時，由工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先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編定為工業用地後再辦理。

(4)鄉村區：為改善農村人口集居生活環境之土地，其劃定必須符合：

①聚居人口在二〇〇人以上地區，沿建地邊緣劃定之土地。

②聚居人口在一、五〇〇人以上，如區內現有空地不敷未來五年之需，得增劃鄉村發展用地。

(5)森林區：為保護森林資源之土地，其劃定必須符合：

①國有林地。

②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③林業試驗林地。

④保安林地，以及其他宜於造林之土地。

(6) 山坡地保育區：為保護水土及自然資源之土地，其劃定必須為山坡地保育利用範圍內不屬其他使用區之土地，或依有關法令認定必須辦理水土保育之土地。

(7) 風景區：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之土地，其劃定必須為國家公園、區域性風景區、風景特定區、遊樂區、名勝及其他觀光地區，海水浴場及海底公園、溫泉、水庫及具有保護價值之動植物生育地。

(8) 其他使用區域或專用區：為根據實際需要，就其使用性質劃定之土地。

以上各分區之劃定，雖均有確切原則，惟各使用分區之界線應以法定界線或已公布者為準，並以地籍圖所確定者為依據，因此，界線之確定，應於編定用地作業時，視實際情況作必要之修正，確切之分區界線亦以編定用地時所劃定之界線為依據。

3. 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之劃定

本區域之非都市土地分區劃定如圖 13：

(1) 台北市

台北市全市皆為都市計畫範圍，故全市之土地並無非都市土地分區之劃定。

(2) 基隆市

民國七十年依台灣北區區域計畫劃定之分區，大部分為山坡地保育區，計十四區；森林區一區；特定專用區一區；仍予維持。

(3) 台北縣

民國七十年依台灣北區區域計畫劃定之分區，仍予維持，其情形如後：

① 特定農業區：計二十區。

② 一般農業區：分布於山麓河谷地帶，計七十七區。

③ 工業區：有瑞芳工業區一處。

④ 鄉村區：縣境多丘陵山地，聚落分布呈散村型態，故一般鄉村集居地人口規模不大，達二〇〇人以上之鄉村區有九十一處，其中一、五〇〇人以上者九處。

⑤ 森林區及山坡地保育區：本縣之山區鄉鎮如新店、烏來、坪林、深坑、石碇、汐止、雙溪、平溪、貢寮、萬里、金山及石門等鄉鎮大部分屬森林區及山坡地保育區。

⑥ 風景區：有十分風景區與烏來風景區二處。

此外，本縣風景區應再依本計畫觀光遊憩計畫之指導劃定之。

(4) 桃園

民國七十年依台灣北區區域計畫劃定之分區，仍予維持，其情形如后：

① 特定農業區：本縣為台灣北部主要農業區，農地等則甚高，故大部分農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主要分布於大園、觀音、新屋、蘆竹、楊梅、中壢、平鎮、八德及龍潭等市鄉鎮，計一二三區。

②一般農業區：分布於沿海或山麓地帶，計九十六區。

③工業區：有平鎮、大園、龍潭、大興及觀音工業區，大園擴大工業區，龜山製茶專業工業區以及新屋、龍潭及埔頂工業用地，計十區。

④鄉村區：二〇〇人以上之鄉村區有一四五處，其中一、五〇〇人以上者有二十五處。

⑤森林區及山坡地保育區：此二區主要分布於大溪及復興二鄉。

⑥風景區：有石門風景區一處。

此外，本縣風景區應再依本計畫觀光遊憩計畫之指導劃定之。

(5)新竹縣、市（新竹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一日升格為省轄市。）

新竹縣、市非都市土地之分區劃定情形如后：

①特定農業區：新竹平原及湖口台地上農地等則甚高，大都劃為特定農業區。

②一般農業區：部分台地及丘陵地邊緣農地劃為一般農業區。

③工業區：有湖口工業區、湖口擴大工業區及芎林、新埔、竹北、香山、關西工業用地。

④鄉村區：二〇〇人以上之鄉村區約有一一〇處，其中一、五〇〇人以上者約九處。

⑤森林區及山坡地保育區：山岳地區及大部分丘陵地劃為森林區，小部分丘陵地劃為山坡地保育區。

⑥風景區：有峨眉湖一處，另大霸尖山國家公園俟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範圍後，再劃為風景區。

(6) 宜蘭縣

本縣非都市土地之分區劃定情形如后：

- ① 特定農業區：蘭陽溪沖積平原土壤肥沃，大部分農地經過重劃，劃為特定農業區。
- ② 一般農業區：沿海淹水地區及山麓地帶劃為一般農業區。
- ③ 工業區：有龍德、利澤工業區及一結、礁溪、員山、白米甕、冬山工業用地。
- ④ 鄉村區：二〇〇人以上之鄉村區約有八十三處，其中一、五〇〇人以上者約六處。
- ⑤ 森林區及山坡地保育區：本縣山地部分地勢聳拔，大都劃為森林區，少部分邊緣地帶劃為山坡地保育區。
- ⑥ 風景區：有太平山森林遊樂區及蘇花公路風景區二處。

4. 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如圖13）（袋裝）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之分區使用計畫應以圖面表明，以為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主要準據。本計畫所附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比例尺較小，再因實況可能之變遷及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興辦事業需用土地等原因，主管機關將來據以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時，應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參酌實際情形需要並按內政部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頒布之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劃定。此外下列各點應請主管機關以土地使用編定予以處理。

- (1) 未符鄉村區劃定標準而合法使用之建築土地。
- (2) 未符鄉村區劃定標準而為國民住宅主管機關興建國民住宅所需之土地。
- (3) 未符工業區劃定標準之現有合法工廠土地。
- (4) 未達風景區劃定標準之遊憩資源土地。
- (5) 未符專用區劃定標準之特定目的專業用之土地。
- (6) 依本計畫由主管機關計畫供喪葬用及垃圾用之土地。
- (7) 依地方政府及事業主管機關計畫使用之土地。

5 指示事項

- (1) 水源地區應嚴格管制土地使用，防止污染。
- (2) 農業主管機關應對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之農牧用地有一統盤規劃，透過土地使用管制而有合理之分配。

- (3) 工業主管機關應斟酌有關因素，於工業區中選擇一處作為特殊工業區予以開發，以解決特殊工業用地之需要。

- (4) 現已編定為工業用地者，均劃為工業區，惟將來工業主管單位於複勘檢討已編定工業用地時，應依據區域計畫之指導原則及配合各地區之發展性質，如有需要，應加以調整。
- (5) 大霸尖山國家公園範圍應依國家公園法規定，於確定其範圍後，據以變更劃定為風景區。

(6) 海埔或河川新生地應俟開發後，依其實際之土地使用性質，劃定為適當之使用區。

二、土地分區管制

區域土地之使用管制依左列規定：

(一) 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管制之。

(二) 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之。其管制基本精神及管制內容分述如后：

1 基本精神：

非都市土地各使用分區內之土地，應依其所屬使用分區之性質為不同性質及程度之管制，而以編定每宗土地之使用地類別作為實際管制之依據。

(1) 原則上各使用地得依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使用。

(2) 各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分區性質不完全適宜時，應予適當條件之限制。

(3) 在不違背使用分區性質原則下允許變更編定。

2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及實際需要，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類別如后：

(1) 甲種建築用地——係供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2) 乙種建築用地——係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 (3) 丙種建築用地——係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內建築使用者。
- (4) 丁種建築用地——係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 (5) 農牧用地——係供農牧生產使用者。
- (6) 林業用地——係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 (7) 養殖用地——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 (8) 鹽業用地——係供有關製鹽使用者。
- (9) 礦業用地——係供開採礦石及其設施使用者。
- (10) 窯業用地——係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
- (11) 交通用地——係供鐵路、公路、港埠、空運、氣象、郵電等及其設施使用者。
- (12) 水利用地——係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 (13) 遊憩用地——係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 (14) 古蹟保存用地——係供保存古蹟使用者。
- (15) 生態保護用地——係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 (16) 國土保安用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 (17) 墳墓用地——係供埋葬棺木或骨灰使用者。
- (1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係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3. 管制內容：

- (1) 非都市土地之使用，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實施使用管制。
 - (2) 各種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如表25。
 - (3) 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如表26。
 - (4) 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倘土地或建築物對公眾安全、衛生及福利有重大妨礙者，該管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變更或停止使用、遷移、拆除或改建。
 - (5) 非都市土均之使用管制應由縣（市）政府為之。
 - (6) 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管理，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4. 主管機關應依前述基本精神及原則等，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而以該規則管制非都市土地之使用，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檢討修正管制內容。

表 25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地種類別																				
	(一) 農業 農村住宅 舍	(二) 農業 農村住宅 舍	(三) 農產品 零售及 批發業	(四) 農產品 集銷設施	(五) 農業 牧畜設施	(六) 鄉 村教育 設施	(七) 行政 與教育 設施	(八) 衛生 及福利 設施	(九) 宗教 及安葬 設施	(十) 公用 事業設施	(十一) 農 業小型 工業設施	(十二) 農 業(包括 牧草)使 用	(十三) 農 業總體 設施	(十四) 交通 及通訊 設施	(十五) 水 土保持 及防護 設施	(十六) 戶 外遊樂 設施	(十七) 觀 光服務 設施	(十八) 工 業採取 業用土 採取業 使用土	(十九) 林 業及其 生態保 護設施	(二十) 污 染處理 及廢物 設施
一、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農牧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林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養殖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鹽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九、礦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十、窯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交通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水利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遊憩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七、墳墓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八、特定目的專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6 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

變 更 編 定 原 則	使 用 地 類 別	使 用 分 區									
		特 定 農 業 區	一 般 農 業 區	鄉 村 區	工 業 區	森 林 區	山 坡 地 保 育 區	風 景 區	特 定 專 用 區		
甲	種 植 種 類	×	×	×	×	×	×	×	×	×	×
乙	種 植 種 類	×	×	×	×	×	×	×	×	×	×
丙	種 植 種 類	×	×	×	×	×	×	×	×	×	×
丁	農 牧 收 穫	×	×	×	×	×	×	×	×	×	×
農 林	業 殖	×	×	×	×	×	×	×	×	×	×
養 鹽	業 殖	×	×	×	×	×	×	×	×	×	×
礦 蜜	業 殖	×	×	×	×	×	×	×	×	×	×
交 水	業 殖	×	×	×	×	×	×	×	×	×	×
遊 古	業 殖	×	×	×	×	×	×	×	×	×	×
生 國	業 殖	×	×	×	×	×	×	×	×	×	×
墳 特	業 殖	×	×	×	×	×	×	×	×	×	×

說明：一、使用地之變更編定，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為之。

- 二、「一〇」為允許變更編定為該類用地。
三、「一〇」為不允許變更編定為該類用地。
四、「一〇」為變更編定為該類用地，應先徵得各該事業省級主管機關之同意。省主管機關并得授權縣（市）政府辦理。
五、特定專用區土地變更編定應經該專用區主管機關同意，並符合專用區性質為限。
六、工業區以外之現有丁種建築用地，經省工業主管機關會同地政、農業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原用地確已不敷使用時，得在其需用面積限度內以其毗鄰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一）增置防治公害設備。
（二）擴展工業所必須。
（三）增闢必要之通路。
七、山坡地保育利用範圍內土地，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者，應檢附水土保持證明；但水土保持機關在受理申請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書時，應先送會地政、農業、建築機關徵詢意見。
八、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內土地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者，田地目土地不適用。

第四章 計畫之實施與機構

一、實施機構

本計畫見圖14（袋裝）經依法公告實施後，內政部應迅依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籌設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負責協調有關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本計畫之各種建議事項。

二、實施進度

區域計畫為一長期持續性之計畫，作為區域內之各種建設之依據。本計畫之計畫年期至民國八十五年，屬遠程計畫性質，惟其實施之進度，尚須衡酌實際情形，分期釐定近程計畫。本計畫之實施進度，分為二個實施階段：第一階段由民國七十年至七十六年，第二階段由民國七十七年至八十五年。茲將本計畫之實施項目之綱要內容，及實施預定進度，列如表27以為釐定分年實施計畫之優先順序。

（一）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

1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應視實際發展情況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若遇特殊情形，則隨時檢討變更。

2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凡須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之地區，應配合擬訂或檢討修訂之。

（二）都市與都會區之建議：

各都市應在都市計畫之指導下，運用各種有效方式，分期分區建設，並配合交流道與工業區之開發，由交流道地區漸次擴大之，以達到重點開發帶動區域發展之目的。全都會區之建設則於本計畫核定後着手規劃都會區計畫，並於都會區計畫確定後研訂各項建設方案，以為都會區建設之依據。

(三) 工業區之開發：

各地方生活圈內工業區之開發，應依據地方需要，選擇最迫切需要者優先開發。

(四) 水源開發與保育：

1 台北縣市内之洪水平原地區整體治水計畫，工程浩大，建設期間頗長，基於治本，逐年完成之，而洪泛地區應確實嚴加管制。

2 為確保水源及水土保持，集水區之整治為長期持續之事業。

3 水庫之設計畫對民生影響至鉅，應按期完成。

4 地下水之開發，視地方自然環境條件及需求而合理開發。

(五) 交通建設：

1 道路系統：以台一、台二、台三號等公路拓寬、高速公路交流道改善及台北都會區道路系統之改善為優先，其次為興建第三條縱貫公路、改善台五、台七號等公路及其他區域內幹道。

2 鐵路系統：立即拓寬宜蘭線鐵路及改善台北市區鐵路。

3. 基隆港、蘇澳港及中正國際機場之擴建分別按其定案計畫進行。

4. 郵政、電信設施改善分別由該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擬定實施進度。

(六) 觀光遊憩系統之發展：

1. 陽明山國家公園：本地區之部份生態景觀及遊憩資源有漸遭破壞之情況，亟需儘速規劃國家公園計畫，以維護資源特性，使其在適當利用下永續保存。

2. 大霸尖山國家公園：與中部區域計畫之雪山地區配合，擬定國家公園計畫。

3. 陽明山系統：配合國家公園之設立，在保育利用兼顧之原則下，有計畫地積極建設遊憩服務設施，以因應都會區居民之需要。

4. 觀音山系統：優先保育開發觀音山風景區，竹圍至八里間海濱遊憩地區於後期開發。

5. 石門系統：鳶山風景區於後期開發，插天山山毛櫸植物生態積極予以保護。

6. 烏來系統：配合台北區水源集水區特定區計畫開發各據點，坪林油杉植物生態及烏來植物生態積極予以保育。

7. 北海岸系統：優先擬定北海岸風景區計畫，並積極保護淡水鎮古蹟及紅樹林。

8. 東北海岸系統：配合東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之分期分區計畫開發；沿海地形地質儘速予以保護。

9. 宜蘭系統：五峰旗、礁溪及梅花湖優先開發；龍潭、員山大湖及石碑於後期開發；蘭陽溪口雁鴨生態儘速予以保護。

各都市應在都市計畫之指導下，運用各種有效方式，分期分區建設，並配合交流道與工業區之開發，由交流道地區漸次擴大之，以達到重點開發帶動區域發展之目的。全都會區之建設則於本計畫核定後着手規劃都會區計畫，並於都會區計畫確定後研訂各項建設方案，以為都會區建設之依據。

(三) 工業區之開發：

各地方生活圈內工業區之開發，應依據地方需要，選擇最迫切需要者優先開發。

(四) 水源開發與保育：

1 台北縣市内之洪水平原地區整體治水計畫，工程浩大，建設期間頗長，基於治本，逐年完成之，而洪泛地區應確實嚴加管制。

2 為確保水源及水土保持，集水區之整治為長期持續之事業。

3 水庫之建設計畫對民生影響至鉅，應按期完成。

4 地下水之開發，視地方自然環境條件及需求而合理開發。

(五) 交通建設：

1 道路系統：以台一、台二、台三號等公路拓寬、高速公路交流道改善及台北都會區道路系統之改善為優先，其次為興建第三條縱貫公路、改善台五、台七號等公路及其他區域內幹道。

2 鐵路系統：立即拓寬宜蘭線鐵路及改善台北市區鐵路。

3. 基隆港、蘇澳港及中正國際機場之擴建分別按其定案計畫進行。
4. 郵政、電信設施改善分別由該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擬定實施進度。

(六) 觀光遊憩系統之發展：

1. 陽明山國家公園：本地區之部份生態景觀及遊憩資源有漸遭破壞之情況，亟需儘速規劃國家公園計畫，以維護資源特性，使其在適當利用下永續保存。

2. 大霸尖山國家公園：與中部區域計畫之雪山地區配合，擬定國家公園計畫。

3. 陽明山系統：配合國家公園之設立，在保育利用兼顧之原則下，有計畫地積極建設遊憩服務設施，以因應都會區居民之需要。

4. 觀音山系統：優先保育開發觀音山風景區，竹圍至八里間海濱遊憩地區於後期開發。

5. 石門系統：鳶山風景區於後期開發，插天山山毛櫸植物生態積極予以保護。

6. 烏來系統：配合台北區水源集水區特定區計畫開發各據點，坪林油杉植物生態及烏來植物生態積極予以保育。

7. 北海岸系統：優先擬定北海岸風景區計畫，並積極保護淡水鎮古蹟及紅樹林。

8. 東北海岸系統：配合東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之分区分區計畫開發；沿海地形地質儘速予以保護。

9. 宜蘭系統：五峰旗、礁溪及梅花湖優先開發；龍潭、員山大湖及石牌於後期開發；蘭陽溪口雁鴨生態儘速予以保護。

10. 新竹系統：配合都市計畫之分期分區計畫開發各據點；南寮海水浴場優先開發；古蹟予以積極整建。

11. 峨眉系統：峨眉、獅頭山風景區優先開發。

12. 五峰系統：優先開發清泉溫泉，並妥善保護檜山神木。

13. 蘇花公路系統：優先開發蘇花公路風景，並以蘇花公路路況改善為首，後期則開發部份據點；和平動物生態積極予以保護。

14. 北部橫貫公路系統：北部橫貫公路風景區於後期開發；拉拉山巨木群、台灣熊及鴛鴦湖自然生態優先予以保育。

15. 中橫公路支線系統：優先開發太平山森林遊樂區。

(七) 土地利用及管制：

1. 新竹縣、市及宜蘭縣非都市土地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從速辦理使用分區及各種使用地之編定，並實施管制。

2. 繼續推展土地重劃工作，以有效利用土地。

3. 河川地及海埔地應選利用價值較高地區優先開發。

4. 山坡地保育工作應持續辦理。「山坡地開發辦法」及「山坡地開發技術規範」應從速訂頒，以加速山坡地之保育及開發。

表 27 實施進度表

實 施 項 目	實 施 階 段	
	七十年至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至八十五年
一、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 1 區域計畫之修訂 2 都市計畫之配合檢討修訂 3 區計畫與都市計畫之管制督導 二、都市與都會區之建設 1 林口新鎮 2 南崁新鎮 3 都會區計畫之規劃 4 都會區建設方案之研訂 三、工業區之開發 1 基隆地方生活圈 2 台北地方生活圈 3 桃園中壢地方生活圈 4 竹東地方生活圈 5 新竹地方生活圈	* * * * * * * * * *	* * * * * * * * * *

實 施 項 目	實 施 階 段	
5. 台五號公路拓寬 6. 台七號公路改善 7. 興建第三條縱貫公路 8. 新開一條北部橫貫公路 9. 其他區域內幹線道路 (一) 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 (二) 鐵路 1. 宜蘭線拓寬 2. 台北市區鐵路改善 (四) 港口 1. 擴建基隆港 2. 擴建蘇澳港 3. 興建環島航運港口 (五) 機場 1. 中正國際機場 2. 機場至台北市之捷運道路	七 十 年 至 七 十 六 年	六 十 七 年 至 八 十 五 年
* * * * *	* * * * *	

實 施 項 目		實 施 階 段	
(六) 郵電 1 改善郵政設施 2 改善電信設施 六、觀光遊憩系統之發展 (一) 陽明山國家公園 (二) 大霸尖山國家公園 (三) 陽明山系統 (四) 觀音山系統 (五) 石門系統 (六) 烏來系統 (七) 北海岸系統 (八) 東北海岸系統 (九) 宜蘭系統 (十) 新竹系統 (十一) 峨眉系統 (十二) 五峰系統	* * * * * * * * * * * * * * * * * *	七十年至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至八十五年
	* * * * * * * * * * * * * * * * * *		

實 施 項 目	實 施 階 段	
(三)蘇花公路系統 (四)北部橫貫公路系統 (五)中橫公路支線系統 七、土地利用及管制 1.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2.土地重劃之推展 3.河川、海埔地之開發利用 4.山坡地之開發利用與保育	七 十 年 至 七 十 六 年	* * * * * * * *
	七 十 七 年 至 八 十 五 年	* * * * * *